3 1761 123940181

橄欖
OLIVE 37

本期特大號要目：

從香港前途想起

亞協事件

談同性戀

悼蘇恩佩姊妹

原野有感——
淺談基督教劇本及文學理論

er
G51
643
36
23:no.4
982:June)
ANADA_HK

編者的話

APR 2 2 2026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利銘澤圖書館

踏入八十年代，九七越來越迫近，香港的基督徒面對這時代的轉變要採取甚麼態度；在一個無神政權下，基督徒如何過合乎神心意的生活，教會整體又如何回應政治上的壓力呢？思想這一連串的問題，體會到《教會與香港前途》主題的複雜性，不易處理。再加上政治冷感是一般基督徒和香港市民共有的心態，所以我們只能抽取重點，從香港前途與基督的關係說起，讓幾位教牧長者和一群熱心參與社會的基督徒就他們的角度談論這問題，然後對教會的回應方形作一些建設性的提議，希望藉此引起弟兄姊妹一同思想。

在香港這塊土地上，同時作爲一個中國人、基督徒和知識份子，任何一個誠實思想的人都會因這特殊的環境和多重的身份而有過一番掙扎，慧琛君娓娓道出他的民族、社會和政治意識的孕育過程，與我們一起分享他在神面前的領受與他的志向。此外，〈最大的使命〉一文從社會分析的角度去剖釋和批判香港前途問題，嘗試將圖畫的另一面呈現在讀者眼前，以期引起更多的討論。

從目前基督教界對〈香港前途〉的討論看來，對這問題的關注依然局限於少數基督徒之間，九七問題的緊迫性並未能令廣大信徒警醒起來，大專基督徒仍在一片昇平氣象中安穩生活。眼看一九九七距今只有十五年，可容教會準備的時間越來越少，期望《橄欖》這專輯能和其他同相類似的討論，起拋磚引玉的作用，喚起更多的關注和實際行動。

× × × × × × ×

求眞往往是一件困難的事，除了需要掌握足夠的資料外，更重要的是先拋開個人的成見，存開放、客觀的態度去思想。我們相信任何事在神面前無不是赤露敞開的：良善的，祂獎賞；奸惡的，祂懲罰。並以此等事啓示屬祂的人，叫人曉得祂的心意。在這大前題下，《橄欖》報導了今年二月初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十一位同工集體辭職一事，讓讀者從各有關方面聆聽不同的意見。當中求神教導我們應學習的功課，接納人性的軟弱，更依靠那唯一的完美者。

× × × × × × ×

此外尚有其他精彩文章，如學生專欄〈港大團契能往何處去？〉，談同性戀的訪問稿及〈原野有感〉等專文都很值得大家細閱，另外社會專欄、悼念蘇恩佩姊妹的專文與論壇都值得回味。

在這裏再次向張煦羣弟兄致歉，預告〈南非種族歧視〉以來稿擠情況太劇，致出刊期一拖再拖，敬請原諒。至於上期預告之〈布特曼神學〉，又因原稿太長及稿擠再次順延，謹此向有興趣的讀者及作者致以萬二分歉意。

今期又是特大號，相信讀者深知我們經濟上的虧蝕，在此讓我們禱告預備一切的神，托着這份雜誌。

① much improved design
② poor proofreading
③ 論證 v. weak

if capitalism is gone, then it will not be hong kong .

專輯小組

提及「一九九七」或香港前途，不同的人都會引起不同的反應，而香港基督徒又有甚麼看法呢？有人可能認爲這是出上帝的計劃，我們只要好好盡自己的本份；但有人以爲這是關係到教會整體，並意味着教會應有積極具體行動，例如在香港政治前途上爭取發言權。爲反映香港教會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專輯小組特別去函或走訪教會長者和在社會擔任不同崗位的基督徒，所談甚廣，只針對兩個重點節錄下來：

1. 香港前途到底與基督徒有甚麼關係？
2. 面對一九九七來臨，教會又應如何回應？

受訪問的對象共有七位：

班佐時議員　（現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九龍聖傑靈中學校長）
陸　鏗先生　（《百姓》雜誌社長，香港前景研究社成員）
劉千石先生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林德皓牧師　（信義會總會總幹事）
盧龍光牧師　（循道衞理聯合教會柴灣愛華村堂牧師）
宋恩榮博士　（中大經濟系講師）
丘恩處牧師　（協同神學院院長）

香港前途問題與基督徒的關係

班：關於一九九七，我想現在就是基督對基督徒說話的時候。我們現在就要愛我們的鄰舍、見證主，不等到完成了大學學位或致富後才做。對整體教會來說，假若中國收回香港，香港的教會當然會像大陸的教會一般，不能再享有很多權利，如不能辦學校醫院、自由地崇拜和傳福音。正如五十年代的中國教會被修剪，我認爲每個基督徒和教會整體都一定要作好心理和實質的準備。

陸：一九九七爲基督徒帶來一個訊息，就是市民心裡很不平靜、很不安寧，因而基督徒要多工作、多傳福音，使人對「屬世」的掛慮盡量減少，對「屬靈」事物的關心盡量增多。但我個人認爲，年青的基督徒應對社會有所承擔，若只追求所謂「屬靈」的事，將會一事無成。

劉：對我個人而言，「九七」並不是一個問題，因爲無論中共是否收回香港，我也不會離開。我認爲基督徒在任何社會制度下，目標也該是一樣的，就是：與群衆站在一起，建立合神心意的社會。然而，很多財團會利用「九七」來加深對小市民

問題甚尖銳，但不夠精闢，不夠「堪身」！
Fatr

19

的壓搾，例如改建工業用地，投機地産等等，面對這個欺壓和剝削，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透過組織，幫助低下階層爭取機會掌握自己的命運及發言權。另一方面，引導群衆面對現時香港社會問題，例如治安問題等。

林：基督教一方面爲天國子民，另方面亦蒙召爲香港的一份子，應有市民當盡的義務，爲整體謀取最大的益處。

盧：過往香港教會都很忽略他們與香港的關係，不覺得歷史與教會有何重大關係，從神學角度來看，就是忽略了救恩歷史與客觀歷史之間的關係。其實教會是代表基督道成肉身的身體，正如耶穌基督爲愛的緣故來到世間，認同人的命運，受人一樣的痛苦，以致死在十字架上。眞正的教會也是如此，所以香港教會在面對香港前途時必須考慮怎樣「道成肉身」，以致認同香港命運，與香港前途連結在一起，與香港未來命運憂戚與共。一方面與香港共甘同苦，另方面要勇於批判香港內裡不是之處，以致感受到個中痛苦，才能有信息傳遞出來，有道來表達出來。

丘：過去，香港居民對香港沒有歸屬感，所以對香港前途漠不關心。香港教會一般都因教義或「左右爲難」而避談政治，現在却驀然發香港前途與教會之間有密切關係，互爲影響。首先，香港前途及政權的變遷，影響到香港教會的發展和傳道自由，或在被固定的形式下活動，甚至不能與外國教會有獨立的聯繫。反過來說，教會如果盡屬靈訓誨的責任，指導基督徒不自私的賺錢遠避；屬先知的職份，點醒流落海隅的同胞，要在當地建造栽植，生兒育女，正如耶利米先知指示猶太人一樣（參看耶利米廿九章），則香港前途也光明得多。

宋：一九九七問題到底帶給教會甚麼訊息？可分三方面來說：

㈠帶來反省及儆醒。中國要收回香港不一定是九七年的事，正如主再來，時時刻刻可能發生。同時，九七問題也是個大考驗，這個考驗來到時，我相信香港現狀會有很大的改變。如果教會太安於現狀，屆時就將會有很大的損失。若果教會的利益與現狀的既得利益關係太密切，現狀有變時，教會必定受損。既得利益是指文化、社會經濟、生活習慣等，這未必單指教會而言，個別基督徒也是如此。我們的盼望和立足點若放在現有的安穩自由上而不在永恆的天國是危險的。我想屬靈的反省比較重要，我們的既得利益是否與現狀的關係太密切？

㈡教會對民族的承擔，長遠來說，香港教會的使命是對整個中國教會而言的。

㈢教會對社會的承擔。香港社會人士對九七問題很關心，但一直以來香港都沒有一個社會觀念，大家都抱着客旅心態，但因九七的刺激，較多人開始關心社會前途，教會亦應更關注社會問題。

教會該如何回應

班：教會應該像預備面對最後審判一樣，沒有人知道那日子，但基督徒和教會應深信神是萬事的主宰，靠近耶穌，以致能面對任何情況。一九九七的確帶給基督徒一個挑戰和反省的機會，究竟我們的使命是甚麼呢？是剝削人還是服務人呢？事奉是現在的事還是未來的事呢？我想這才是基督徒要面對的一九九七問題。

陸：教會應探討一九九七問題，要面對這問題，也可鼓勵信徒共同探索，基督徒不應該只掛念天國的事，也應該承擔一點社會責任。

劉：教會中的會衆對九七的反應是由於他們可以有很多選擇，但教會只關注這佔大多數的中上層信徒的利益，這是失見證的表現。教會應該站在低下階層中間看問題，同時教會也應了解自己是中國教會的一部份。若我們將九七問題推遠些來說，教會應該參與中國統一，在其中與所有中國教會（大陸及台灣）建立爲兄弟教會。其實，現在也有一些教會開始與中國教會來往，又透過民衆間的溝通，彼此了解。總括來說，教會應該在有需要的時期站在有需要的人中。

林：基督徒在考慮問題，有需要遵從的原則；耶穌曾說，人在神面前最大的責任是能「盡心、盡性、

97

盡意、盡力地愛神」與及「愛人如己」，因此，在爲香港前途籌謀時，我們應考慮那個政府能賦予人民更充份的崇拜自由，那個政制能給教會更多發揮功能的自由，好使我們貢獻自己，爲建立人民相愛及公平的生活而努力。筆者無法不痛心地承認，比起現今中國專制統治，可能在殖民政府下，無論教會及其他社團，反而更有自由爲祖國人民謀福利。

教會最少應有三方面行動，以達成爲市民整體爭取權益的目的。

㈠研討方案。各宗派爲本港居民擬就具體及可行的方案，不斷多接觸及研討，這方案應以大多數市民的利益爲前提。

㈡敢於發言。擬定方案後，亦當代表大多數無地位的勞苦大衆發言，不讓少數特權份子及高官來決定本港的前途。

㈢先知性批判。我們贊成由某政府統治本港，並不意味着我們的理想就埋沒在這政權中，失去蒙召作天國子民的身份。當用聖經眞理來量度政權的利弊，對他加以批判，並貢獻自己，促成建立更完美的社會。

盧：當我們稱自己爲基督徒時，就加入基督的身體，不再爲自己而活，群體的命運就是他的命運，群體的使命就是他的使命。所以每個基督徒應認同香港教會前途，而香港教會前途要認同香港前途。這樣，我們基督徒所考慮的大前題應是香港教會前途，而不是考慮自己的前途。另外，教會所要考慮的是全面反省、審察現時自己的狀況與處境，怎樣改變自己的現況才能眞正面對香港前途這個問題。

在認同香港前途的大前題下，教會所作的行動應是：

㈠從香港人喜、怒、哀、樂的生活狀況入手，作一些與他們息息相關的事工。

㈡教會應加強本身對國家民族的認識，應積極地探討基督徒中國人的意義。

㈢加強對香港客觀形勢的認識與關心，並重視對社會的責任與參與。例如關心香港青少年問題、支持一些求自由民主的行動。

㈣教會能抱着尊重中國人民的心態對整個中國作出支持與批判，例如批判中共不理香港人的意願。

其實，從中國人的角度來看，香港是必然會與大陸連合的，所以香港教會應體會到其必然性，並作出一些行動，鼓吹香港與大陸連合，例如幫助香港人消除對回歸的恐懼，澄清香港前途的問題癥結所在，推動、支持一些文化活動使香港人對中國歷史、文化更爲熟悉。

丘：基督徒不但要盡對社會的職責，也要覺醒其他人，爲香港前途取得合理解決，要爭取發表對香港前途的意見和願望的行動，建基於公民權。公民權的行使，肇始於選舉、被選和對公共事務的自由言論。因此，基督徒應登記做選民，熱烈競選區議員。或進一步，爭取在電檢、教育、立法、市政等各方面的地位與管理權。

宋：我想教會可以帶出一個生命的挑戰，可分三個層次——個人、社區、民族。

㈠在個人的層次上來看，若果人人都懼怕九七而唯獨基督徒不怕，這將是個很好的見證，並且帶出一個生命挑戰，好待人們反省生命應否寄託在物質上。

㈡在社會和民族方面考慮，基督徒亦可以對它們發出挑戰。現在「意識形態眞空」的危機籠罩着中國整個民族，中國的年青人開始很熱烈地討論人生意義，我想在中國裡有思想的年青人亦會看出當前的問題不再是國家獨立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問題，因爲這些基本要求在這幾十年內已達到了。現在重要的是生命問題，人生意義在那裡的問題。我相信中國教會能在這意識形態眞空中提出有價值的答案。另方面，香港擁有特殊的背景，可以作文化重建的研究或者基督教本色化的工作，我們可以與中國教會互相合作，一起解答中國年青人生命的問題。以前基督教不能在國內遍傳，是因爲不夠本色化，但現在基督徒已很有生命力，有很多人相信福音。

對於香港社會，教會和基督徒可以帶出愛裡沒有懼怕這個訊息，而且更可以解釋在九七的問題上，除了物質和經濟利益外，還有其他更重要的考慮。

長遠來說，香港教會如能反省民族的承擔，對中國教會的貢獻，我相信這一代的香港基督徒有更多需要考慮的地方。

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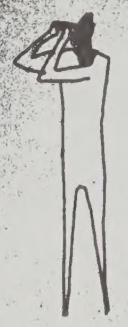

故事安排所，似not so relevant. Fair

慧琛

「究竟是蘇製米格機還是美援F型戰機先進呢？」十三歲的我——一個「共和」與「共產」還未能清晰地辨別的少年——在與同齡朋友爭論海峽兩岸問題時，只能聚焦於武器模型上的比較。

我的生長環境十分特殊，自少思想便受左右兩種對立的政治意識型態薰陶，辨証地成長起來。

由於父親是機器維修工人，長兄是左派勞工子弟學校學生，家人在友人引介下，很早便跟左派工會扯上關係。當然，他們哪裏是五十年代那種白衣藍褲、熱血激昂的左派份子，他們根本不知政治爲何物，只是勤樸敦厚的老實人，頂多算是茶餘飯後那種道聽途說的「政論家」而已！可是，既然繳了會費，便希望得到點福利，買點便宜的糧油或肥皂便了。

五、六歲時，我模糊地憶及曾跟隨父親去聽演講，看見熟諗的世伯在台上口沫橫飛地大肆評擊港英政策，我也會隨衆拍掌呼喊附和。

到了五一勞動節，我們通常都獲得贈券，於是全家便憑票往普慶戲院觀賞慶祝節目。五十年代的兒童，對娛樂標準要求不高，千篇一律的瀋陽雜技，「長城」或是「鳳凰」影業公司的演員獻唱，已能帶來無限滿足。

最吸引我的，倒是工會圖書部的連環圖，例如神筆馬良對財主的鬥爭和雷鋒叔叔捨身救人，讀後，令我的幼稚心靈振奮不已。本着這種精神，在小學二年級的英文課上，我曾質問老師：「爲甚麼中國人要學英文？」又曾在街上忿忿不平地怒瞪追捕小販的警察。

我那居住了二十年的老家，是一幢三層高、天台蓋滿木屋的唐樓，我們住在三樓，樓內間隔了五間板房，另架設了四張雙人鐵床，除了部份自由外，其餘分租給幾個家庭和若干單身青年男女。這些房客都是先後從內地抵港，可是政見却十分不同。電鍍業的房客屬右派工會，爲人雖然粗魯，却很豪邁，是南華球隊擁躉，閒來拉拉二胡，哼上兩句「工尺」。紡織業的房客則屬左派工會，他們比較純樸，不抽煙、不講粗口，不賭博，閒來坐在一起講文化，唱唱「國際歌」、「東方紅」和「採茶歌」。我很喜歡後者，常視之爲兄姊，向他們學習，兩派房客的相處也算融洽，除了有一次爲了爭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和「五星旗」，幾乎武鬥外，平時只是口頭上彼此戲謔而已。

對於五十年代成長的兒童，無不受過許冠文編繪的《財叔》連環圖影響。最初，許冠文只欲創造一個傻憨、老態龍鐘，穿着長衫馬褂的漫畫人物，以搏讀者一粲。後來，寫到財叔從軍，可能發覺摸準了讀者心理和銷路上升，於是劇情便朝着抗日民族主義路綫發展，財叔也變成了睿銳愛國的老英雄。他和後來創造出來的人物，如改邪歸正的大鼻林；性情剛烈的牛精洪；貌美的鳳姐；機智的小靈精等——這些形象都呼之欲出，十分引人入勝。當時鄰近街童，急不及待連環出版，特地按址造訪作者，追問劇情最新發展。

五十年代後期，珠江戲院建成，恰在我家附近，當時唸小學的我，看膩了「琉璜島」、「斑丹島」、「中途島」、「冲繩島」等一系列美日太平洋戰事片，便開始浸淫在另一系列牽涉民族感情的抗日游擊片中。

「西方之太陽快要落山了——彈起我心愛的土琵琶——唱出動人的歌謠——」，鐵道游擊隊和八路軍經整日激戰後，在夕陽下安享田園閒逸的景像，至今仍深印腦海中。

右派活動給我的最初印象是始於三、四歲染上痲疹那年。由於母親怕我被衞生局檢疫隔離，便將我送到朋友米舖的閣樓上暫住。一次，大姐來探望我，帶了很多名貴玩具，說是在街上檢來的；隨後，從窗外望，看見人群麇集，兼又向來往車輛兜售旗幟。入夜，人群更多，且向街角一所左派紡織工會投石呼嘯，不久，防暴隊趕到，砰砰槍聲過後，街上才恢復一片漆黑寂靜。稍長，父兄們提及，才知是怎麼一回事。

及至小學一年級，我就讀於自由勞工子弟學校，開始受右派思想薰陶。每逢星期一早上，學校均有升旗禮和集會，主任領導我們肅立，向「青天白日滿地紅」致敬，唱出「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雖然我讀了一年便離開，但後來二哥却進入親台的德明小學唸書，故此在小學期間，仍直接間接聽到不少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壯烈革命故事，心裏每每怦然受感。

五十年代後期的我，對左傾思想漸感厭惡，原因是不滿左派人士那種近乎虛僞的激情，加上中共實行「三面紅旗」政策後，國內親友艱辛，常來信訴苦索求，再看見打鼓嶺飢饉的逃亡人潮，於是對其宣揚之社會制度，大打折扣。其中一項較爲個人性的因素，是早年那群純樸和藹的左派青年已相繼他遷，只剩一名性情乖僻、尖酸刻薄的左派房客，此人本身便是一齣悲劇：他本人親共愛國，每逢十月一日便在床位下格內壁貼上毛澤東肖像和左右兩面「五星旗」，其恭敬態度有若祭神，只欠奉香燭花果而已，可是他的出身是地主知青，父母被鬥死後，便別了年青的妻子，逃亡香港，無奈夫妻久別難耐，多次決定冒險回鄉，却在第二天醒來惶恐地說：「昨夜惡夢，此行不利，不去也吧！」最後心情矛盾，鬱鬱不得志的死於腎病。由於不滿他常常變態地虐打家中飼養的貓兒，故在政治問題上多方向他刁難。事實上，那時我的政治意識仍不成熟，頂多算有一股濃厚的民族感情和正義感而已。

六十年代中期，踏進了中學不久，左派暴動便發生了。當時到處街頭暴動、罷工、投石、縱火，導致社會動蕩不安，還有林彬慘遭毒手，土製炸彈導至不少人無辜死去，心裏對這種激進活動忿怒異常。再加上正值國內文革，浮屍源源飄至，報刊報道派系武鬥慘況，令人不忍卒睹，於是對所謂「社會主義」，更存有極大疑問。

中學時代有兩位同學，由於家庭背景關係，十分反共，遇着左傾的同學，便將讚揚人民公社的「社會主義好」一歌，諧謔地改作「吃飯吃不飽」來唱。他們又熟讀國共內戰期野史和演義式小說，在小息下課時，如數家珍般述說徐蚌大戰及石家莊等重要戰役經過，正氣地讚揚國軍之堅貞不撓，當時聽來趣味益然。

我也像一般中學生，是從中國近代史一科培養出濃厚的民族憂患意識和基本政治取向。當時我校採用的歷史課本，是台灣集成書局出版的，這書的特色是在課文撰寫上有一定的民族立場，故當讀到中國如何被列強在內憂外患情況下蠶食鯨吞時，心裏感到氣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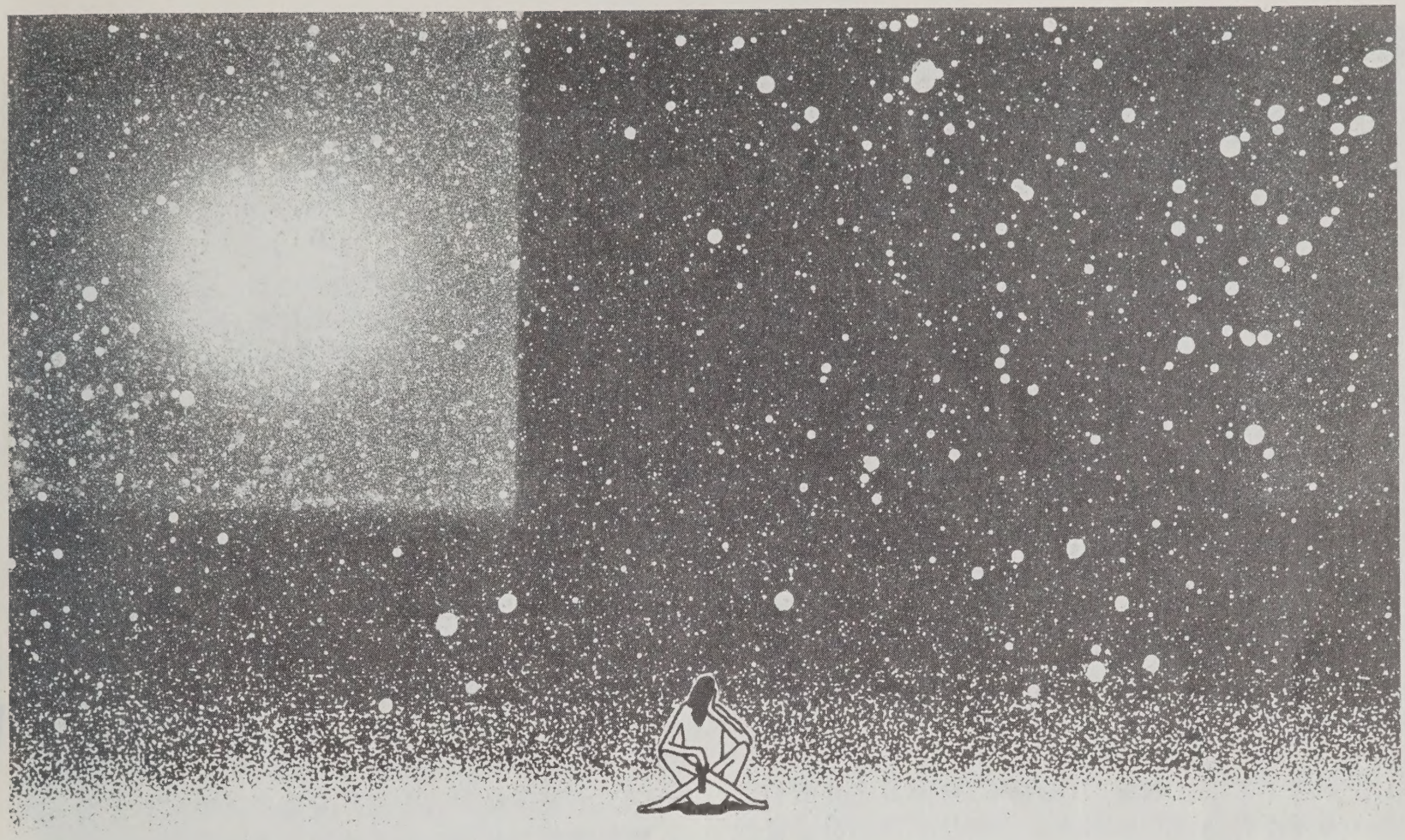

塡胸。一次，老師講述盧溝橋事變，她只用緩慢穩重的聲調將課文讀出來，全班俯首屏息地看著聽著，有同學用手帕揩拭眼眶，也有同學切齒握拳，我自己胸口感到窒悶，熱淚禁不住流滿了臉龐。

中六完畢，已是七十年代的開始，當時國內文革武鬥告一段落，但「批林」、「批孔」、「批宋」一類的政治運動仍是接二連三，此起彼落地發生。海外華人却因爲中共爭取了國際合法地位及紅衞兵的神話，泛起一片回歸熱潮；香港的學生運動亦在這個時候開始醞釀。

「中文成爲法定語文運動」是此後政治性學潮之祭酒。看見農圃道末期的新亞書院學生，穿著宣傳綫衫在街上派發傳章，心中有股激動，盼望能像他們一樣作爲大學生，關注參與社會事務。那首主題歌：「香港華人四百萬、中文沒落百多年，爲甚麼五千年文化傳統失落了，華人不能用華語，成甚麼傳統，我們要行動……」，至今我還能朗朗上口，唱出來仍然令人意志高昂。

隨後有「保衞釣魚台運動」，學運由民族意識的覺醒轉向政治認同作爲出路，並提出了「放眼世界、認識中國、關心社會、爭取權益」四大綱領。

明報創刊於六十年代，自始我便是其讀者，後來月刊也出版了，成爲關心社會政治和國情文化的人之必讀物。從這份刊物中，我讀到新亞師生站在文化立場上反共之言論，覺得義正詞嚴，深受感動，從此開啓了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關注和探索。特別是在七十年代初期海內外一邊倒的政治認同風潮下，讀起陳若曦在《明報月刊》連載的作品，益感當時左傾風派人士盲目短視，缺乏獨立思考能力。憑藉這種精神支持，當時雖是面對政治思潮之風暴和衝擊，但自己的信念仍是那般堅定不移。

進了大學，由於主修社會學、副修中國歷史，故此自七一年起便開始研讀馬列著作，關心國內政局發展。當我嘗試用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方法去觀察香港社會現象，發現低下層的確受到壓制和不平等對待，遂使我不能不傾慕社會主義的改革理想，但再觀看亞洲多國革命後的苦難，又不禁令我存疑，裹足不前，這種矛盾至今仍未能消解。

作爲基督徒，我站在信仰立場上反省民族、社會、政治問題，是始於七〇年。當時教會有關的盛行讀物有《中信月刊》及其贈書《風雨中的教會》和《爲主受苦》，前書是站在基要派立場記述四九年後中國教會的景況，後書則述歐共國家內信徒受逼迫的經歷。我也不例外，受上述書刊影響，對於中國教會問題的理解，傾向悲觀色彩的浪漫主義。因此我曾多方爲中國同胞及受若信徒代禱，祈求福音之門早日大開，並藉此一方面勉勵在港享有宗教自由的信徒熱心追求，積極傳福音；另一方面提醒自己將來一旦政局改變，應爲主殉道，或是福音之門向外開放時，便裝備自己獻身傳道。這種意識是一種歷史反省（四九年後之慘痛經驗及六七年暴動之餘悸）多於九七問題的前瞻（當時還有二十七年之久）！

「中國近了」的意識，是在七一年十月中共加入聯合國時，才開始在腦海中浮現起來。那年我剛進神學院作預科生，特地買了一本聖經誌念，內頁書上「中共今天加入聯合國」。此時一股使命感湧溢心懷，突然意識到時代巨輪在運轉中，歷史之主正焦灼地尋找一群應世的時代工人。

在七十年代，任何一個關心社會政治的人，莫不覺察到時代轉變是急速的。七五年，台灣的蔣介石、大陸的周恩來等時代巨人相繼逝去，鄧小平不久再度失勢，海內外人心猶如被一股低氣壓籠罩着。七六年清明節，北京人民因祭周而自發地釀起天安門事件，那時我正念神學最後一年，同爲這件事，便在課堂黑板上默寫了「我哭豺狼笑」那首老詩，藉以抒發，更呼籲師生默哀片刻。同年九月毛澤東去世，消息傳來委實令人震驚，不到一個月，四人幫一伙被逮捕倒台，海外左傾學生運動頓然失措，呈現一片徬徨局面。個人更深感到此乃歷史之主的奇妙作爲，爲福音工作開展了新的時機。

過去十年間，教會的政治和社會意識之覺醒和回應，算是十分迅速和熱烈。六十年代末期已有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推動爭取工人權益；進入七十年代，大專基督徒學生在校園內的福音見証面臨政治思潮挑戰，於是有中大基督徒在《明報月刊》發表宣言；在非律賓曾召開一次關於中國大陸傳福音的會議，會後，多個關心中國大陸的祈禱研究小組相繼成立，福音証主協會增設中國研究中心，編印了《守望中華》雙月刊；原先已有的香港福音廣播公司，在其通訊刊物加強了對中國消息之述評；本來以探索基督教與古代宗教文化關係爲主的《景風雜誌》，轉趨探求政教對話和報導三自教會動態；七五年夏，崇基神學組學生會主辦「天風知否神州路」的政教研討營；七六年「華福」運動肇始，曾召開「主愛中華」會議；同期，中國神學研究院開辦，並設立中國教會研究中心，刊行研究資料和論文；港大基督徒團契雜誌《欖橄》亦闢作對話的園地。總而言之，隨着七十年代教會的各種回應，我的認識加深了，我的觀點亦充實了不少。

香港的教育制度，從小學、中學，到大學仍然是讀默式的「塡鴨」教育，及至進入神學院，我才體會到甚麼是啓發性的自由教育。在神學院裏面，學生人數較少，師生關係密切，常可深入討論和自由對話。這幾年的神學教育對我個人的思想有決定性的影響，特別是在系統神學、倫理學、宗教哲學及聖經神學等科目上，遇上了一位悉心栽培的好老師，他塑造了我的基本神學思考方式，並將我引進神學底博大富麗的廳堂。這位老師早在七十年代初期，便將解放神學，進程神學，宗教語言，盼望學派等現代思潮介紹給我們，就本港福音派的神學院而言，可說是一項創舉，正所謂「學生不能高過先生」，老師在我思想成長歷程中，留下了不可磨滅之斧痕。

七十年代，我聽見中國的步伐；踏進八十年代，我便看見中國的影子了！政策開放後，香港與內地間，往來活動甚爲頻繁；文化藝術交流，新書源源運抵，經濟合作投資，協調釐定政策，特別是旅遊人潮洶湧，令我對羅湖深圳間之心理分域逐漸淡忘。

去年夏天，我懷着朝聖的心情，隨人群踏進神遊已久的中國大陸。直通車在像膠帶般的鐵軌上奔馳，將我送到繫着我生命的母體，面對這片大地似曾相識，又是陌生；雖近咫尺，却又遙遠，怎不教人心酸。十年前，我也曾到過海峽另一岸的台灣，除了旅遊的興奮外，却沒有像到訪大陸那般激動，必是十億同胞的生命緊緊扣動了我的心弦。由此我想到基督的道成肉身，祂豈有選擇較安舒較自由較高貴的處境，乃是取了人的樣式、奴僕的形像，接受救贖對象的局限，倒空自己，放棄自己的權利和身份，認同人的生活方式，從而事奉他們，教導他們，更新他們。今天中國大陸福音之門已向「內」開放，海外的基督徒若願意經歷這種「虛己」的過程，接受有限的權利和自由，當歷史掀開新一頁時，誰都可以盡道德責任，還福音的債。面對這塊文化久遠却又是多災多難的土地，我不禁要問基督教信仰能對中國貢獻甚麼呢？

近年來，國內民主運原和新寫實文藝思潮給予我極大的反省，王希哲、魏京生、白樺這等人，無論從理論、實踐或文藝方式向中共進諫，都是出自產難般的愛國激情。雖然中國現正受共產黨建制化、教條化的束縛，但因爲這些人，中國前途仍是光明，滿有希望的。當我讀到白樺的長篇小說和看過幾齣類似《巴山夜雨》的中國新派電影，不知有多少個晚上感動得不能成眠。這些人爲了苦戀中國甘受苦楚凌辱，而香港部分基督徒却爲九七問題移民外國，放棄了承擔香港前途和向中國同胞見證之莫大權利，難道我們蒙召原不是爲此嗎。

思想到一九九七，心裏有莫大的振奮，因爲香港的殖民地事實要漸淡忘了。難道看見公義在歷史中伸張，自己生命終於落葉歸根，有所依繫，這不是我們所欣悅的嗎？現在是蒙悅納的時候，我們現在要重歸母體，再不是做港澳同胞或持無國籍之身份証明書，可以堂堂正正地與同胞的生命渾爲一體了，縱使「三自」教會的模式非我們所意願，但基督徒的使命豈不是唯實地（或是按當時處境所能領受的）運用其局限的權利和自由，忠心耿耿地盡力作成主工嗎？我眞深盼能像以西結先知隨着被擄人群，在迦巴魯河畔牧養受創之靈魂；像耶利米先知留於廢墟，與破碎心靈同渡苦難；又或像復興先知哈該，撒加利亞和瑪拉基，重建國土，重建聖殿，重建人民的道德和敬虔，當我想到這裏，感到主的確是呼召了我，但我匹配嗎？能與所蒙的恩相稱嗎？能承擔這榮耀的使命嗎？我不敢回答這些問題，只願以太史公的一句話來表明我的心志，就是「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

最大的使命

「以色列啊，你的先知像荒墳中的狐狸。沒有上去堵擋破口，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使他們當耶和華的日子，在陣上站立得住。」結十三：4－6

笑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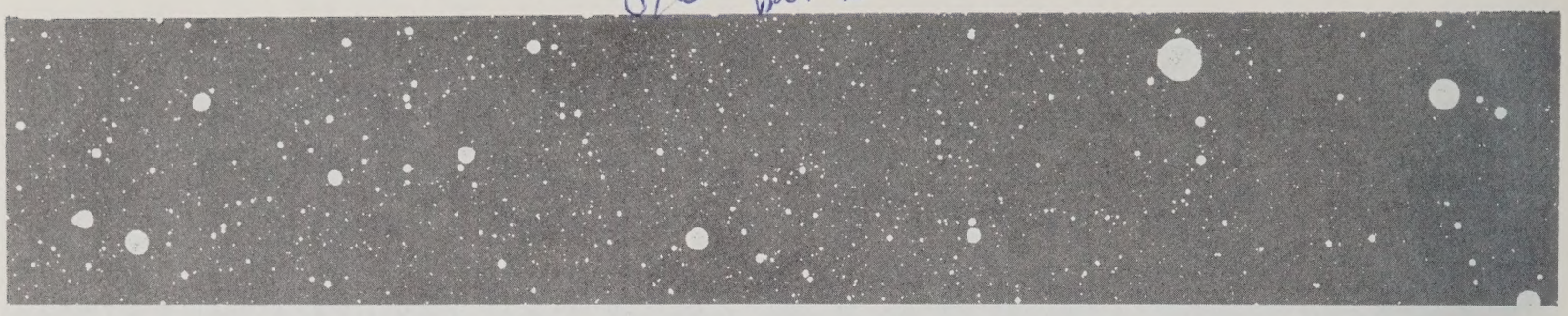

前言

這不是一篇文章。這是一連串寫了出來的思想，送給熱愛思想和生活的朋友。首先我必須說明我的思想方法，好讓讀者有個掌握。我認爲相對的主觀就是客觀。客觀雖根由於主觀的意念，但經過相對化的過程之後，它却獨立存在於主觀之外，並且反過來影響後者。所以，主觀與客觀並非水火不容的理念，他們有着互爲影響的關係。爲甚麼要說這麼多關於客觀和主觀呢？因爲我以下所採取的是一個客觀社會歷史性主觀取向的分析角度，它採合了互爲因果的客觀與主觀成份在社會、政治、經濟歷史發展等不同層次當中，藉以能夠正確地剖析這個複雜世界的眞相。因爲文字的性質不是辯證的，所以讀者若然在以下的討論當中發覺以上所述的理論結合非常生硬，就得請讀者開動自己的腦袋機器作爲補救了。另外，文中所涉及的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和心理學術語頗多，遇有不懂的，只有委屈讀者請教有關字典和參考書了。

以上所說是關於我的思想工具，至於思想內容方面，主要建基於由現代批判理論繁殖出來的基督徒社會歷史觀。這種理論上的嘗試乃根據兩個符合聖經的基礎觀念引伸出來：第一，人類犯罪墮落之後，經濟生產活動成爲人類掙扎求存的主要勞動；第二，人不單是犯罪者，也是被罪者，同受罪惡苦難的結果。

> 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衆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衆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2-18）

討論了很久的香港前途問題，直至現在爲止仍然沒有甚麼決定。這是一個預計中的事實。中國方面屢次勸告香港投資者放心，但在沒有任何法理保證下，投資者又怎能不擔心呢？香港言論界也不斷有主張香港人自決的意見，却從沒有人提出一個實質的計劃去實踐這個看來泛泛空言的理想。香港一些教會人士也不甘寂寞，在九七的陰影、奧底帕斯情意結（自卑與敵意的矛盾）的驅使下，提出香港基督徒參與地方行政、愛國，和中國教會關係等問題。但討論的方向往往走回一些所謂恆久常眞的道理上，退逆地收縮了一九九七的歷史意義。在這些問題上，福音派與普世派人士之間出現了基本態度上的分歧。這個分歧根由於兩者對人解的不同理解。普世派傾向於以人本身爲整體出發，處之爲社會歷史的主角。福音派則採取較宏觀的系統分析，籠絡神的主權、人的罪性等相互衝突的因素，將人化解爲一個沒有時空定位的綜合體。若果將這個分歧引伸到社會政治的討論上便反映出兩者在「氣質」上的不相同。普世派比較肯定、樂觀和積極，而福音派則傾向懷疑、悲觀和消極一面。這和新舊兩約精神上的分別不無相似的地方。姑無論兩者的「氣質」如何，他們的社會歷史觀仍擺脫不了一元式的論調，完全發揮不出應有的批判性作用，更遑論信仰與生活相結合的先知訊息。

> 以色列阿，你的先知好像荒場中的狐狸。沒有上去堵擋破口，也沒有爲以色列家重修牆垣，使他們當耶和華的日子，在陣上站立得住。（結十三4-6）

一九九七對於香港政治前途的重要性在於它規限了香港歷史發展的進程，指引香港教會此時此刻的歷史任務。未來和過去是不能取替現在的，但現在必須在未來和過去的規劃下完成。所以，過份杞人憂天或完全無動於中的態度都是現今香港教會最大的危機。那麼，香港基督徒在承接過往歷史，而對未來的當今歷史任務是甚麼呢？我的答案是反意識形態。

談到意識形態，必然涉及定義的問題。我個人理解意識形態爲某一特定社會歷史階段的產品，指到個人因生存在經濟生產爲主導活動的社會中被制約得來的一套思想方法和生活觀念。這包括了個人的價值觀念、政治取向、宗教信仰、社會心理之構成等。其實意識形態的控制並不單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產物。它恆存在以經濟生產關係劃分權力架構的社會裡。只不過基督徒一向都被歪曲了的無歷史意識的神的國度觀念和分解性的人觀所蒙蔽，而忽略了意識形態的問題。要知這個是意識形態霸權的紀元，香港基督教會究竟願意選擇作爲國家意識形態機器抑或反意識形態的啓蒙者呢？

主說：「因爲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所以我在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賽廿九13-14）

究竟意識形態控制的「禍害」在那裡？它和基督徒的信仰有何關係？這兩個問題是我跟着想回答的，也是必須回答的。意識形態本質上是基於某種經濟生產關係中統治與被統治形態被「合理化」的表現。又根據盧加氏（LUKACS），這是對生產成品膜拜的化身。這種思想上的控制，未必是統治階層有意識的作爲，但這種潛意識的社會控制，却使被統治階層人民的自我意識受到嚴重麻醉或破壞，以達到維持和再生產已存經濟生產關係的目的。這種自我不能察覺的操縱手法，綑鎖了個人的理智運用，自由思想，自主權利，剝削了人的尊嚴，也虧損了神的形像。它使有罪的社會制度成爲合法，使個人犯罪的行爲成爲合理。最大的問題是它使人背叛神而不自知，不能愛神也不能愛己，這是基督徒不能容忍及必須予以矯正的罪惡。現今香港社會意識形態控制之強烈，正是不爭的事實。資本主義社會裏標榜功利，以物取人等例子在香港俯拾皆是。這種社會病態是歷史性、是集體性，是制度性的，不是單以個體罪性就能夠完全解釋的。因此，也不是單靠宣講福音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爲意識形態控制正操縱着理智，駕御了良知。看看，我們竟然有這樣的理由：合理的利潤；有這樣的商品交換：人格與貞操；有這樣的追求：名牌衣物。於此，基督徒有責任執行對這意識形態的批判，其原因有三：㈠因爲切身處地理解人群的需要、幫助他們明白自己的處境、讓他們認識人的價值及應有的生活條件、引導他們抵抗由個人及社會制度衍生出來的罪惡正是基督徒不變的工作及推行反意識形態運動的正確途徑；㈡能夠與人民民主解放鬥士建立了一個接觸點，證明教會的力量不是維護既得的利益，而是一股促進歷史發展的反動力；㈢能夠促使基督徒學者和實踐家努力發展一套完整成熟的社會、政治、經濟理論，彰顯上帝的大能。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爲，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爲，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耶七3-7）

說到批判意識形態的實際工作一面，主要可分爲社會、經濟和政治三方面考慮。在這三個範疇裏面，我只想集中討論三個傳播主導意識形態的機器：它們是教育、傳播媒介及地方行政。在每一個時代的社會裏，尤以後資本主義社會爲重，學校教育的功能多着重灌輸統治階層的文化符號，製造爲主導經濟活動服務的勞動力。它們維持及再造現存的生產及權力關係。爲了使這種剝削與被剝削對立關係合理化，資本主義學校教育的課程和內容便與教育本來應有的目的相去甚遠。以非母語作爲教學媒介，龐大複雜的考試制度以及教育越趨專業化等都是資本主義學校教育所展示出來的一些不良現象。基督徒除了消極的批評，還要起來作積極的改造。香港基督教會擁有不少學校，基督徒執教鞭的亦大不乏人，我想這方面的努力是有希望的。

第二方面，傳播媒介是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過剩情況的出現和現存政治制度的合法化需求增加而開始發達的。這樣一來，傳播媒介便成爲在既定經濟、政治關係中「溝通」上下的一條紐帶了。它的主要功能是要推銷商品（無論是內裏的廣告或它本身作爲一種貨品來看），因此，它便要製造有利此等交易的主觀和客觀條件。這包括了扭曲商品和消費者的本質需求，營造社會潮流風氣。現今流行的物質主義、享樂主義、消費主義等，傳播媒介肯定是要負起大部份責任的。很可惜現今基督徒關注和參與改革傳播媒介的還是很少，但我們爭取這個據點的努力是刻不容緩的。最近有人提出要推行抗衡文化，但這種策略是黏附於普及文化主體架構上的，是消極和被動的。我想我們應該致力於重新建立一個文化基礎，摧毀既有的意識形態，確立人類生活的指標。

最後，我想談談新近成立的地方行政制度。無可否認，它是一種將社會衝突地方化的假民主政治手段。原本中央政府的民衆參與變成地方區議會的參與，辯論政治原則，人民權利的活動變成討論地方事務，行政管理的活動。兼且它只屬諮詢性質，有限的經費，只佔少數的民選議席，與傳播媒介掛勾（利用電視節目宣傳，有關海報以娛樂界聞人作招牌等）。所以說這個地方行政制度其實是服務現有的政治權力關係，主導意識形態的傀儡，亦不爲過。所以我們：第一，不應該登記做選民（以免被利用作爲政治把戲的工具）；第二，應該組織基督徒壓力團體（以彌補區議會對中央事務關注的不足）；第三，組織及推行反地方行政的宣傳活動。

× × × ×

後語：在以上的討論當中，讀者可能發覺有些概念仍然很粗糙，有些地方發揮得尚未足夠，這是因爲作者現階段能力所限之故。但這個嘗試不是觀念上的遊戲，希望讀者都能以眞誠和勇氣將它承接下去，這是我的願望。

亞協事件

亞協關懷組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弗4：15

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
林後8：20,21

存着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慚愧。
彼前2：16

因爲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彼前4：17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加2：11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爲新團……
林前5：6.7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爲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衆人，所以我爲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事上聰明，在惡上愚拙。賜平安的上帝，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脚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羅16：17至20

八二年一月間，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中十多個同工自行成立了非正式的「亞協關注小組」，就亞協歸主協會（以後簡稱「亞協」）的行政架構、經濟調配、領導政策和態度等聯名上書亞協總會會長高保羅牧師，要求澄清他們的疑問，經過一波三折，包括亞協總會總幹事王一平弟兄的自美歸港處理，兩次激烈的爭辯衝突，然後十一位同工同日遞交辭職信，最後衍生了五人辭職，五人被留下，一人被革職的至終結果。

其實，在稱爲「基督的身體」的基督徒羣體中發生這些不愉快的事情着實叫人痛苦。但回想基督耶穌的寬恕與大愛，本着面對問題的精神，我們便盡量照實地披露了「亞協事件」，也許，這種做法會被指爲不能隱惡揚善，可是，我們記得聖經的教訓：「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12:26），盼望弟兄姊妹帶着切膚之痛的心情，在謀求問題根源，尋索改善改革之法的基本態度下，切切實實的去認識事情的眞相，眞眞正正去關心我們的教會（指廣義的，基督徒羣體，福音機構）。求神帶領我們，在不斷改善的前景下叫祂的國度於正直良善公義下展開。這就是《橄欖》處理「亞協事件」的基本目標。

另一方面，在福音機構中，一下子十多人集體辭職是罕有發生的，自然會引起弟兄姊妹普遍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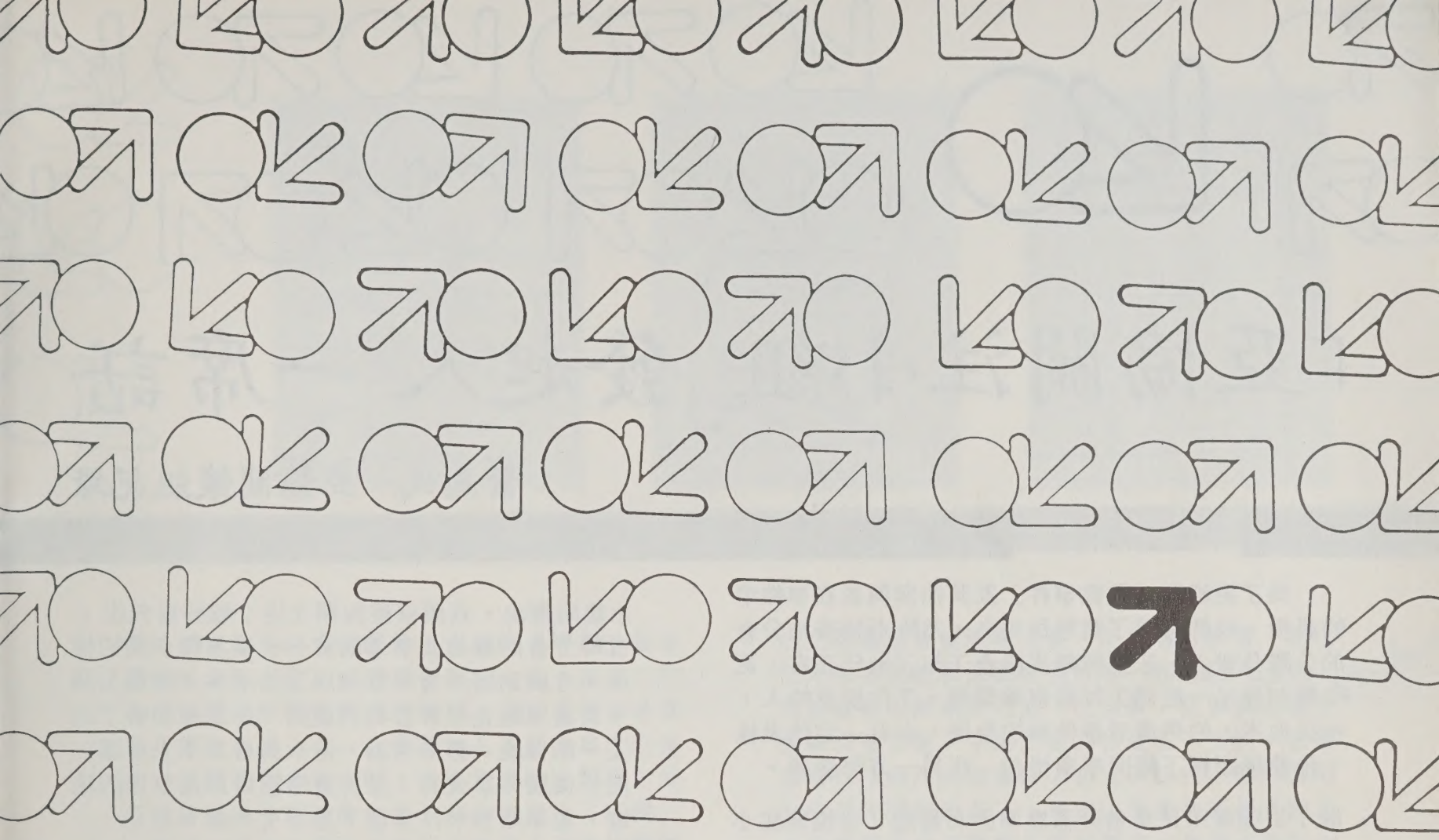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顧慮到片面的事實和不正視問題的後果，是極之可能防礙弟兄姊妹（特別是大專界的基督徒）投身於基督教工作，直接造成對福音事工和教會擴展的虧損，故此，橄欖嘗試多角度的將事實呈現在讀者眼前，讓大家抓着問題的核心，減低被破碎資料誤導的可能性。

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曾與亞洲歸主協會會長高保羅牧師、當時香港分會的事工統籌關祐發弟兄、亞協關注小組的最早召集人葉惠民弟兄、被革職的莫樹恩弟兄、與及現在仍然留職亞協的許立中弟兄及另一位姊妹聯絡，從中尋求瞭解。經過兩個多月的訪問、聯絡，關弟兄及另一位姊妹因種種理由決定對事件不予正面評論，葉弟兄、許弟兄與莫弟兄則分別憶述事情的經過、發展和他們親身的感受及因之而有的反省。至於亞協會方方面，《橄欖》曾與高牧師詳談，邀請會方就整件事發表他們的看法，及後亞協總會總幹事王一平弟兄致函《橄欖》出版委員會表明寧願保持緘默，對整件事不發表任何正面的評論，並以此信爲可在《橄欖》刊登的文件。但編委會均以爲此舉只有倍增事件的神秘感，引起更多無根據的憶測，對此大感頭痛不已。

在以上過程告一段落後，約在五月間，我們得悉莫樹恩弟兄把事情經過與他的個人感受寫成《亞協集體辭職事件實錄》，寄發到各基督教教會領袖手中，說及事件的實況及表列他對亞協組織結構上的種種疑問。其後亞協會長高保羅針對此報告寫了一封公開信，提到這份文件全屬謬誤，導致謠言流傳，因此修函澄清及表明亞協會方的態度。《橄欖》亦於轉接間得睹該文件之內容，發覺此封信更能代表亞協會方的看法，於是提議將這信件在專輯內發表，但亞協會方聲言此文件只作有限度的流傳，拒絕在《橄欖》上公開。我們經過一番禱告及仔細思量後，認爲在整個報導中缺少了亞協會方的意見固然不妙，即使不夠澈底的報導亦有違澄清錯誤資料及呈現問題核心的宗旨，故此決定將該信譯成中文，原封不動的刊登在雜誌上，俾使衆弟兄姊妹能從不同角度認識此問題，從而得到一整全的圖畫。

在這裏，懇請弟兄姊妹勿急於下任何斷語，務須經過認眞的思考，不論是事件中的人爲因素，抑或是較大的結構問題等也一併思量，如前文所述，讓我們更切實的關心神的工人、教會，使神的國得到當得的榮耀。

編者按：各弟兄姊妹如欲獲得更詳盡的資料，可去函亞協會方索取有關事件的紀錄，該記錄正在編制中，相信在本文刊出之時已可供大家參考。另一方面，亦可向莫樹恩弟兄索取他編寫的報告，地址爲：26.OXFORD RD. KOWLOON, H.K. TEL.3-372835.

「亞協關注小組」發起人一席話

葉惠民　亞協關懷組記錄

亞協事件

爲了更瞭解「亞協事件」及其他參與者在事件中的感受，我們訪問了葉惠民先生，當時亞協香港分會的公關負責人，在亞洲歸主協會工作了兩年左右，更是最初發起一班同工討論事奉環境、工作疑惑的人，他從他本人的角度看整件事的發展，必有一定代表性。他最後選擇了離開事奉崗位，在另一方面發展。

問：請問葉弟兄是基於甚麼原因而發起「亞協關注小組的呢？

葉：事實上，即使我不發起，事情的最終結果也是這樣的。我是負責公關的，與同工接觸是我的工作範圍。在事件發生之前我發覺同工中有情緒低落的現象，有些甚至想離開亞協，追究其因大致都有共通點：從亞協現存的制度以及執政的處事態度抱有懷疑。如果這情況讓其繼續存在，對亞協的事奉有一定的阻礙，於是便引發了我……。

問：就會議紀錄中的種種地方，可否先在這裏具體的說說不滿的地方在那裏呢？關注小組成立的目的又是甚麼呢？

葉：我們大家都不是有甚麼不滿，而是大家心裏存有疑問：上年亞協經濟穩定且有餘，今年怎會突然有經濟困難呢？會議紀錄中「不滿」的字眼也許是用得不太適當，應該是「想清楚瞭解原因」。大家是懷疑到整體的行政和財政才坐在一起去談這些的。關注小組是以關心的態度注意亞協的事工，反省其中可能沒有效率的行政和可能不恰當的財政調配，希望藉此整個機構處理事情可以處理得更好，同工更有效率地安心事奉。總括來說，這並不是一下子爆發出來的，而是多年來問題累積下來的結果。

舉例說：亞洲歸主協會的董事問題。現在總會的董事會成員只有三位，就是高保羅牧師、總幹事王一平先生和高牧師的弟弟，這樣少成員兼且成員之間關係又如此密切，董事會能否達到董事的應有功能便被受懷疑了。

問：關注小組第一次聚集時，有否主席之類呢？

葉：當時是沒有主席的。聚會是由我召集的。基於剛才說的理由，我便直接與關先生（關祐發先生，當時分會的聯絡及事工統籌——編者釋）說明情況，考慮到這是會影響到同工的事奉，作爲公關，我要求關先生解答我們疑問，於是便約齊了同工一同傾談。嚴格來說，這次聚會算不上會議，而是傾談分享式的。至於會議記錄則是事後的決定，並不是預早打算留下這等文件的。

問：隨着事情發展，一星期間有許多變化，你看雙方處理事情的態度是否適當呢？

葉：我想雙方處理手法都值得反省，現在我仍未能下個結論。我個人以爲這種集體邀請高牧師下來商討問題的做法是比較適合的。聯名是負責任的表現，我們的基本態度是懇切的，但高牧師認爲我們越上，他激烈的反應是我們意料不到的。

問：基本上你們的方法是由下向上的面質（CONFRONTATION）你覺得這做法是否有愛心及乎合聖經呢？

葉：我想這要視乎動機。譬如外界要求加薪而聯名強逼，就和現在我們的動機很不同；態度若是激烈的質問方式便有不當之處，但現在態度是客氣、坦誠、分享式的，只是想瞭解一下亞協的行政體制。正如信上說這是會影響事奉的，我想這不是不合乎聖經的。

問：你覺得最後怎麼會有這麼出人意表的後果呢？

葉：我想這個雙方面都值得反省一下。當時的氣氛，特別是發展到後期時實在是相當激烈的。其中最大的關鍵是王一乎先生回港處理，其後提出二擇其一的辭職或信任投票（VOTE OF CONFIDENLE），意思似乎是說「到此爲止，你們不可以再多瞭解了」。集體辭職是我們的最後選擇。

問：我們曾與高牧師傾談，他說是同工們不接納會方的解釋，當中又有人執着地加壓力，引導同工追問，你對這說法有甚麼反應？

葉：我想事實上會方多次避開問題核心；答非所問，或顧左右而言他。譬如，我們曾經問到爲甚麼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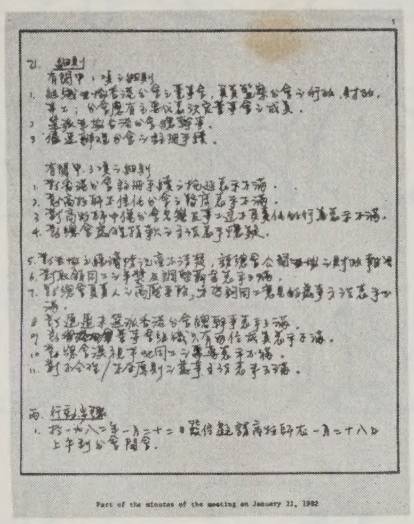

Part of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n January 22,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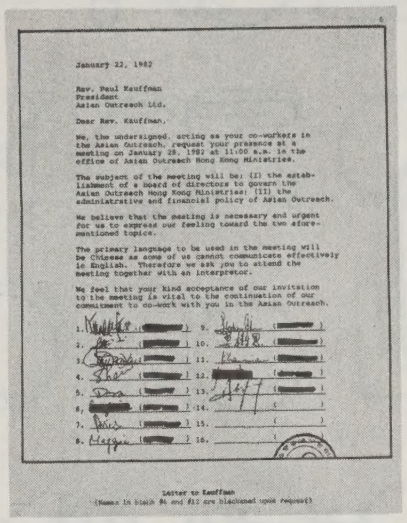

January 22, 1982

Rev. Paul Kauffman
President
Asian Outreach Ltd.

Dear Rev. Kauffman,

We, the undersigned, acting as your co-workers in the Asian Outreach, request your presence at a meeting on January 28, 1982 at 11:00 a.m. in the office of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Ministries.

The subject of the meeting will be: (1)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ard of Directors to govern the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Ministries; (11)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policy of Asian Outreach.

We believe that the meeting is necessary and urgent for us to express our feeling toward the two aforementioned topics.

The primary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meeting will be Chinese as some of us cannot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in English. Therefore we ask you to attend the meeting together with an interpreter.

We feel that your kind acceptance of our invitation to the meeting is vital to the continuation of our commitment to co-work with you in the Asian Outreach.

Letter to Kauff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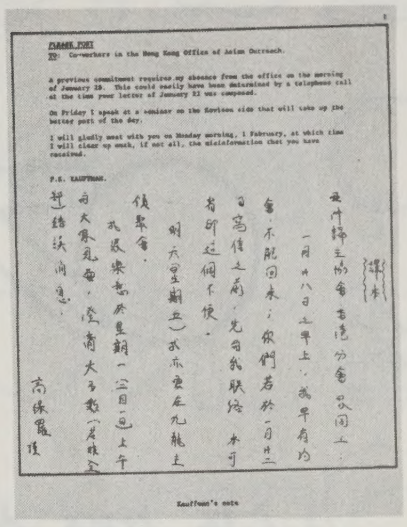

Kauffman's note

協的董事會成員只得兩位，會方的「解釋」是董事會成員有七位，會方並列出該七位「董事」的名字，可是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亞協董事會確實只有兩位成員（有一段期間加入身居加拿大的董事）於是我們再加追問，後來所得的「解釋」是亞協將邀請一些國際知名的教會領袖作「顧問」，類似這樣的答覆能不能稱之爲令人滿意的解釋？我們當然繼續要求協會方面就問題的核心作答，是不是？（最後會方終於表示將來會儘量改變，至於過去如何只得兩位董事的問題則不了了之）。

問：但高牧師說普通一個在機構中工作的人是不需知道整體機構行政的，你認爲怎麼樣？

葉：我絕對承認機構全部行政並非每個階層的同工都需要知道，但財政狀況、董事會是否健全等並非行政中不可知的地方。其實不單同工有理由瞭解，就算奉獻、時間、禱告支持亞協事工的弟兄姊妹及教會，都有此權利。但當有疑問的地方是觸及聖經原則時，這種行政上的保密，也應當是可以被詢問的，故此，這個「不需知」也不是絕對的。

問：這是不是說當時你們懷疑行政或財政上可能有觸犯聖經原則的地方？

葉：可以這樣說。畢竟當中還有許多問題仍未獲解答，未得澄清。

問：整件事過去了，也衍生了幾類人的決定，有的離開，有的留下，你個人有何感受？

葉：「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我想這都是神的安排。

問：整件事對你本人又有甚麼提醒呢？

葉：無可疑問，過程中我學到很多東西，特別是一些人性問題，在其中感到冷酷的、或火熱的，關心的態度，我不懂得怎樣表達，總之是顯示了人性中好的和壞的一面，至於部份弟兄姊妹或外界人仕之認爲基督徒應當完美，不該有糾紛等，我相信大家必須瞭解基督教也是人，絕非眞正完全的，自然就有犯錯誤的可能。在這裏，我對其他福音機構有個忠告，不論是在高位或在下面的，若有甚麼有待解決的問題時，必須平靜的以謙卑柔和的態度找尋解決方法，畢竟這等事是極容易摻入人的輭弱及受事情變化所影響的。但萬不是說大家不該把問題提出來。

問：或者談談莫樹思先生被革職的事，革職信中有褻瀆，煽動及反叛等嚴厲字眼，你個人對這點有甚麼看法。

葉：我想這樣做法及看法都比較單方面和片面的，我是同情莫弟兄的。假若信中提及煽動同工反叛的罪名加諸我身，相信倒更像樣，這樣字眼若從他們的角度看可能是對的，但事實並不如他們所寫的嚴重，雖然我也未能完完全全接受莫弟兄的抗議方式。

問：亞協曾經挽留部份辭職的同工，不知道有沒有挽留你呢？

葉：亞協方面沒有找過我，不過即使找我，我也會離開的。許多時候我都要外出介紹亞協的工作，呼籲弟兄姊妹在禱告、奉獻及時間上支持我們，這種工作性質，令我在對亞協的體制仍有懷疑時，不能安心事奉。另一方面這也是神的安排，使我在另一個方向工作。

問：在這裏，葉弟兄還有甚麼覺得需要提出的事情嗎？

葉：王一平先生在解釋到董事會事宜上曾承諾儘量改組改善亞協總會及香港分會的董事會，使之能眞正達成監察指導的功用，這是整個不愉快事件中值得欣慰的地方。我本人是會繼續關心亞協的，並不會因會議結束，人已離開而漠不關心。我想其他信徒也該主動地關心教會，福音機構的工作，讓福音工作更有效地展開。

他們怎樣離開亞協

莫樹恩

亞協事件

正在美國富勒神學院屬下的普世差傳學校讀書的王一平向校方申請了兩個星期的假期，匆匆訂購了由羅省到香港的機票，在一月最後的一個星期六早上返抵香港。他馬上會晤了亞洲歸主協會的美國籍會長高保羅牧師，從他口中得知協會屬下的香港分會裏的同工因爲對協會不滿而作出的最新行動，之後便打電話給分會的負責人關祐發，約他在星期日晚上見面，地點是王一平的住處。

那天晚上他們吃過了晚飯後，談話的內容便轉入正題。王一平婉轉地表示他希望可以在星期一高保羅與分會同工進行會談之前收到關祐發和門徒訓練部主任莫樹恩的辭職信，這樣他便有把握解除面前的僵局，他又保證他們二人辭職後可以獲得由他簽發及令人羨慕的推薦書。但關祐發並沒有被他上司的一番好意所打動。最後王一平表示了他的立場，他對關祐發說，即使高保羅有不對的地方，在會談時他一定會毫無疑問地站在高保羅那邊的。關祐發離去後，王一平也開始爲了星期一會談作準備工夫，包括了一封給莫樹恩的革職信。

王一平此行返港是因爲在早幾天事實已經證明了高保羅靠着他一貫或多或少帶有優越感的西方宣教士作風完全不能應付一班本地同工的不滿情緒，剛在王一平到港的前兩天（星期四），高保羅與香港分會的負責人、部門主任和其他同工便發生了一次正面衝突，相方在一個問題上爭持不下，當中有人嘗試婉轉地向他表達，也有莫樹恩不徇情面地指出他說話不合理的地方（例如那個是董事他竟也攪錯），也有關祐發用鄭重的態度來反駁他將責任推卸在關祐發自己身上；最後當時鐘顯示已是過了下午六時半的時候，經過了三個半小時激烈辯論而露出情緒不穩定跡象的高保羅，用顫抖的雙手蓋着在分會辦公室內臨時會議桌上的水杯，終於在口頭上作出了讓步，答應了衆同工的要求，在跟着的星期一早上與他們正式舉行會談，並在當中當面解釋他們對他在處理金錢上和其他行政方面感到不滿或懷疑的地方。

當高保羅離開分會的辦公室後，當天晚上同工再度開會，一起商討及預備與高保羅會談時各人發言的秩序和重點。與此同時，高保羅大受刺激，心裏不禁對一個話劇裏那個西教士的台詞感到共鳴，那句話的大意是說：「我一生這樣愛你們中國人，爲甚麼現在你們對我却如此狼心狗肺？」當時高保羅感到極之無助，於是撥長途電話給仍在美國的王一平，告訴他雖然協會暫時不及寄錢給他，但他必須馬上返港一趟。當夜高保羅失眠，他跪下禱告，求神藉着他的中國籍助手（也是將來亞協的承繼人）王一平將分會的風波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其實在美國的王一平也不是完全沒有預料到高保羅會召他緊急返港的，因爲在幾天前他收到了一封信的副本，已經可以想像到分會的事情可能會擴大到更嚴重的地步；那封信是十三位香港分會同工在一月廿二日聯合發給總會會長高保羅的，內容是要求他出席在二十八日的會談。那封信措詞率直，沒有半句恭維的話語，王一平是馬上可以想像到高保羅收到信後的心情及反應是怎樣的，因爲在二十多年前當他剛從中學畢業後，便開始跟隨那時剛到港的美國籍宣教士高保羅，做他的助手，直到現在。那時他們的日子很不好過，聖經函授課程的工作在艱難的環境下開展得很緩慢，經濟方面也是很不穩定。挨過了二十多個年頭

，他們總算有了一點成就，現在一個是亞洲歸主協會的創辦人兼會長，另一個是協會的總幹事，而協會在香港估計擁有時值二千萬元港幣的不動產，每年的經費也數以百萬計。這一切產業和經費都是由董事會直接管轄，而董事會的成員只有三個，除了長期居住在加拿大的高夏利（高保羅的親兄弟）外，便是高保羅和王一平，所以他們二人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不過可能是太過密切了，以至維護彼此的利益變得比接受同工對二人其中任何一人的指責更爲重要。

× × ×

去年底及今年一月的時候亞協在香港發生了一連串的事情，令到香港分會的同工對亞協的政策和領導人的作風愈來愈感到懷疑。首先是早在十月的時候，當時王一平已剛離開了香港到美國開始攻讀他的特別一年制學位課程，高保羅便宣佈亞協的財政結存出現了幾十萬的赤字。本來在一個福音機構裏出現赤字也很普遍，算不得甚麼，但令人不滿的却是高保羅不願意透露赤字的來源，他除了用屬靈的口吻呼籲同工逼切爲經濟禱告外，不肯對他們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或交待。他似乎不知道，或者是知道而不理會他這樣做只會叫同工產生更大的疑惑，因爲在去年初亞協是有一百七十萬的現金盈餘，這些盈餘去了那裏呢？同工們從政府的公司註冊處調查也找不到答案，原因是那裏沒有亞協八一年度的財政報告。

另一件事引起了分會同工的不滿，甚至是一些積怨，是高保羅在早禱會時宣佈短期內同工要開始籌募各人自己的薪水。至於這個計劃是爲了減輕亞協的經濟負擔，抑或是爲了叫同工對亞協的事工有更直接的負擔，則不得而知。不過高保羅在早禱會中所提出的理由對一些人來說是十分可笑的，他說在西方所有差會的宣教士都是在本地自己籌募了足夠的薪水後才到外地宣教的，香港的同工也應該明白到一個屬靈的道理，就是在亞協不單只高保羅他本人是一個宣教士，其實亞協每一個本地同工都是宣教士，因爲他們都有同一個使命去宣講福音，既然他們每一個都是宣教士，所以他們從今以後便應該自行籌募薪水。

有同工對高保羅的說法並不感到好笑，反而十分憤怒，因爲他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種過時的西教士愚民政策，把一班本地同工當是無知的，以爲亂說一通便可以支配他們的意願。不過香港分會的同工也沒有多大理會他的理由到底多麼不合邏輯，他們作了一次表決，一致通過認爲自助籌募的方法在香港是行不通的，部份原因是亞協在香港教會中的聲望並不是第一流。分會的負責人關祐發曾將同工表決的結果呈交高保羅，但他一意孤行，強迫同工提交他們所屬教會裏牧師的姓名及其他資料。

聖誕節臨近時，自助籌募這件事還未獲得完滿解決，另外一件事又發生，叫分會弄至滿城風雨。事情的起因是高保羅宣佈取銷年終雙糧，原因是亞協經濟不景，但幾天後他便起程往美國與他的家人歡渡聖誕。

在高保羅離港前關祐發曾與他交涉，指出取銷雙糧不合理的地方，大家都明白同工的薪水是十分少的（中五畢業程度的月薪起薪點是八百元左右），歷年來那份雙糧對同工的實際生活需要來說是不可缺少的。交涉的結果是由關祐發用分會負責人的名義發信給香港的信徒，請他們爲分會同工的年終雙糧作一次特別的捐助。一月高保羅從美國渡假返港，知道共籌得一萬多元後，便開始後悔，並且表示不會將這筆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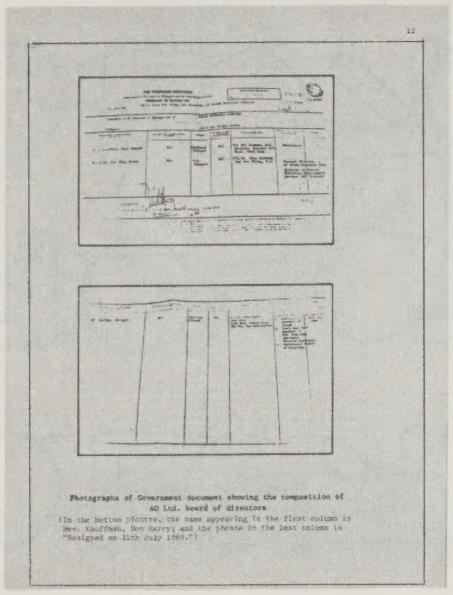

Photographs of Government document showing the composition of AO Ltd.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bottom picture, the name appearing in the first column is Rev. Kauffman, Don Harrys and the phrase in the last column is "Resigned on 11th July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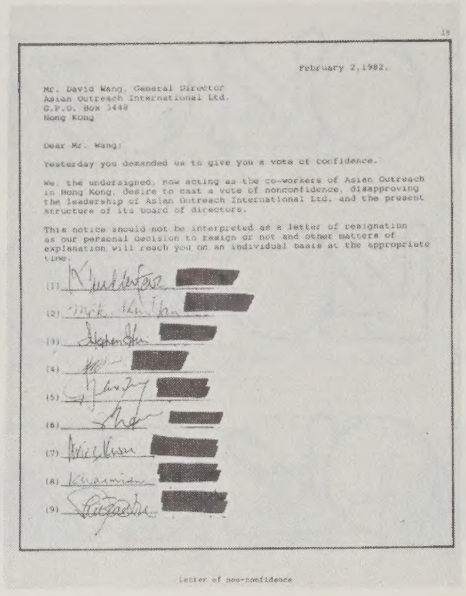

February 2,1982.

Mr. David Wang, General Director
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 Ltd.
G.P.O. Box 3448
Hong Kong

Dear Mr. Wang:

Yesterday you demanded us to give you a vote of confidence.

We, the undersigned, now acting as the co-workers of Asian Outreach in Hong Kong, desire to cast a vote of nonconfidence, disapproving the leadership of 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 Ltd. and the present structure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This notice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a letter of resignation as our personal decision to resign or not and other matters of explanation will reach you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t the appropriate time.

(1) [redacted]
(2) [redacted]
(3) [redacted]
(4) [redacted]
(5) [redacted]
(6) [redacted]
(7) [redacted]
(8) [redacted]
(9) [redacted]

Letter of non-confid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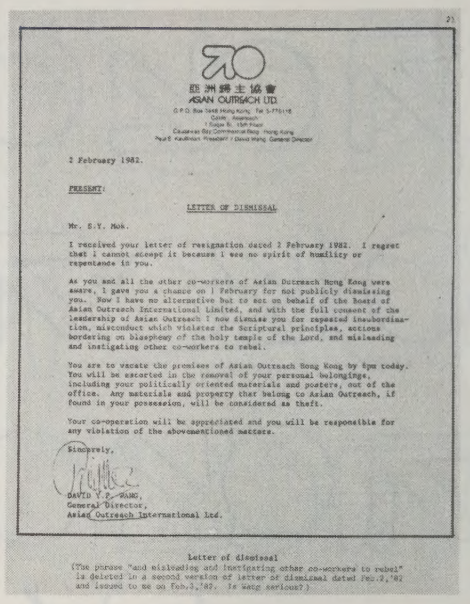

亞洲歸主協會
ASIAN OUTREACH LTD

2 February 1982.

PRESENT:

LETTER OF DISMISSAL

Mr. S.Y. Mok.

I received your letter of resignation dated 2 February 1982. I regret that I cannot accept it because I see no spirit of humility or repentance in you.

As you and all the other co-workers of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were aware, I gave you a chance on 1 February for not publicly disclosing you. Now I have no alternative but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board of 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with the full consent of the leadership of Asian Outreach I now dismiss you for repeated insubordination, misconduct which violates the Scriptural principles, actions bordering on blasphemy of the holy temple of the Lord, and misleading and instigating other co-workers to rebel.

You are to vacate the premises of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by 6pm today. You will be escorted in the removal of your personal belongings, including your politically oriented materials and posters, out of the office. Any materials and property that belong to Asian Outreach, if found in your possession, will be considered as theft.

Your co-operation will be appreciated and yo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viol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Sincerely,

DAVID Y.P. WANG,
General Director,
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 Ltd.

Letter of dismissal
(The phrase "and misleading and instigating other co-workers to rebel" is deleted in a second version of letter of dismissal dated Feb.2,'82 and issued to me on Feb.3,'82. Je weig serious?)

完全分發給香港分會的同工，關祐發馬上警告他這樣做是不合法的，高保羅才口頭上同意將籌得的金錢發給分會同工，但現時爲止仍然有同工未能獲得應得的全數。這次取銷及扣除雙糧事件也就直接導致了二月的集體辭職。

× × ×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農曆年廿八，也是農曆年假期前最後的一個工作天，十三個香港分會的同工聯名簽署了一封信，當日遞交給高保羅，內容是要求他在年初四開工那天早上在分會的辦事處與同工舉行會談，討論亞協的經濟問題，他們也寄了一份信的副本給王一平。

初三日同工開會至深夜商討第二天與高保羅會談的細則。

初四日早上高保羅爽約，推說臨時有要事往別處開會。

初四日下午高保羅與香港分會同工展開了歷時三個多小時的激辯，最後作出讓步，同意與同工在跟着的星期一會談。

初六日王一平從美返港。

× × ×

星期一早上高保羅在王一平陪同下到了分會的辦事處，開始了直到下午七時才結束的會談，在整個過程中，高保羅大部份時間都是拖着陰沉的面色保持緘默，由他的總幹事代表他發言。

在會談中，同工提出了一個十分尖銳的問題，就是爲甚麼亞協的董事會中實際上只有兩個董事（高夏利已於八零年辭職）及這兩個董事分別由會長和總幹事擔當？那豈不是說他們二人便不需要向任何其他人交待他們怎樣處理亞協的財政及其他行政上的決定？在這些情形下難怪他們甚至可以動用亞協的公款來用私人的名義購買物業，以及可以擁有一個用亞協名義，但是可以由高保羅獨自簽發支票的銀行戶口了。

星期二的早上，九位同工聯名簽署了一封信給總幹事王一平，內容大意是對亞協現存的董事會的組織及其表現投不信任票；同日早上，十一位同工向王一平遞交了辭職信，跟着莫樹恩接到王一平發的革職信，說他的辭職不被接納，因爲他違反聖經原則，對上司不馴服。褻瀆聖殿及煽動同工反叛，所以要接受革職的處分，限他五小時內執拾所有私人物件離開亞協辦事處，並且不會得到任何代通知金之類的賠償。

× × ×

在一個像亞洲歸主協會的基督教機構裏有同工因爲工作不愉快而離開本來都是十分普遍的事，但我懷疑他們當中有些人的遭遇是涉及到一些與機構之間很基本的衝突，只不過他們不願意或是找不到途徑將他們的經歷公開，以致他們的離去最多只是成爲熟識他們的圈子裏一時的話柄，完全沒有產生逼使機構方面及其他基督徒向引致這些人離職的矛盾及處理方法加以反省，這樣做只會令教會墮入一個自滿和自義的光景。

偶然嘆息一下教會人才的流失是無補於事的，最多只能令到那些不肯嚴厲地自我檢討的基督教領袖的內咎與自疚稍得安撫，惟有當教會願意暫時少講一些聽起來十分屬靈的口號，像甚麼以愛包容，甚麼聖經對公正的標準高過世人的標準，開始面對現實，才可以避免濫用神的愛及踐踏神的公正。

「謠言止於智者」

高保羅　亞協關懷組譯

亞協事件

（這封信是高保羅牧師就莫弟兄的報告所作出的回應，相信亦已寄發到世界各地有關的基督徒領袖手中，現由亞協關懷組代譯，其中有〔〕號者爲英文原文，敬希垂注。）

親愛的弟兄姊妹：

在主裏向諸位問安！

這封信是我在加拿大寫的，於此我剛看到一份由莫樹恩先生撰寫的報告，內容主要是攻擊在香港的亞洲歸主協會，特別是其領導階層。莫先生聲言已把那份報告刊印了二百份，並寄發到世界各地去。我不知道他寄了給誰，但或許你也收到一份。

莫樹恩先生曾爲亞協職員之一，而於一九八二年二月間因紀律問題爲本會辭退。他那份報告實質上是一份奪權失敗的紀錄，就是本會王一平總幹事離港期間，莫君與其他職員企圖奪取剛成立的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的控制權的記錄（此事與亞協總會完全無關）。我們其實一向都非常關注莫君的行動與態度，因爲處處都顯示他的行爲是不合基督的精神的。

事實上，這份報告全屬謬誤，但不論是眞是假，謠言總會傳播得很快，因而亞協的聲譽已被毀壞了。本會曾徵詢過的香港基督教領袖，都認爲該份報告只映射出撰寫人的種種，而非亞協。不過，在此希望提供一些有關的資料，讓諸位更明瞭該份報告的底蘊。

莫君是剛從北美留學歸來的中國青年，他是應其在北美時的好友兼同學關祐發先生之邀，而投身亞協。當時關祐發先生是亞協香港分會的事工統籌〔CO-ORDINATOR〕（並非主管）。關先生曾一度承認他對莫君自加拿大回港後與前竟有這麼大的改變並不知情。

自加返港後，莫君僅任職亞協香港分會數月，已爲各同工察覺其神學及政治立場與亞協並不一致，甚至亞協總會的同工也察覺到這點，且對其行動及態度甚感困惑。

例如，莫君曾經在本會數次早會中，作出褻瀆的行徑，不論是對神的話、神的傳言者、神的殿或是其他會衆都不加尊重。

又如莫君被解僱時，曾在分會辦公室張貼一張臭名遠播的古巴激進共產黨領袖 CHE QUEVERA（哲古華拉）的海報。莫君的上司關先生表示，他曾就這事並其他事宜規勸莫先生，但未有採取解僱的行動。稍後，關先生告知我們，他是不能勸導〔CONTROL〕莫君。

再者，我們試圖跟莫先生討論一些問題，不幸，其態度竟是敵對和不合基督徒體統的，在其報告的後序〔EPILOGUE〕提及他與王永信牧師的交談中（王牧師是香港華人基督教會中一位極受敬重的屬靈長者，現任華福會總幹事），諸位也當察覺到他這種態度。與亞協領導階層爭論之時，莫先生表現得更是十分卑劣，以致部份人仕認爲他被邪靈附着，他無疑亟需我們的代禱。

莫先生未被革職以前，其行爲思想已深深影響一些亞協香港分會的年青同工。他們當中一些人曾向我

我們感到心痛……

在一九八二年二月，亞洲歸主協會經歷了一次人事變動。事後，流言蜚語，直接指控，間接攻擊，散播多處。我們感到心痛。我們一方面極力提醒自己學效基督的樣式（賽五十三：7；太廿六：63，廿七：12、14；可十四：61），另一方面，我們也盼望在適當的時候，用最合乎神心意的方法，向眞摯關懷的弟兄姊妹作明確的分享。我們實在感謝許多同道同工，用禱告勸勉托扶我們，願主厚厚祝福。

以上是《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通訊》八二年五月號中會方就「亞協事件」所作的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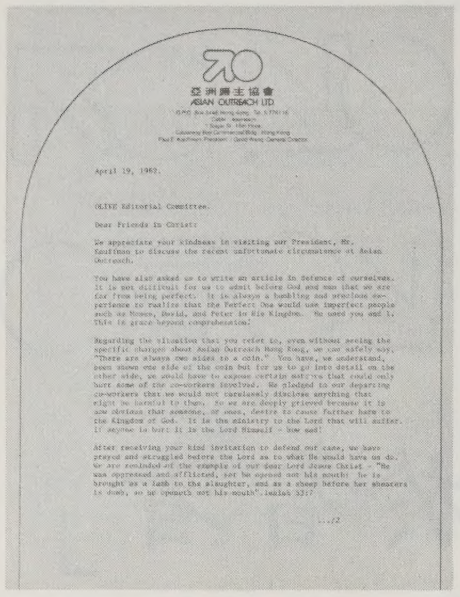

亞洲歸主協會
ASIAN OUTREACH LTD

April 19, 1982.

OLIVE Editorial Committee.

Dear Friends in Christ:

We appreciate your kindness in visiting our President, Mr. Kaufman to discuss the recent unfortunate circumstance at Asian Outreach.

You have also asked us to write an article in defence of ourselves. It is not difficult for us to admit before God and men that we are far from being perfect. It is always a humbling and precious experience to realize that the Perfect One would use imperfect people such as Moses, David, and Peter in His Kingdom. We need you and I. This is grace beyond comprehension!

Regarding the situation that you refer to, even without seeing the specific charges about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we can safely say, "There are always two sides to a coin." You have, we understand, been shown one side of the coin but for us to go into detail on the other side, we would have to expose certain matters that could only hurt some of the co-workers involved. We pledged to our departing co-workers that we would not carelessly disclose anything that might be harmful to them. So we are deeply grieved because it is now obvious that someone, or some, desire to cause further harm to the Kingdom of God. It is the ministry to the Lord that will suffer. If anyone is hurt it is the Lord Himself - how sad!

After receiving your kind invitation to defend our case, we have prayed and struggled before the Lord as to what He would have us do. We are reminded of the example of our dear Lord Jesus Christ - "He was oppressed and afflicted, yet he opened not his mouth: he is brought as a lamb to the slaughter, and as a sheep before her shearers is dumb, so he openeth not his mouth". Isaiah 53: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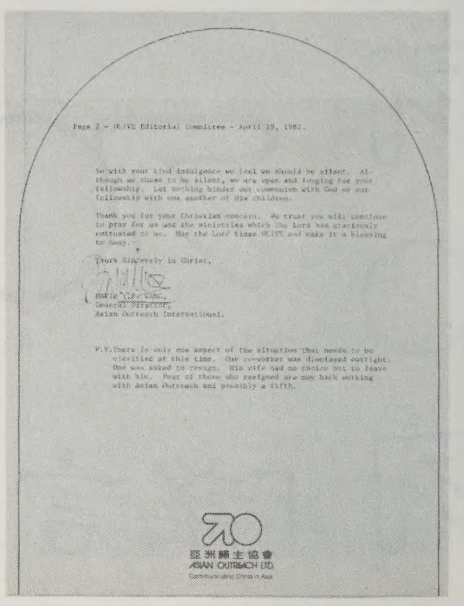

Page 2 - OLIVE Editorial Committee - April 19, 1982.

So with your kind indulgence we feel we should be silent. Although we chose to be silent, we are open and longing for your fellowship. Let nothing hinder our communion with God or our fellowship with one another of His children.

Thank you for your Christian concern. We trust you will continue to pray for us and the ministries which the Lord has graciously entrusted to us. May the Lord bless OLIVE and make it a blessing to many.

Yours Sincerely in Christ,

Asian Outreach International.

P.S.There is only one aspect of the situation that needs to be clarified at this time. One co-worker was dismissed outright. One was asked to resign. His wife had no choice but to leave with him. Four of these who resigned are now back working with Asian Outreach and possibly a fifth.

亞洲歸主協會
ASIAN OUTREACH LTD.

Q. 們表示，他們是基於壓力或是逼於人情才簽署有關的數份文件的，有些更表示全不知事情進行的情況。事實上當日辭職的八人中，已有五人重回亞協工作，這足以證明他們眞的並不知情。莫先生被革職，身爲事工統籌的關祐發先生也基於工作不力，未能履行事工統籌職務而同時被要求自動辭職，其妻遂也一併辭去。因此事實上僅有另外兩位同工受莫先生影響而辭職。此外，由於語言上的隔閡，王一平總幹事暫時放下其學業，從美國回來調停此事。

無論莫先生的指控是否屬實，這都是很嚴重的攻擊。直至現在，我們基於聖經眞理還未嘗爲自己辯護，以下是我們不替自己辯護的原因。我們認爲：

(1) 這事是內部紀律問題，而不是一項公開糾紛。

(2) 本會不打算與任何人作無謂的爭論，糾纏於互相攻擊之中，尤其是一位狂妄自稱反叛者〔REBEL〕，並坦白承認甚愛採取面質政策〔POLITICS OF CONFRONTATION〕的人。

(3) 「謠言止於智者」，我們確信他歪曲事實的指控終必消弭。

(4) 我們若要反駁或爲己辯護，便必須傷害一些支持莫先生的同工。既然他們僅支持過莫君一段短時間，並曾受於壓力，故本會不願意看見他們再受傷害。
其實從最初開始，已有一些亞協香港分會的同工反對莫君的看法(POSITION)，而且因他的行動而深受困擾。

(5) 最重要的一點，是要學像我們的主。我們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我們却是不必開口。（賽53:7）我們滿足於讓我們所事奉的主審斷這事。（來10:30至31）

使徒保羅的教訓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衆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上帝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眞道。」（提後2:24至25）

該份報告雖不斷作人身攻擊，但基於聖經的教導，我們必不爲己辯護。不過，這份歪曲事實的報告發散了，實在會毀壞主的事工，或甚至延及諸位弟兄姊妹的事奉，因此，我們不得不記錄有關該事件的詳盡實況，搜集有關文件及證據確鑿的資料等，輯成記錄，希望這份記錄在諸位被問及此事時可資幫助。

最後，我以爲有時神讓祂的子民經受困境也是有其美意，因此我們在凡事上也當謝恩。（弗5:20）

我們雖然對此事深表遺憾，但在當中却有許有學習。我們感受到同工現已更加緊密地連繫起來，而禱告之鏈〔PRAYER-CHAIN〕也已使我們與主更加親近。我相信主要學到的功課有二：

(1) 作爲主的工人，我們必須察覺到我們是在一場屬靈爭戰當中，神的事工與事奉主的人受到攻擊絕非意料之外。

(2) 在事奉上，我們必須有良好的操守，隨時準備接受公衆的審察。

感謝諸位不斷的代禱支持。願神大大賜福你們，並堅立你們在主裏的工作。

主內
高保羅
亞協會長

又：如欲索取正在整理的有關資料，可來函本人在香港的通訊處。

人誰無過？

許立中

亞協事件

這是一項尷尬的任務。

《橄欖》編輯告訴我，在「亞協事件」發生後已分別從莫樹恩及王一平處獲得有關資料，希望我能夠從第三者的角度去分析這次事件的經過，使聽聞事件的弟兄姊妹可以更全面地瞭解始末；並且因為我在開始的時候曾參予行動，而最後却繼續留下工作，所以希望我表示一下自己的立場。

我不知道莫樹恩和王一平所寫的是甚麼，不過我並不認為自己會比他們客觀；正如《橄欖》編輯說，我在開始的時候就已經牽涉在事件當中，所以也算不得是「第三者」。在反省整件事件的過程中，我又發覺人本身的因素佔了非常重要的位置，「論事而不論人」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但我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我在神面前固然有自己的看法，但那是我個人的看法，沒有公開的必要，因為我看不見公開了會造就到甚麼人。

但這事件的公開現在既已成了事實，我就有責任（既然我亦牽涉於其中）去盡力減少這樣披露所帶來的破壞性。當然我相信《橄欖》報導這件事的動機是要使弟兄姊妹從事件中學到功課。

馬可福音二章廿一、廿二節說：「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恐怕酒把皮袋裂開，酒和皮袋就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這段經文當然有它本身的背景，但倘若將它套用於這次事件亦不能說是不適合。一言以蔽之，這件事的起因主要是由於新舊不能融和（這裏的「新」和「舊」並沒有任何道德判斷的含意）。其實新舊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在任何群體中都可能會發生，倘若處理得當，雙方面都可以在過程中成長；就是最後雙方認為不能相合，亦可以在互相諒解底下分手。遺憾的是今次在溝通的過程中出了毛病，挑起了防衛和對立的態度，引致定罪和辯護的惡性循環。

到底問題是怎樣開始的？我只能從自己的角度憶述與自己有關的一些片段。

我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才加入亞協香港分會工作，離事件發生不過是半年的時間，故此對總會與分會之間以往的關係不算知得太清楚，只從事工統籌口中略知一、二。神呼召我加入亞協香港分會不是為了行政管理或組織改革，這也是我在整件事件一直顯得較為被動的原因。我的原則是：有那個機構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只要那些問題不影響到神呼召我去作成的工作便行了。有人會說這樣做是沒有原則，又有人會說這樣做太過獨善其身；這又何妨呢？只要我清楚那是神的呼召。耶穌不是跟貪污的猶大「同夥」三年之久嗎？神的呼召是我個人的最高原則（在這裏只是舉引一個較極端的例子來說明我自己的態度，絕無含沙射影之意）。

正如我在開頭所說，我不願意論斷任何人，因為「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12）；又如保羅說：「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因為「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3-4）。我所能分享的，是我個人在這件事的參與和態度。

在這次事件中，我個人所關注的只有兩件事：㈠新同工的年終酬金；㈡同工自籌薪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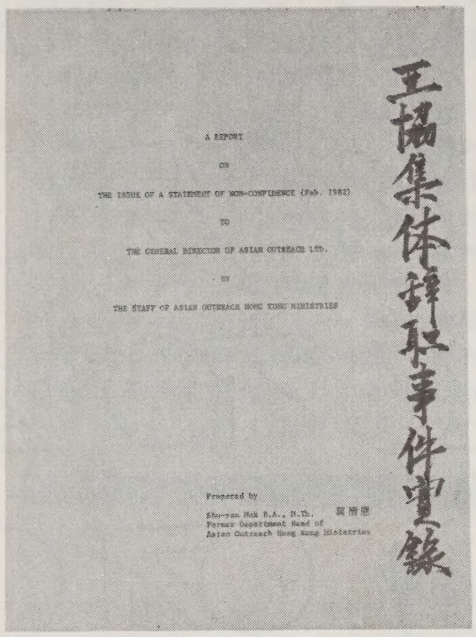
亞協集体辭職事件實錄

A REPORT
ON
THE ISSUE OF A STATEMENT OF NON-CONFIDENCE (Feb. 1982)
TO
THE GENERAL DIRECTOR OF ASIAN OUTREACH LTD.
BY
THE STAFF OF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MINISTRIES

Prepared by
Shu-yan Mok B.A., M.Th. 莫樹恩
Former Department Head of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Minis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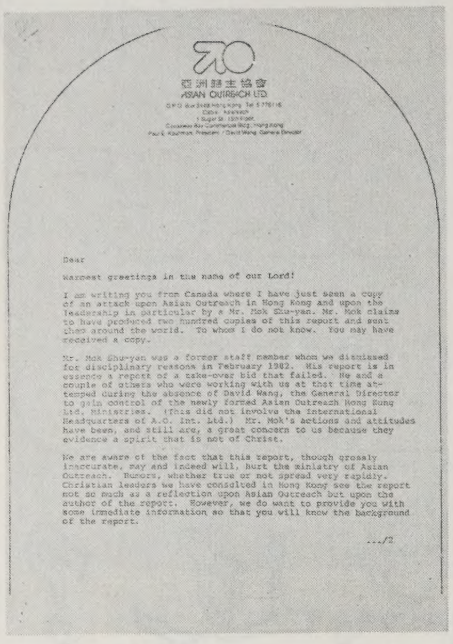
亞洲歸主協會
ASIAN OUTREACH LTD.

Dear

Warmest greetings in the name of our Lord!

I am writing you from Canada where I have just been a copy of an attack upon Asian Outreach in Hong Kong and upon the leadership in particular by a Mr. Mok Shu-yan. Mr. Mok claims to have produced two hundred copies of this report and sent them around the world. To whom I do not know. You may have received a copy.

Mr. Mok Shu-yan was a former staff member whom we dismissed for disciplinary reasons in February 1982. His report is in essence a repeat of a take-over bid that failed. He and a couple of others who were working with us at that time attempted during the absence of David Wang, the General Director to gain control of the newly formed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Ltd. Ministries. (This did not involve th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of A.O. Int. Ltd.) Mr. Mok's actions and attitudes have been, and still are, a great concern to us because they evidence a spirit that is not of Christ.

We are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is report, though grossly inaccurate, may and indeed will, hurt the Ministry of Asian Outreach. Rumors, whether true or not spread very rapidly. Christian leaders we have consulted in Hong Kong see the report not so much as a reflection upon Asian Outreach but upon the author of the report. However, we do want to provide you with some immediate information so that you will know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po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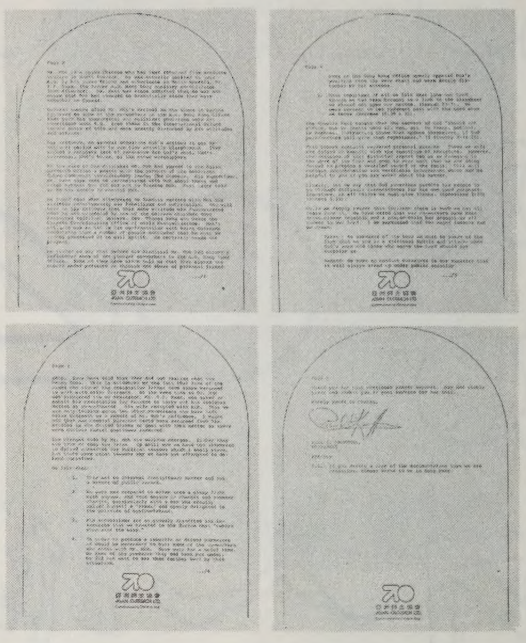

關於第一點，衆所週知，因爲經濟來源的問題，一般基督教機構的薪酬是偏低的，這也是同工加入機構之前應該考慮清楚的事項之一，不應在加入後才發怨言。當然，機構有否過份注重「工作」的發展而虧負工作的人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然而這是所有基督教機構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在「亞協事件」中，因着亞洲歸主協會總會面臨經濟困難（這不是可耻的，任何機構都會有經濟比較拮据的時候），分會亦被着令取銷原有之年終薪金（照我所知，分會自籌之經費數額似乎已達到總會的定規）。對於「外面」的高薪人員來說，年終花紅可能只是錦上添花；但對於低薪的機構同工來說，這筆數目不大的年終薪金對他們來說是需要和有意義的——至少對某些同工來說是對家庭的一個象徵式交代。我在機構中是比較「高薪」的，而且家中體諒我的工作，對我的經濟要求亦不太大，所以沒有年終薪金對我來說影響不大。其實我相信倘若機構眞有困難，就是其他眞有需要的同工亦不會發半句怨言，這可能又是溝通上的問題吧。

第二、無論是機構支付同工薪金或同工自籌薪金都是可行的方法，採取甚麼方法則應採組織的結構及當時之環境而定。同工自籌薪金並不比機構支付同工薪金更屬靈，至少我從聖經看不見這樣的教訓。兩者都是來自信徒的愛心奉獻。自籌薪金可以說是比較個人化；機構支薪是因信徒看見工作果效或需要而奉獻，亦是美事。既然是兩種方法都同樣可行，而同工加入時所理解的又是機構支薪方式，故若有改變，便應諮詢普遍同工的意見，而不是單方面的推行。固然，倘若同工自籌薪金，其他奉獻便可全數撥入「工作」，但誰能說同工不是工作的一部份呢？

本來這些可以說都是小問題，只要有適當的溝通及交代便不成問題；事情急轉直下的惡化及其他問題的挖起是我所始料不及的。我一直都主張這些問題應該在行政領導階層中解決，因爲有些問題的確是一般同工不知如何處理的，愈多人參與就愈會節外生枝；可惜問題後來終於在同工中擴散，造成不可挽回的局面。

到底是誰的錯？是誰的責任？「各打四十大板」的判決當然不夠刺激，人的自然反應是要「揪出罪魁禍首來！」然而，我要誠實地說，至少在自義和定罪的態度上，兩方面都錯了；當我這樣說的時候，我當然不能將自己豁免於外。

爲甚麼我會留下？離開對我來說是容易得多。按照我自己的意願，我是想離開的，又不是因爲誰是誰非或甚麼「黑暗」原因，而是想脫離是非的渦漩。然而我被挽留。在責任心的驅使和未得到「上頭」進一步的指示下，我決定繼續留下。

我在這裏呼籲，若有甚麼虧負或傷害，讓我們饒恕；若有甚麼公義不得伸張，「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爲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

聽見這事的人，讓我們不要隨便妄下判斷，免得我們受更重的審判。因爲「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林前四5）。

編者註：許弟兄曾把抉擇留下之經驗的亮光寫下，刊於《門徒訓練》第六期，題爲〈抉擇！〉，有興趣的弟兄姊妹可去函亞協分會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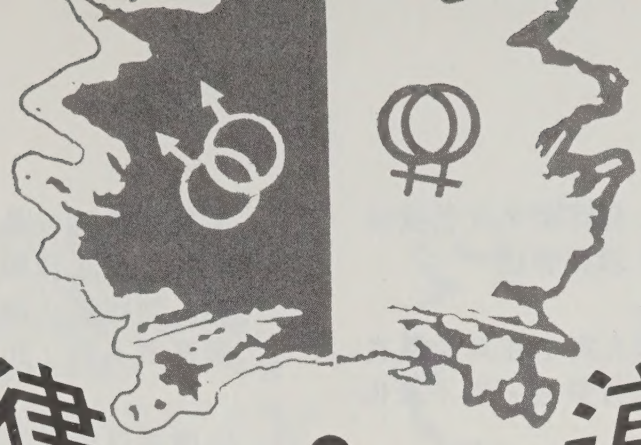

聖經 • 道德 • 法律 • 同性戀

張慕皚　整理・譚啓見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爲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爲當得的報應。

—羅 1:26,27—

同性戀是近年來逐漸受人注意的問題，同性戀者的自由與要求也漸漸多見於報章雜誌（如《百姓》《號外》等），支持同性戀合法化的言論亦時有所聞。《橄欖》三十四期刊登了曦凝君「從法律角度看同性戀行爲的管制」一文，作爲討論的延續，編輯組中一行二人便訪問了建道神學院院長張慕皚博士。在寧靜柔和的氣氛之下，張博士和我們談了他從聖經的角度，怎樣看同性戀等問題。

聖經・文化

問：隨着麥洛倫案的審訊，同性戀問題越來越受人關注，就張博士個人的觀點，你對同性戀有甚麼看法？

張：作爲基督徒，我當然是站在聖經立場來看這個問題。同性戀在聖經中是分開兩方面的。聖經所定罪的是同性戀行爲而已，假若有同性戀的傾向而沒有行動的話，我想聖經是沒有定罪的。即是說他能把同性戀的傾向控制得好，不致表達出來。在這裏我想需要稍作分析。聖經裏說到我們的罪性，而從罪性我們能產生所謂思想的罪。也就是試探引誘在你裏面發動，要是你不讓它在裏面扎根生長，成了你所喜悅並推動你實行的力量，這仍不是耶穌說的思想上的罪。我們肯定有許多引誘是由私慾罪性產生，如果刻意對付，那就不算是罪了。

問：你指的同性戀行爲是甚麼呢？肛交、口交抑或其他？

張：這二類和其他的都是同性戀者的性行爲，都應反對，同是逆性的行爲。

問：不錯，聖經有些經文是不認同同性戀行爲的，但是可否解釋爲當時猶大文化的需要呢？

張：同性戀涉及人本性和神的創造，而不是風俗習慣，故不能視作文化問題。蒙頭等是風俗問題，並不涉及神的創造和人的本性，習慣因文化而改變，但關乎本性的是不能的。神造成我們必須以食物而不是電油充饑，這是本性和創造，文化和環境是改不掉這個的。

個人自由・先天

問：現時的法律強制了這方面的行動與傾向，這是不是剝奪了個人自由？

張：比如說，一個人有偷竊的傾向，那我們不是要讓他自由發揮這傾向，乃是要如何幫助他克服這種不正當的行爲傾向。假若有人有殺人的驅策性傾向，你不是要讓他自由發揮吧！所謂人權、自由是有限度的。

問：可是，偷竊是偷人家的東西，殺人是殺別人，但同性戀是兩個人之間的事，並不干涉其他人，那麼對他們豈非不公平？

張：很多人維護同性戀行爲都說這是兩個人私下的事，但我們必須思想兩個問題。第一，這是否眞的兩個人的事，會不會間接危害到社會的制度呢？我相信這行爲必定破壞社會最基本的婚姻制度和最基本的家庭單位。另一方面，除非人否定有神，若相信神存在，而這個神定下道德規律的話，我相信神的道德規律，特別是有關男女關係的規律是基於人的本性的。這違反本性的事情是否會帶來幸福和好處呢？從基督教有神的道德立場來說，這又該有另一面的看法了。

問：這點對本性的描述有否聖經根據呢？

張：神造人是造男造女，而且要他們成爲夫婦，建立家庭，創世記第一和第二章清楚給我們看見的，這是神創造的人倫秩序，是沒有文化差別的。

問：張博士說同性戀是違反本性，也舉了創世記作支持，但據一些心理學家的說法，有些人是天生有同性戀傾向的，或是荷爾蒙失調或其他生理問題，那又該怎樣？

張：這個我不同意！雖然我不是心理學家或醫生，但從我接觸的基督教雜誌、非宗教雜誌、文章和書籍等的報導，所得一般性的印象中，最近這方面的研究多不贊成同性戀是源自生理或遺傳有關的說法，而主要是由社會環境所形成。於是便不能硬

說這是先天的問題了。既是社會問題，我們就該向這些形成同性戀的地方入手以謀解決。

問：即使是社會環境影響，但一個人自小在其中長成，經過十多二十年的感染，強行禁之，豈不是也剝奪了他本人的選擇？

張：雖然同性戀是由社會環境形成，但不就是說不應以法律制止它。譬如殺人偷竊和一些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爲，也是由種種社會因素產生的，難道就因此不用法律去制止別人殺人嗎？這是說不通的。

法律・道德

問：剛才提及法律問題，就張博士的看法，法律的基本是道德抑或是甚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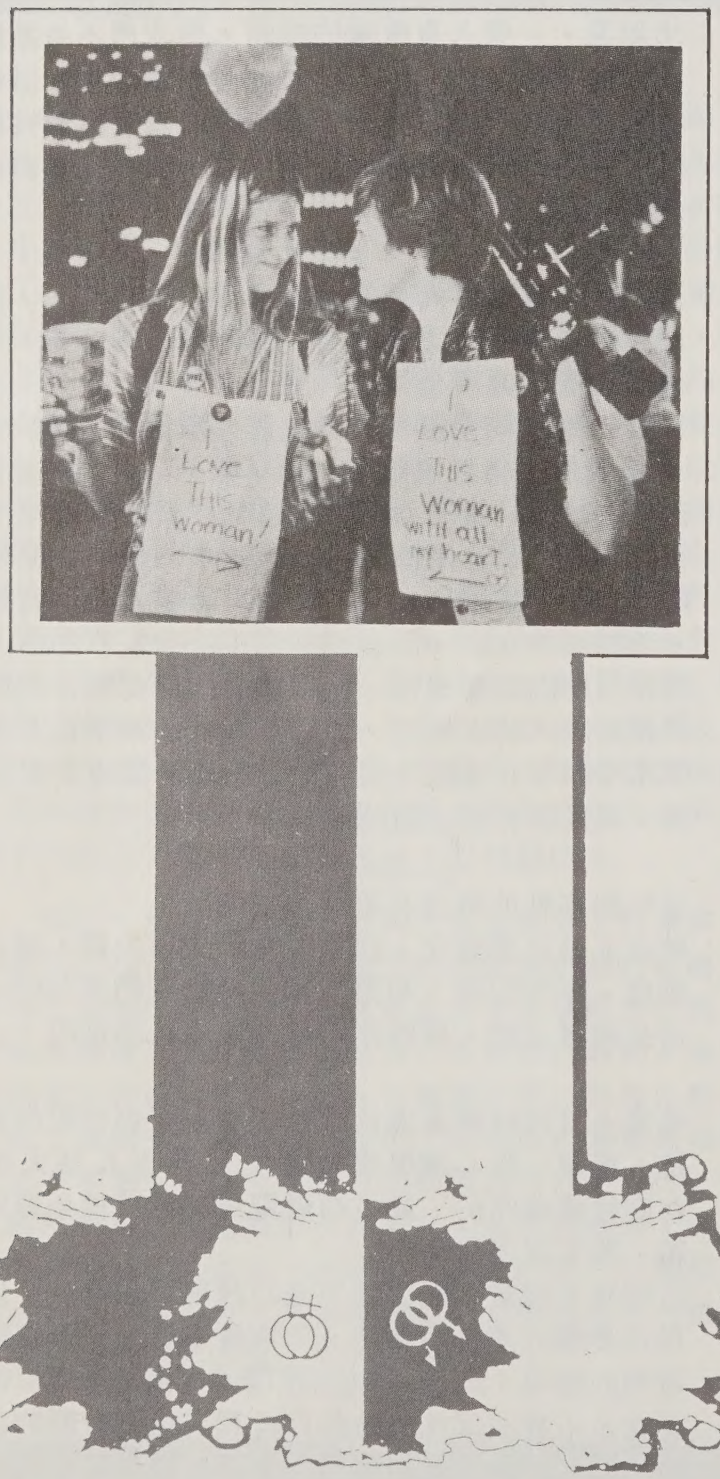

張：問題不是法律與道德有沒有關係，關係是一定有的。問題是法律反映一般人的道德（有時甚至這個都做不到）而不一定是聖經的道德標準。

問：法律若沒有道德根據會有甚麼問題？可以具體的說嗎？

張：拿離婚法例爲例，世界各地在新道德觀的口號下，性愛自由，離婚也越來越普遍，各地紛紛放寬離婚法例，結果有沒有好處呢？我相信是沒有的。前些時我在《讀者文摘》中看到一篇報導，指出在性自由的風氣下，很多青年人感到無所適從，而且心理上的問題越來越多，因此很多人都想恢復傳統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沒有反映正確道德觀念的法律是肯定會帶來不良效果的。

又例如最近香港輿論所評擊的賭馬風氣，投注站聽說多於米舖。將賭博合法化其實只能助長賭風，危害最多市民、家庭和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合法化使賭風容易控制的論調是不能成立的。

又例如墮胎的普遍合法化，並不叫情形轉好，得著控制，因此近年來北美越來越多人反對過於自由的墮胎法例。

問：回到不干涉個人自由和信念方面，同性戀者可以說法律是根據你們的道德，而不是他們的嘛！

張：所以這便歸到道德的根源問題。若不相信神、不信聖經，則「想做就去做」也未可厚非。站在基督徒的立場，我們相信神的道德，亦根據祂的本性來判斷事物。另一方面，神的道德也是基於人與生俱來的本性的。即如羅馬書一章說這是逆性的行爲，神造的是男女關係，而同性戀則背逆了神所創造的人性，這樣一定帶來不良後果。即如前述的，神造人是要人吃食物的，你不吃反倒去喝電油，這是逆性和不健康的。我想很多時神的創造也就是道德的根據了。況且同性戀也使順着男女關係形成的家庭制度蒙受影響。

問：對信的人不錯可以這樣說，但對不信的人，正如羅馬書所說，神也是任憑他們的，那麼應否立法使這樣做的人受刑罰呢？

張：有些事情我們做沒有不對，不做亦沒有不對，神給我們自由選擇。但羅馬書的「任憑」是定罪性的任憑，是罪的刑罰。我想法律有個很基本的作用，就是維持治安及維護整個社會制度，如果家庭制度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而某些行爲是違反整個社會制度的話，這個是該有法律制裁的。

問：提到婚姻家庭制度，其實大可如外國的讓男與男、女與女結合，收養子女來維持家庭制度，正如歐美國家一般。

張：這有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是這樣引伸到極端，始終會危害社會家庭制度。這樣下去，那有小孩子可供領養？另一方面，這並非解決同性戀問題的最好方法，我們應從問題的根源入手。好像一些研究結果說，同性戀之產生多是父母子女關係不正常所致，若同性戀者收養小孩，相信小孩子從小便不能學到正常的兩性應有關係，那問題便擴大了。現在不是要找方法寬容同性戀者，乃是應該尋找解決的辦法。

影響・援助

問：撇開聖經的批判，同性戀有沒有其他對個人的壞處呢？

張：你說撇開聖經，其實不單只基督徒要站在聖經的立場維護聖經的眞理，我相信聖經的道德也不單只爲基督徒的好處，亦是爲非基督徒的好處的。正如剛才說道德是基於人創造而有的本性，是使人的本性發揮得最完美的規範，我們是不應撇開聖經不談的。就如夫婦關係發生問題，但又不肯根據有經驗的輔導員的指導去解決問題。

問：我的意思不是這方面，乃是問到實際上有否看得到的壞處。

張：對，基督徒面對這些問題時，正如你提出的，是要找出這方面的壞處，使不信神的人也覺得神的道德指標、規範是帶給人好處的。當然他們是不談榮耀神，討神喜悅的。同性戀對本身的害處，就現有法制和社會風氣來說，同性戀者肯定會發覺到內心的矛盾，這個或許你說是因爲法律和社會風氣的後果，但無論如何，要是我們覺得這是應有的風氣，應該維持的話，那他們在這環境下定會感到不易過活。另一方面，我相信神造人的本性是異性愛的話，那逆性者是自必產生不協調的。

問：那對他們不是很苦歷？假若他們出生的環境或遺傳是這樣的，成長了又有這樣的不協調，那豈不是不公平？

張：這是另一個問題，是我們該怎樣幫助這些人，正如我兒子有行爲上的問題，我是斷不能讓他放縱下去的，雖然約束可能使他很辛苦，那並不是說我就不該管教他！至於幫助他們方面，聖經說得很清楚，特別在哥林多前書六章裏，哥林多教會裏有些人從前是同性戀者，但信主以後問題便得着解決。根據我的資料，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的精神治療學會主席栢狄遜醫生，是個很好的基督徒，他幫助治療同性戀者的成功率很高。大概方法是個人首先信主，以後靈命長進，發現同性戀行爲的不是，於是尋求改正行爲的辦法，得到教會朋友的協助，在團體生活中認識自己，逐漸在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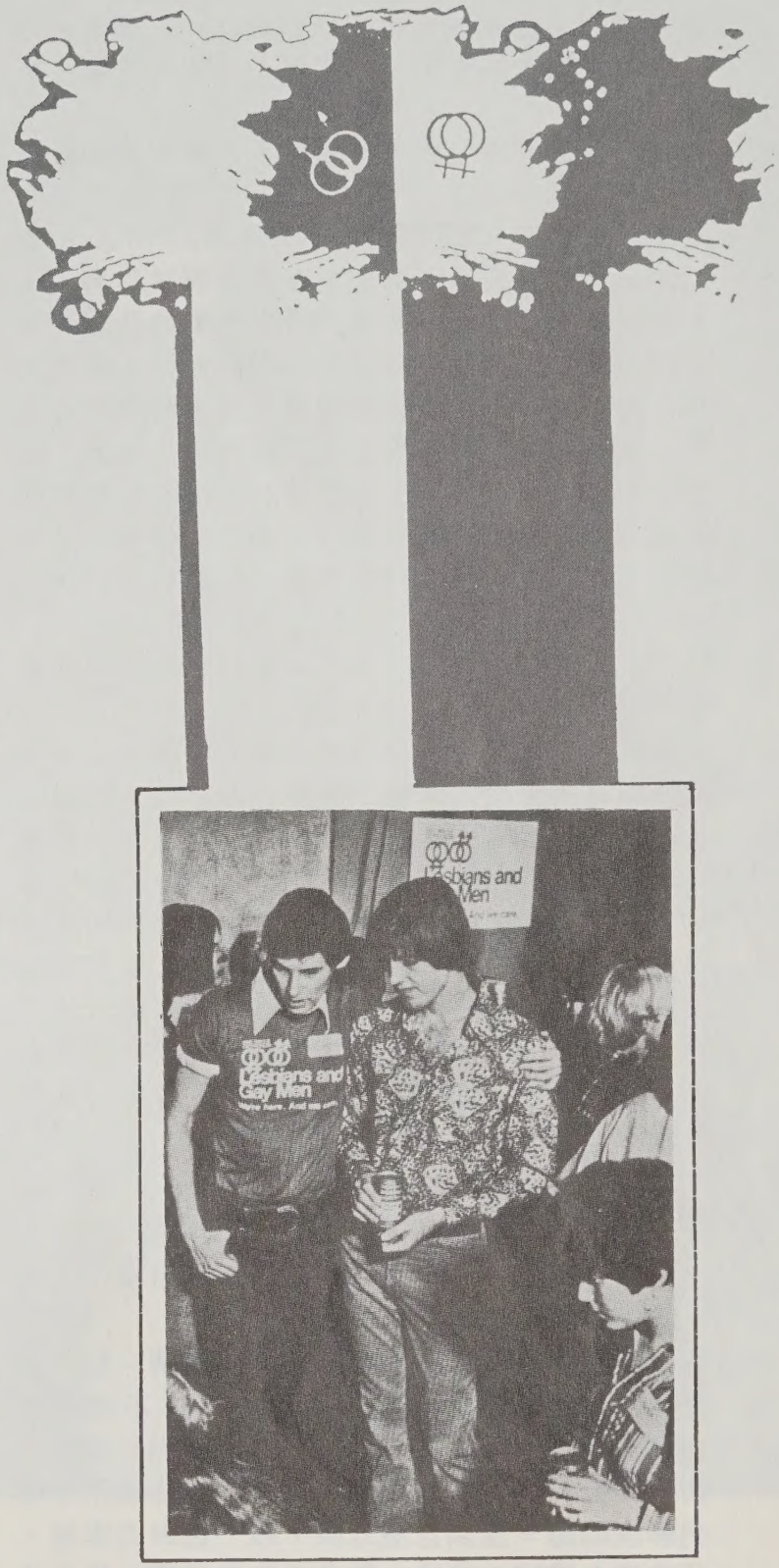

的恩典中弄清楚性的關係。他是心理治療同性戀者很成功的人。這證明並非你所說的同性戀行爲形成了便不能改變。說困難並非不去幫助他們，我在放寬條例與爲他們做點事情（特別是基督徒）之間，我會選擇後者。世上諸多困難，我們是不能因困難便放棄，容縱他人的，這是很消極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問：回到治療的問題上，除了使他們信主外，還有別的方法去解決問題嗎？

張：我相信在宗教立場外還有解決辦法的。例如據我所知，有一種小組治療法（GROUP THERAPY）的成功率也是相當可觀的。即如戒毒是困難的，便不是說因此便任由別人去吸毒，相反，我們需要設法去解決問題。

問：也許變性手術和同性戀也有些關係，近來香港也已有變性成功的先例，請張博士從聖經的觀點談談這方面。

張：自然聖經是沒有明確提及變性手術對不對的教訓，但是有原則可循。一般來說，我不同意人不能干預天然（INTERFERE WITH NATURE）的說法，說動手術是不對等。我想我們該從另一個角度看，既然神讓我們成爲管理世界的代權人，那麼我們便有資格謙卑地在聖經的原則下幫助人解決身心靈的問題。首先我得承認在醫學及心理學上我不清楚，但如果這個人眞的天生如此，變性手術又可幫助他過一個正常的生活，純粹在這原則下施行變性手術是未可厚非的。但變性手術若是爲了滿足人的性行爲慾望，則應被反對。

問：張博士可否再確切地說出你所謂的聖經大原則是甚麼呢？

張：譬如說人是有責任解決人所產生的問題。在大自然的問題上，若人有能力改變也是好的，即如控制颶風等。若人天生在生理上是男性，而一直在心理及生活上過着女性的生活，我們是有責任幫助他的，問題只是變性手術是否唯一解決的辦法而已。許多道德倫理問題，要是涉到醫學等問題的話，是該由這方面專長的人與聖經研究者共謀解決。不過，單就聖經或基督教倫理學的大原則下，我想是可以的。當然這方面基督徒中仍未有一致的看法。

立例・反應

問：那麼要是眞的有人拿這條例到立法局辯論時，你會嚴重反對抑或另有做法呢？

張：首先要看這條例是怎樣的。不過要澄清一點，基督徒雖不贊同同性戀者的行爲，但亦不應單指責怒罵，而應以愛心去對待及接納他們。當然不是接納他們的行爲、罪性，但應以愛心去幫助他們解決問題。說到立法方面，以一個研究聖經、站聖經立場的人來說，要是立法通過同性戀合法化的話，這無疑是我們感到很遺憾的事。誠然，香港基督徒這麼少，加上基督徒也未必有一致的看法，反對未必有效。不過，若果法律未能反映出神的道德規範，我們是必須反對的，不然就勢必帶來整個社會的不愉快和不協調了。

問：我想弄清楚教會的態度，對於同性戀者，教會是否如聖經說的不與之相交呢？

張：一如保羅所說，不與他們相交除非我們不在這世界生活，這裏的意思只是不要在他們的罪上有分，應以愛心幫助他們改變。有時教會對同性戀者只有害怕的態度，不希望他們返教會，我想這是錯誤的態度。教會應該幫助他們得到救恩，以後解決這些問題。

問：就現在香港法例之下，究竟政府或教會有沒有爲他們作出服務呢？

張：據我所知，政府暫時是未有這方面的特別照顧，教會是應當有所行動的。我想現今的問題不是我們怎樣縱容他們，乃是幫助他們過一個正常和愉快的生活。正如剛才說的，同性戀是天生的可能性即使不能說沒有也只是微不足道，主要的問題畢竟是家庭所引起的。

問：那是不是說現今應做的是多點家庭服務或家庭生活教育呢？

張：是，特別這是與生長過程有關係的問題，我想基督徒應在這方面多一點關注，問題是有否做到呢？或者是不是教會一有同性戀者就驚慌起來呢？令他早早離開呢？既然知道原因是家庭的問題，我們便應有更好的家庭輔導。要關懷社會，可以由家庭方面工作嘛，輔導父母親怎樣教養子女，就如現在政府也參予的家庭生活教育。我希望教會不要躭待太久才在這方面表示關注。過去教會畢竟關心事情關心得太少及反應太遲緩，就同性戀而論，再遲恐怕同性戀法例就要修訂了，到了那時，反對亦屬至終遺憾的了。

後記

誠如張博士所言，處理這等問題是不能單從聖經的審判之角度入手，其他如心理學、社會學及醫學等也需要列入考慮範圍之內，把握着聖經的原則，合理地、多方面地也更深入地剖析問題，找出重點及解決方法。歡迎其他方面有專長的弟兄姊妹提出意見，更多角度地理解問題，使問題更加清晰。

此外，我們也當在釋經方面多下功夫，分析清楚聖經的內涵與精義，找出聖經對事物的立場，從而對問題下個既合乎聖經原則，又是大家同意的判斷，不致在事情越變越壞的時候，才作出零星的反應，用無可奈何掩飾我們的虧欠。現在不是逃避困難的時候，而是正視問題、勇於探討的時代。港府現已委派了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有關同性戀的法例，願意更多眞誠的討論與建議，使未來這方面法案的修訂都歸於聖經的道德原則之下。

我們不願被譏爲反應遲鈍與「人民鴉片」的不理世事，盼望我們基督徒不再耳不聞目不見天下事的傳福音，而是一壁宣揚上帝的救恩，一壁以生命、以生活行爲、以行動在社會中發揮光和鹽的照明及防腐作用。

按：請參看31-32期合刊中倫理特輯的「教會・倫理・社會」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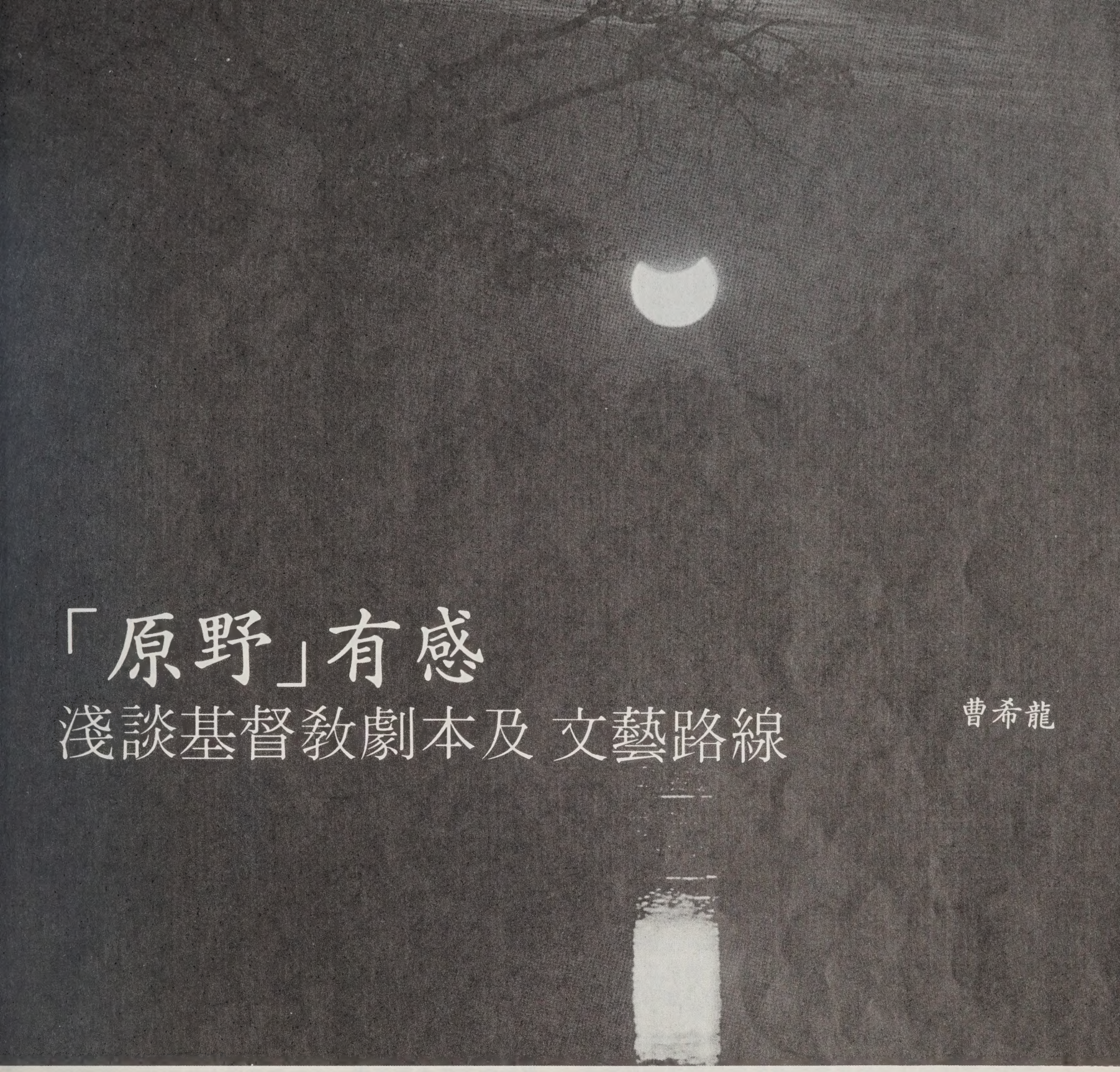

「原野」有感

淺談基督教劇本及文藝路線

曹希龍

若果對大陸電影略有留意，就不難發現大部份創作或改編電影都有脫離當時作品時代不恰當的「階級鬥爭」渲染，而曹禺所寫的「原野」却跳出這個框框。結果北京、上海、武漢等地出版的近十部現代文學史都說曹禺不熟悉農民的鬥爭生活，沒有表現出農村的階級鬥爭。①可是作爲導演的凌子却挑上這個劇本，她認爲人類現實生活中，雖然存在階級鬥爭的事實，但不是每一個人做任何一件事都會想到這兒去，因此不要用不恰當的概念教條束縛人物。

「原野」寫的是軍閥混戰時期土豪欺壓仇虎一家，但仇虎並無階級鬥爭的觀念，口裡也沒有毛語錄，當然更加沒有想到共產主義是唯一的出路，他只想到復仇。金子陷於不自由的婚姻裡，加上沒有兒子而遭到大星媽的排擠，很自然的便有了反抗，她的惡是迫出來的。後來，受着形勢所逼離家出走。故事每一寸的發展都是那麼的理所當然，那麼的合乎人性。

過了片期仍然捲土重來，得到一般影評人的讚賞就是因爲能夠跳出框框。根據影評人羅卡認爲「原野」的拍攝是處於「百家齊放、百家爭鳴」的時期，加上是民間團體集資自發拍出來的，故此製作自由度大，不受官方的政治工具論所箍着，使有這麼不同的風格和觀點。②

中共以往的大部份劇本結構是咒詛封建制度，藉着鬥爭而進入共產世界。香港基督教大部份的劇本是咒詛資本主義，藉着救贖進入天國。基本上，這個方程式是很奏效的，可是千篇一律地生搬死套，便值得商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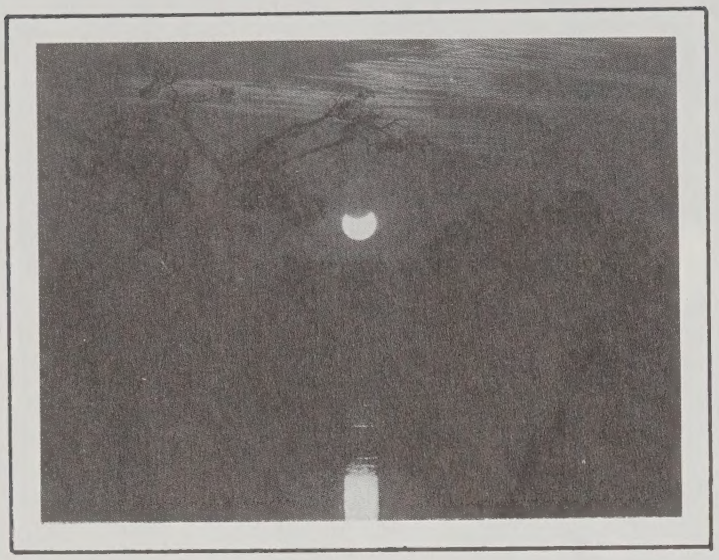

文藝○○○○○○

(甲) 文藝路線方面

(1) 生命只是安息

一個人除了在道德實踐上有快慰，在欣賞和從事創作也會擁有快慰。ERIC FORMM 也認爲人要脫離孤獨感有兩個途徑，便是愛和創作，正說中了神所賜我們生命的全部。故此，不可以說WOODY ALLEN式的風趣幽默作品，是我們所不取的；當然，作者的動機和背後的生命一定要符合眞善美的大原則。

試想想若果神所賜的生命沒有創作活動，沒有創作交流，我們的生活和交談內容是多麼的枯燥？當令人類的悲劇不單是失去了道德，也失去了創作，基督徒說要見證生命，便要見證一個整全的生命。

(2) 天國模糊不清

甚麼是福音？福音便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其中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救贖，另一個是永生；救贖是進入天國的途徑，永生是天國裡頭的生命。可是我們的作品花了大半篇幅去咒詛黑暗，然後「快刀斬亂麻」的接受救贖，於是便「大功告成」，很少天國的描繪。

很多未信主的人都知道信耶穌得永生，爲甚麼却提不起勁去信耶穌呢？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對天國生命的見證缺乏具體生活的描述，以致人們並不渴求進入天國，既然不渴求，我們拼命的說如何如何可以進入天國都是枉費唇舌，言之過早。

無可否認保羅說過我們現在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但他並不是這個意思；正如我們不能用人的智慧去證明神的存在，但却仍然有護教學的出現。

筆名瑞的一位主內與我異地同聲，願在這裡敍述片斷：「基督教的內容開始於神永恆的存在及祂的創造，而並不是開始於救恩；我們對於神的救恩應有感謝的心，但基督教的內容不是止於此。」③

(3) 遙遠的路上光

今日的宗教教育只能在茫茫的黑夜中，告訴慕道者遠處的星光便是眞理，可是在迷途者的腳前，我們却不給他有足夠的燈光指引。聖經告訴我們：「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所以，輔導便應運而生；而文藝作品亦應提供一些具體落實的生活方式，而不是大講聖經原則，以致信主的人不單知道應該去愛，更懂得如何去愛。

(4) 載道而不言志

載道與言志可以有兩個意思：第一，載道是把藝術當作工具，言志是把藝術當作自我感情的流露。其實，載道若不合乎情至乎理，便是無用的工人，帶來的是束縛而不是自由，那時所講的眞理便不能使人得自由。言志若果不合乎眞止乎善，是喧嘩是渲洩，帶來的是混亂而不是和諧。

另一個意思，載道是寫神口中的道，言志是寫人心中的道，其實道在神的口中也在人的心中；神的道用神的方法去到天國，人的道是以人的方法去到天國，當然大家對天國有不同理解，其中有共通亦有對立，主內文藝工作者應該對共通的加以肯定和認同；就比方中國諸子百家的修身方法可以幫助信徒更加親近神。④至於對立的，就要加以澄清。

說到這裡，我想起張曉風的話：「由於我們太狹窄，太執着在工具性上，忘記了藝術是有生命的東西，是上帝屬性之一，也是接近上帝的途徑之一。當一個人在創造的時候，他眞的是很接近上帝的，就好像一個孩子在模擬他父親做一樣的事情，而得到他的眞傳一樣。因此當它藝術生命成熟的時候，它自然會成爲有用的東西，我們不要老從「用」的觀點來批判它。」⑤

總而言之，無論從第一或第二個意思去理解，我們的文藝路線若果不能既載道且言志，是有意使不信主的人討厭，這是智者所不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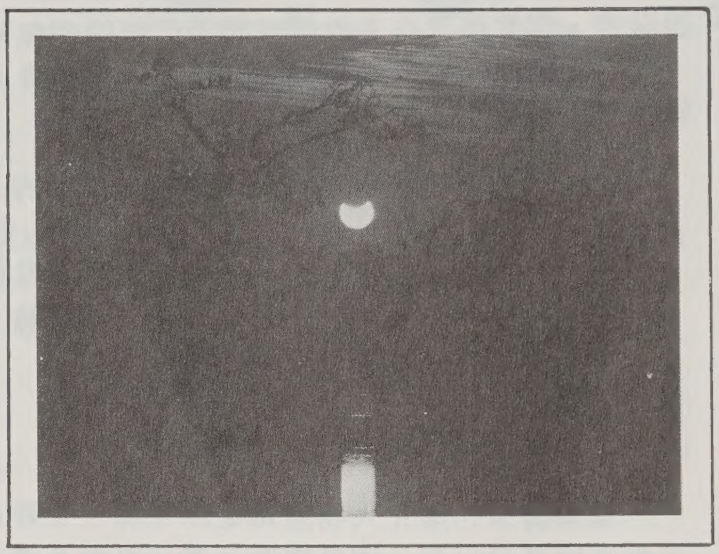

劇本

(5) 未能進入文化

中神近期很多基督教與文化的延伸課程，討論本色神學如火如荼⑥可惜在實踐到話劇、電影、行政、建築……等方面還未起步。

根據中神延伸課程講師溫偉耀認爲信仰可分五個層次，西方着重IDEOLOGY 及 INTELLECTUAL 方面，而東方則着重EXPERIENTIAL、RITUAL及CONSEQUENCIAL等方面。⑦另一位講師梁燕城則認爲要向中國人傳福音，就要從人生哲學及修身之道做起點。⑧在在都顯示東西文化對信仰的起點及進深上都有不同的側重點。

筆者極之相信本色神學所帶來的本色文藝有以下優點：第一，文化思想永遠是連續發展的，了解傳統文化便了解當今大陸、台灣及香港文化。第二，用聖經去補充中國文化的不足，一則不必產生無謂的反感，二則讓中國人瞭解中國文化的不足和聖經的全面性。第三，透過中國文化去看聖經，可以使眞理有一個新角度的啓示；不再永遠是西方文化、哲學思維下的產品，而是一個更全面的基督教信仰。⑨

在這裡順帶一提的是突破所提倡的抗衡文化，從表面上看，與中神所唱的調子打對台戲，實質是相輔相成。就以突破大力宣傳的簡樸生活爲例，當然與當今社會潮流倒戈而行，可是却又能夠被這群社會人仕所接納並欣賞，以致眞正的可以見證而不令人不惑不解。而本色神學是透過中國文化的起點及長處去闡釋信仰的另一面；若果了解本色文藝第二個優點，就明白本色神學根本包容了抗衡文化的精神。因爲簡樸生活雖然與當今潮流有悖，却是當地文化所推許的，嚴格來說簡樸生活是抗衡生活，不是抗衡文化。

無可否認這是一個很尖銳的嘗試，若果處理不好，便成了只有中國文化而沒有了信仰，就以張曉風的第三害劇本爲例：「這寶劍有個名字，叫「天心劍」，取君子善於體會上天之心的意思。所有鐘漏靠太陽來校正，所有的人心靠天心來校正。」在我看來她講的是孔孟思想多過信仰。

(乙) 劇本理論方面

(1) 重理而不重情

論證神的存在當然是個理性問題，但是當要表達神的愛時還是則重理性的舖陳，那未免疏忽了動之以情的說服技巧了。其實基督教是很有感情的宗教，戲劇也是很有感情的藝術，寫出來的東西却眞不應該那麼的硬實。

世上很多人知道眞善美是好的，正如很多基督徒知道跟隨主是好的，只是不知怎的就是沒有觸着心靈深處，以致於痛改前非。對於這兩大群受衆，他們需要的是可以使已死的池水變成涓流不息的活水的作品，而不是去告訴他們一些連他們自己也肯定的東西。套用廣告發展，以往是自彈自唱的HARD SELL，現在是潛移默化的SOFT SELL了。

這不是說文藝是非理性的，正如我們不能說愛是非理性的；只不過文藝的感染力是來自生命的流露，而非邏輯的推理。當然我們是絕對可以從理論層面去分析愛，不過，那時你是寫論文，而不是寫劇本。⑩

(2) 前後判若兩人

未信主的永遠是沮喪失意，對生命失去熱誠。難道那些力求進取的成功人物便不用信主？又難道那一群延續着孔孟生命的中國人也不用信主？

至於信主之後，我們仍然要在現實生活中打滾，仍然會有矛盾會有掙扎的境況却一字不提。其實多描述回歸神的靈肉之爭是很有共鳴和教化作用的。

(3) 人物黑白分明

不信主的大壞蛋，信主的大好人，這樣的自欺欺人帶來四大缺點：第一，違反藝術求眞的原則。第二，給人幼稚膚淺的感覺，以致失去說服力。第三，錯

誤引導，以致使未信主的惡意嘲弄信徒的瑕疵。第四，使已信主的，形成錯覺，以致在靈性低潮時，未能接受事實而離開信仰。

再加上很多世界大文豪去揭露人性醜惡的一面，反觀反映信徒軟弱黑暗的作品很少。⑪作爲基督徒文藝工作者應負起信徒內部反省的責任，我們可以大罵非信徒，因爲大家罵得起勁；但却不夠膽大罵信徒，因爲大家都怕做眼中釘。

(4) 僞裝曙光人物

這個僞裝的曙光人物通常是以教師、牧師及社會工作者的身份出現，因爲他們最適合說教不過，給心有餘力不足的創作者一個大發議論的機會，結果人物不是在生活而是在說教，成了作者的傳聲筒。

爲甚麼說僞裝呢？因爲曙光人物也會產生很有感染力的作品出來；比方黑澤明和托爾斯泰的作品，便時常出現曙光人物了。

(5) 大團圓的結局

結尾時有人信主，一切不幸的煩惱全解決了，來一個「歡樂今宵再會」。在人物黑白分明裡頭，我說到的四大缺點在這兒重覆出現。我就不相信一個劇本結尾沒有人信主，矛盾未能解決就不是一個傳福音的好劇本；斬了我的頭也不信！

朱孟實先生曾經批評曹禺的《日出》說：「一個劇作家應該很冷靜，很酷毒地把人生世相本來面目給人看；而不是送一點「打鼓罵曹」式的意氣在人生世相中顯出一點報應昭彰的道理來，讓自己心裡頭痛快一場也叫觀衆痛快一場。」⑫

一位中大同學文蘭芳說：「我曾經以爲粵語片大團圓的時代已過去，不過經驗告訴我，在教育或許多三十年代思潮的人物的權勢下，這仍是不容易克服的困難。一個在教會中成長的青年在寫作時，當他不能歌頌不能感受到喜悅的時候，他選擇的不是忠於自己的感受，却往往是與自己矛盾的東西。你能叫這個做文學？「基督教文學」云乎哉！」⑬

再者大團圓結局太強調今生裡可以找到公平，而公平亦可以具體地量度到。但是聖經告訴我們信主的人有試練、恩典是白白得來的，忍耐到底必然得救，在在都暗示報應和公平不必一定在有限的今生裡頭見到。這麼看來，大團圓結局是不合藝術原則也不合聖經眞理。

這並不意味着這十個禁忌是侵犯不得的。蕭伯納旁若無人的大發議論却使人心服口服；卓別靈滑稽胡鬧的惹笑動作却賺人熱淚；小津安二郎單調乏味的鏡頭調度却帶來淡淡哀愁。

話說回頭，爲甚麼基督教作品是「自發性的民間集團」組織，不受政府也不受商家限制，却仍然逃不出框框呢？

(1)缺乏評論制度
(2)缺乏嚴格訓練
(3)作者沒有生命
(4)作者沒有生活
(5)受着教會壓力
(6)受着上司壓力
(7)作者大量生產

結尾我想引用曹禺的一句話：「寫一些經得起演的東西，先造出普遍愛戲劇的空氣，我們雖然愚昧，但我相信我們的子孫會生出天才的。」

對於我來說，多寫一些評論文章，先造出普遍有品味的觀衆，我寫的東西雖然愚昧，但我們以後的基督徒會生出偉大的導演和劇作家。

備註

① 訪「原野」導演凌子　明紀　明報特稿八一年十二月八日。
② 談名著改編電影的得失　羅卡　明報特稿八一年十月二日。
③ 淺談基督徒藝術觀　瑞　橄欖廿八期P.4 。
④ 從中西哲學的挑戰看基督教　溫偉耀、梁燕城　中神延伸課程。
⑤ 中國基督徒文藝工作者談藝術　台灣校園四月號，第廿三卷第四期P.27 。
⑥ 有關這方面的課程據我所知的有下面幾個：

(1)基督徒的人觀	張慕皚	CGST-44
(2)基督教與文化	吳宗文	CGST-45
(3)基督教境界哲學	梁燕城	CGST-43
(4)基督教與東方諸宗教	梁燕城	CGST-14
(5)從中西哲學的挑戰看基督教	溫偉耀、梁燕城	CGST-15
(7)中國哲學與基督教的深細講道問題	梁燕城	CGST-29

最右邊的編號是福音傳播中心錄音帶編號
可免費借聽，有意請電：3-920233

⑦ 同註④
⑧ 同註④
⑨ 同註④
⑩ 基督徒作家C.S.LEWIS在這方面出版了很多書。
⑪ 據我所知，只有曉風的動物園的禱告。
⑫ 我寫日出的經過　曹禺　作家創作經驗P.48 。
⑬ 我的文學觀　文蘭芳　橄欖廿九期P.30 。

從宗教衝突說到社會衝突

周永新

宗教衝突的困擾

《橄欖》出版委員會主席囑咐寫些有關北愛爾蘭教派衝突的問題。教派衝突，無論是基督教與天主教、或是基督教各派系之間，都是基督徒不願多談，而又不能不面對的事實。不同宗教或派系之間的衝突，歷來便是常見的事，本來並沒有甚麼新鮮的地方。究其原因，可能有宗教信仰的人，大多對自己的信仰非常執着，只要發覺別人與自己的信仰不同，便很容易產生抗拒的心理，甚至有摧毀對方的責任和使命感。

我們在舊約聖經裡已看到不少宗教衝突的例子，而在人類歷史裡，這類事件更是不勝枚舉。對於宗教衝突，一般人都把注意力放在宗教的眞僞問題上，認爲衝突事件正好反映這些宗教所信的神都不是眞的；若這些神是公正和充滿慈愛的，則信奉者決不會互相排斥和爭鬥。這種見解，無疑對宗教衝突的本質缺乏認識，因爲衝突的起因，雖與不同的宗教信仰有密切的關係，但衝突的形成，却包括許多複雜的因素，這些因素，不少是純粹政治、經濟和社會性的，根本與宗教信仰無關。當然，這樣的解釋，並非試圖解除宗教信仰與宗教衝突之間的關係，但認爲衝突事件可以驗證一個信仰的眞僞，却犯了只看事實表面的錯誤。

就以北愛爾蘭宗教衝突事件爲例，主因當然是由於有關雙方信仰不同的宗教，但衝突的形成，還涉及其他種族和不同經濟利益等因素；換言之，就是北愛爾蘭的人民全部信仰一個宗教，衝突還是不會平息的。衝突可說是人類社會必然發生的現象，宗教衝突只是這個現象的一種表現，所以我們更應關心的，是如何化解衝突，而不是我們的信仰，是否因衝突而受到挑戰。

香港社會存在着的衝突

自該隱殺害他的兄弟阿伯開始，人類歷史便充滿一連串衝突的事件。衝突（CONFLICT）有對立和抗衡的意思，主要是互不相容，雙方都想從對方取得利益。只要人類有貪婪和嫉妒，衝突便是無可避免。衝突表現的形式有多種，最常見的例子是兩個人爲着一項利益而爭鬥，又如兩個國家爲着土地的問題而發動戰爭。此外，在今天社會裡，有所謂種族衝突、階級衝突和宗教衝突等問題，這些衝突事件可能演變爲暴動，即用暴力進行壓制或反抗，北愛爾蘭的動盪局面便是明顯的例子。有時衝突未必以暴力的形式出現，例如在印度獨立前，甘地便是用和平的手段和絕食的行動來爭取國家的獨立。

其實，在每一個社會裡，許多時都會充滿着各式各樣的衝突現象，只是一些較明顯，而另一些則較隱晦。例如香港最近在中區發生的騷動事件，本身便是一種衝突的表現，但其中所表達的意識，不同的人却有不同的觀點。最表面的解釋，可說是一群青年人對現實不滿，他們漠視香港固有的法紀；但亦有人認爲這是由於香港貧富懸殊的現象所引起的，一部份青年人看不過富人奢華的生活；也有人認爲騷動的背後隱藏着民族間的不和，「鬼佬」在香港仍是不受歡迎的民族；一些教育界人士更歸咎這是中三淘汰試所造成的惡果。上述人士的解釋都可說有他們的道理，騷動的背後確然隱藏着社會裡的一些衝突，至於那個是主因，却很難明確的說出來。

有些人形容香港的青少年問題是一個計時炸彈、隨時都會爆炸，意思是說香港社會正充滿着各種衝突和不平衡的現象，青年人是最衝動的，這些不平衡現象便很容易在他們身上表現出來。本文並不打算對香港不平衡或衝突的現象一一加以分析，但香港社會裡存在着的矛盾和衝突却是顯而易見的：貧富懸殊是一個例子。根據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一般工人的中度收入只是每月一千五百元，換言之，許多人辛勞的結果只是賺取微薄的收入。由於收入分配懸殊，引至香港社會裡存在着極多不平衡的現象，例如道路和土地的使用，公共房屋佔用權等，在在都可能爆發衝突的事件。

東西方解決衝突的方案

我們上面說過，任何社會都存在着衝突的現象，當然性質未必完全相同，對立的情況也有分別。從神學的觀點看，衝突的存在，主因是人否定了神的主權而以自我爲中心。當每個人均以自己的喜好和標準出發時，人與人之間的矛盾和仇恨便產生，因爲人離開了神便沒有完整的智慧和良善，他以自己的標準和利益來衡量事物，結果自然不理想，甚至給自己和別人帶來無限的痛苦和災禍。我們得承認人類的智慧和良善是十分有限的，若人不願承認本身的缺點，而希望終有一天能消除一切衝突，並使社會達到至善至美的地步，這明顯是一種妄想。

對於社會裡的衝突，歷代政治家和思想家其實都不斷努力尋找解決的方案，他們未必希望消除一切衝突，但他們總想對這些現象加以控制，不讓對立的情況惡化下去以致危害社會的安定。在中國哲學思想裡，無論是孔孟仁義之學說，荀子和韓非子所提倡的法治，或老、莊宣揚的「無爲而無不爲」，大致上都可說是試圖給社會裡的衝突提供控制或解決的辦法。在西方傳統裡，自羅馬時代開始便非常重視法律對行爲的規範，而法治也成爲西方社會解決衝突最有效的途徑。

在短短的一篇文章裡，我們很難對東西方政治思想詳細分析，但如果解決個人與個人、群體與群體、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之間的衝突，的確是歷代政治家和思想家所關注的。作爲基督徒，我們又應如何面對衝突？是「處之泰然」，還是採取積極的改革行動？若行動中牽涉到暴力，我們又應有甚麼態度？

基督徒在衝突中扮演的角色

如果人類社會不能將衝突完全消除，那麼，耶穌基督爲甚麼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若人與人之間的衝突無法避免，基督徒爲甚麼還要化解仇恨？無可否認，神學家過往都很少考慮基督徒在社會裡所應扮演的角色，而一般基督徒給人的印象多是一個「好好先生」，雖不至於與世無爭，但總是避免捲入衝突的漩渦。不過，近來一些基督徒發覺要完成「爲鹽爲光」的作用，社會關懷是必須的，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來表達自己的信仰。但在參與的過程中，他們便在不知不覺中捲入衝突的巨浪，他們的信仰和立場也受到嚴重的考驗。

我們不想做鴕鳥，但基督徒應如何處理社會裡的衝突？基督徒有責任去平息人與人之間的紛爭嗎？若社會裡存在着衝突和矛盾，我們又應站在那一邊？例如數年前的金禧中學師生罷課和請願事件，基督徒教師便曾面臨一次信仰上的挑戰，他們應站在那一邊？問題當然很難一概而論，黑白也很難一時分辨清楚，但基督徒却有平息紛爭的責任。我們應該肯定，無論在衝突和紛爭中那一邊更有道理，衝突本身只會帶來更多仇恨，而化解怨仇正是基督徒所應做的。

我們上面說過，衝突的起源是人否定了神的主權，純粹以自己的利益爲出發點。所以在一項衝突事件中，許多時我們都很難說那一方更有道理，因爲雙方都是盡力維護本身的利益的。在這情況下，我們很難說那一邊是完全對的，或完全錯的。毋庸諱言，在多數衝突事件中，那擁有較多利益和權力的人常是引起衝突的主謀，因爲他更着意保護自己的利益，甚至製造一種制度的傳統，以確保本身擁有的利益不受到損害。對於衝突事件，我們多以爲發生了請願、示威或一些涉及暴力的對立行動才是衝突，其實這只是表面所看見的，在這些行動之前，矛盾的局面已經存在，利益的對立已成爲不可解決的死結。如何我們只看見表面的衝突行動，我們便很容易把責任放在發動挑釁的一方，而忽略了在行動之前，另一方可能對衝突的形成應負更大的責任。

我們說基督徒的責任是化解怨仇，使人和睦，所以他不應在衝突形成後才採取行動。如果基督徒容讓社會裡一些人欺壓另一些人，或眼看一些不公平的制度而不提出警告和異議，這樣他實在是製造衝突者的幫兇。基督徒不願看見衝突事件發生，因爲這是人類貪婪的後果，我們希望每個人的生命都不受到傷害。

互相諒解和放棄自私的立場是解決怨仇和衝突的最有效辦法，促進雙方的諒解也正是基督徒使人和睦的最具體表現。現在社會裡，需要互相諒解的並不單是個人與個人之間，更是群體與群體、階級與階級、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之間的問題。

雖然基督徒並不認爲衝突可以在世上完全消除，但却應確認衝突本身是不好的，我們更不應同意暴力的方法可以達到正義的目的。例如在北愛爾蘭事件中，暴力不但使許多無辜的人受害，而且這種互相殺害的手段看來並不會減少雙方的仇恨。我們不贊成使用暴力，並非要「明哲保身」，乃是因爲這種手段，只給受欺壓者帶來更大的傷害。另一方面，我們應有爲化解怨仇而挺身而出的勇氣，我們應增進衝突雙方的諒解，並讓問題得到澄清的機會。

有人形容現今的時代是一個充滿各樣衝突的時代，不但人與人之間互相猜忌、國與國之間也在你爭我奪。公平的制度可以減少紛爭，但基督徒更應做的，是拿出愛心和忍耐來使人和睦。

港大團契能往何處去？

編者按：

港大團契創立於一九五三年，是大專團契中最早成立的，在差不多三十年裏，經歷了無數次危機，有的在團契隨着時代進展時自然消弭，有的則轉化以另一種形態延續。而因着對抗這些困難所累積的經驗及反省，成了團契前進的動力。在這辯證過程中，討論多是圍繞着一個核心：團契該有甚麼方向？換句話說，這是個「該往何處去」的問題。

然而，歷史却顯示：團契不斷自我重複，縱有寸進，亦屬迂迴曲折。面對這個挑戰，除了庸俗地委過於「人的問題」外，甚少團友能夠有系統地指出窒碍着團契前進的因素，從而揭示「團契方向」這問題的另一面：就是「能往那裏去」的課題。

本期學生專欄刊登的，正是這個嘗試。原文載於港大團契內部刊物《團訊》（八二年三月號），亦以其爲對象。由於現今的大專團契實在需要多作反省，本文對港大團契的批判也適用於其他團契，故特徵得《團訊》同意，予以轉載。盼望讀者能細味其中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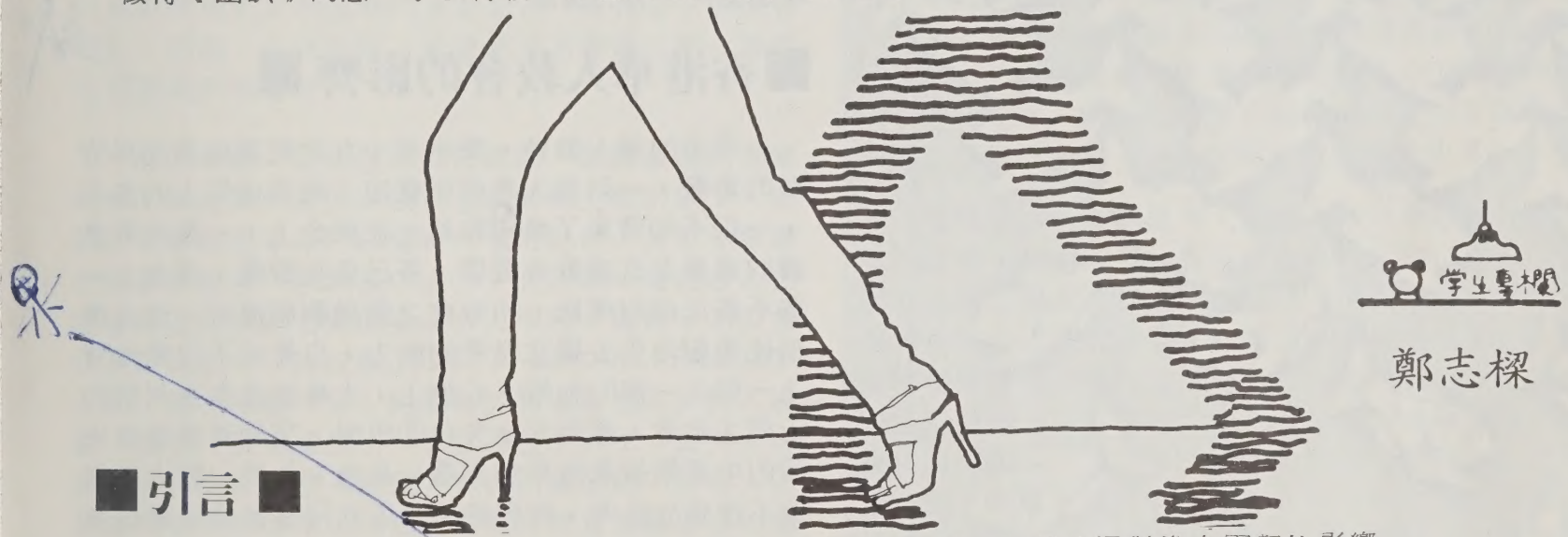

鄭志樑

■引言■

世上事物總有個開始，有始便暗示了有終；有始有終就無可避免有段落。人如何能在其一生中的某幾個段落反省一下該往何處去，固然是好事，而港大團契亦如是。

《團訊》叫我寫的，是「港大團契往何處去？」苦苦思索，發覺要詳細闡釋或答覆這個問題並非不可能，但我們先要解決另一個更關鍵、和也許更迫切的問題，就是「港大團契能往那裏去？」

要解答後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先要了解港大團契的運作究竟受着那些力量推移。發掘了個中因素，便可以組織一個適切的分析架構，從而系統地分析上述課題。

影響着港大團契（CHRISTIAN ASSOCIATION，簡稱C.A.）或大專團契運作的，有千千萬萬個因素，這些因素一方面相互影響，一方面自身亦隨着時間轉移而產生變化。因此筆者只能從略的抽出幾個重點以組成本文的分析架構。這些重點就是：

——港大基督徒（或普通地說大專信徒）的本質。
——香港華人教會對港大團契的影響。
——港大校園狀況對港大團契的影響。
——香港及中國情勢對港大團契的影響。

簡略提出我對上述四點看法後，筆者將憑藉自己於一九七七年開始作的觀察，把他們對港大團契的影響作一描述，並以筆者對港大可以往何處去的意見作結。

由於時間倉卒及篇幅所限，文內分析均甚爲粗淺，讀者請自行思考、發揮及批評；有興趣的更可閱讀筆者曾在《團訊》刊登的有關文章①。

■大專信徒的特性■

大專信徒基本上是獨特，可稱爲「貴族」的一群。這無論從大學生在人口中佔的比例，校園賦予的優越條件，畢業後的厚利高位，或香港的教育政策來看，都是如此。而最直接影響大專團契的，當是其組織成員的特性無疑。

大專信徒，特別是港大基督徒得天獨厚的地方確有不少。首先，他們的學生身份成了天然屏障，使他們不用懼怕犯錯誤。因爲要是有錯，別人也容易接受「他們是學生，所以容易犯錯」的「邏輯」。再者，

由於大學生並非必須上課，考試所佔的時間亦有限，因此他們的空閒時間比每天上班的人仕多和有彈性。接着，因校園資料充足及集中，吸收知識的機會亦隨而增加，技術上的困難也低降不少。第四，除了考試及其正常預備期間外，大學生所受的壓力，一般來說都比就業者爲低，使他們有更大的自由度作更多嘗試。此外，大專生既能跨過重重關卡進入大學或專上學院，他們的智力和能力亦應比一般人高。最後，大專生多是年青的一輩，其衝勁當無可質疑。

然而，大專信徒也有先天性的限制。通常他們過去的十多廿年都是在家庭、學校或教會中渡過。這些具有濃厚保護色彩和與社會本部（SOCIETY PROPER）相隔的環境，限制了普遍大專生的接觸層面及對現實的理解，從而使到他們習慣於生活在小圈子中，和只能作表面的分析及思想。最後，在踏入大專前一段時間信主的基督徒，總會或多或少地背上一些他們不應背的包袱。這些不利因素的影響，往往大於大專信徒所共有的優點。

■香港華人教會的影響■

香港的華人教會，秉承着十九世紀美國南部保守派的影響，一則爲大專信徒奠定「純正信仰」的基石，一則不知帶來了幾千枷鎖。在觀念上，一些饒有意義的處事方式或教會習慣，多已僵化蒙塵，再加上一些不甚正確的傳統，和教會之強調馴服權威，使大專信徒普遍地失去獨立思考的能力，自覺或不自覺地背上一個又一個的包袱。心態上，大專信徒多是封閉的山頭主義者，深爲其次文化②所囿，又爲香港教會充斥的中產階級意識形態影響。最後，由於一般大專信徒不擅獨立思考，他們的處事方式只是妄顧現實環境，生吞活剝地把一些一成不變的清規戒律（特別是道德規範）硬套進生活裏，絕少作相連的神學及信仰反省，更甚的是，當他們教條地生活而無可避免地引發有關問題時，教會或其他基督徒群體總愛以他們信靠主不夠徹底，與神關係不好等作爲醫治那些問題的獨步單方。這種非神學性、非處境化（ATHEOLOGICAL,ACONTEXTUAL）的處事方式，帶來了極嚴重的後果。

不得不提的是除了香港華人教會的影響外，港大團契更深深地受到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簡稱FES）所影響。這一方面有其歷史淵源（如艾得理牧師（DAVID ADENEY)和陳喜謙牧師的啓蒙引導），一方面却反映了港大團友的缺乏批判思考。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現在團契的顧問委員會（ADVISORY BOARD)中居然有十一份之六是F.E.S.的幹事，而筆者却未聽聞港大團友對此有任何疑問！筆者無意否定FES的貢獻，更必須承認FES在我的成長過程中起了很大的積極作用，但港大團契總應該理解過份倚賴某一團體的不良後果③罷！

■校園的冲激■

基本上，非基督徒同學的特質與大專信徒並無太大分別，只是由於他們的接觸範圍相異和「負擔不同」，以致他們多數能夠更加了解社會實況，從而構成了對基督徒的冲激。而無可否認的是這些冲激往往能激發弟兄姊妹思想一些他們不一定認爲重要的問題，並從中得到益處。④但近年來，隨着中國態度改變，校園已失去了主導的意識形態，以致其他同學對大專基督徒的冲激和壓力（要是還有的話）來得軟弱無力。處於這個形勢底下的港大團契，既缺乏自我提昇的能力，又焉能作出驚天動地的突破？

■香港及中國現況的影響■

從來，香港社會對大專學生的要求可說並不高，只是祈望他們於飛越龍門後能做個「有良心」的社會精英。因此，正面來說，社會並沒有鞭撻它的大專學生朝更高的理想走。

反過來說，鼓吹自由放任經濟、紙醉金迷的香港社會，實在陳列着太多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引誘了。在這個有錢便差不多可以擁有一切的社會，大專生畢業後的薪酬最少可以說是中上⑤，而於幾年後的收入及隨着財富而來的名氣⑥更是令人咋舌。無怪乎不少昔日在校園高叫「反成制」(ANTI-ESTABLISHMENT)或「爲主奉獻一切」的健將於畢業後也安於投入成制，做個「社會棟樑」，享受高位厚利了。此外，香港的教育制度也令人沮喪。在我們還少時，便被人不斷灌輸着政治恐懼及冷感，種種規條更壓阻學生作獨立、具批判性的思考和閱讀與考試無關的書籍。這樣模造出來的大專學生，鮮能盡其「社會良心」的責任，大專信徒也難免流於膚淺和自以爲是了。

至於中國，更從來沒有嚴格要求香港的大專生。雖然在深思下我們會發覺中國正向這一代的大專信徒發出各種挑戰——如召喚他們再思其生活方式、心態、處事方式、國家觀念等，但能捕捉、消化這些挑戰，並從而作出相應行動的，畢竟只屬少數。

CA-a critical review

承接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掌握到港大團契盛衰興頹的脈絡，及了解港大團契各種表現的背後因素。

平心而論，港大團契算是香港華人信徒群體中較有勇氣的一員。這種勇氣，具體表現於港大團契在數次社會性事件中的反應，及其間歇性的反省、討論和修正。縱然參與或推動這些行動及反省的只屬團契的少數，但也可視作突破性的發展。此外，港大團契和其他大專團契亦在這十數年內起了一個先驅的作用。比方提倡開放的態度；以福音營作傳福音工具之一；鼓勵嚴謹的讀經查經；重視信仰的理性基礎；投入關心中國關心社會的行列；以致於建立九龍灣康健中心及最近的反兩巴加價，大專團契都帶動了香港教會的關注和一定程度的反響，並且提供了一些先導性的經驗以作參考。以上兩點，可說是港大團契及其他大專團契的貢獻，是應該肯定的。

可是，大專團契也實在有着太多令人失望的地方了。首先是頻繁的人事更替帶來了週期性的起伏，這問題在三年制的港大中尤爲顯著。因爲三年級的團友忙於應付考試、找工作的壓力，以致團契的擔子多落在二年級的弟兄姊妹身上。但是二年級的團友只經歷過一年大學生活，可說仍是非常青嫩，再加上缺少三年級的弟兄姊妹從旁協助，以致他們常未能吸收過往成敗的教訓，而從中得鑑戒少走點冤枉路。在他們經過了一年的摸索，探求了一點道理之際，又該是全力應付考試和找尋工作的時候了，於是這批人退去，另一批又上來，繼續這個永不止息的循環遊戲。在這種情況下，異象及使命的傳遞難免產生了不少致命的脫節，團契變得不斷自我重覆，職員會制訂的「路線」亦因此搖擺不定⑦，混亂便無可避免地產生了。

每年新上任的職員會，總會在數次會議後訂出來年的目標。這些多是一些耳熟能詳、永遠正確和必須努力達致的偉大目標，如傳福音、團契相交、裝備團友，在生活上見證神等。當然這些目標並無不妥，只是因團契政策的制訂者、執行者和參與者都缺乏實際生活的體驗，和自囿於小圈子次文化的非神學性非處境化處事方式，使這些目標多淪爲沒有實質內涵的閃亮口號。再者，由於政策制訂者多是沒有充份認識本身能力時間有限及團友的各種先天性限制，以及過份迷信「全面」，致令每年團契總有四、五個目標，及擬在短短一年內完成這數個目標。這便在人力、資源、時間的分配上顯出了困難。團友既無可適從，團契職員亦要兼顧四面八方的要求和事務，以致不少口號目標皆半途而廢。以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作爲港大團契目標之一的「信仰反省」爲例，全年與這個目標有關的具體活動只有數次週會及一個信仰反省營。此外，既不能把這項目標滲透(DIFFUSE)至每項活動，成爲團契的精神，亦未能給信仰反省賦予具體的內容。如此這般，又焉能貫徹始終地達致團契的目標？團契找新職員時亦墮入相同的陷阱。每年三月左右，職員們便開始「狩獵」接班人；考試後狩獵遊戲進入高潮，大大小小的「懇談會」也漸次登場。在這些聚會中，免不了談到團契過往一年的表現及作出評價，但因時間委實不足，重點亦不在這裏，故此多是不了了之，而新的職員亦隨之上場，十之八九重覆過往的處事方式和錯誤。坦白說，這些錯誤一半屬無可避免，一半却是人爲的。要是團契職員能於團契年度伊始便呼籲團友對團契多作批判性的評價，思考其存在價值及未來路向，及於適當時間作出各種合宜的誘導、鼓

勵，懇談會的意義則不會只是局限於如受溺垂死的人拼命抓着任何浮游着的物件般找接班人，《團訊》亦不至遲於二、三月才討論「港大團契往何處去？」了！

除了以上兩點，缺乏洞察能力（INSIGHT）和深度也是大專團契的致命傷。當然，每個信徒都有智力的頂點，也有其成長的一段過程，而這段過程所需的時間及外來冲激亦因人而異，因此我們實在不必苛求於大專信徒。但苛求是一回事，大專信徒的淺薄無知成了致命傷却是另一不爭的事實。由於有關的例子多不勝數，加上這點較易明白，因此筆者亦無意多舉例子，只擬指出一個很普遍的毛病：通常大專團契都慣性地舉辦一些令會，如福音營、夏令會、退修營、讀經營等等。但在籌備這些令會時，少不免遇上尋找籌委的困難。在這些情況下，職員也許會埋怨團友不肯「付代價」，或自己挑上這個擔子。後一種處理方法是否明智，實在很值得商確。因爲沒有團友肯負上籌委的責任，正顯示了團友不重視這些令會，或至少他們的重視程度未強烈至令他們撥出一定的時間心力當籌委。在這情況底下，職員們是否值得投資一定的資源於籌備工作，實在是個疑問。就是勉強擠了一個會出來，其價值和適切性如何，也是令人不無懷疑的。這種處事方式是職員沒有深思上述問題和妄顧團契狀況的一個小小例證。

再者，缺少對實際生活的了解令大專團契的工作和目標來得白費功夫及浮淺。歷史不斷地在展示一個誠實的大專信徒在踏入社會做事時的痛苦，多是建基於他們對現實社會和無知或誤解；而源於這些誤解、無知的團契目標、活動、態度和教導，在現實生活面前，就越發顯得蒼白無力和浮淺不濟事了。因此，不少大專基督徒在畢業後或是要痛苦地重整信仰，或是做個兩面人、僞君子，或乾脆放棄信仰。看來，如團契不再正視這個毛病，這將繼續成爲其最大的隱伏危機。

上文第三段曾提及港大團契過份倚賴FES。這種倚賴固然有好的一面，比如帶動港大團契認識問題、傳遞經驗、減少波動期的起伏等。可是，在資源上和心態上過份倚靠FES，令港大團友容易失去獨立的批判性和與其他類型的基督徒接觸的機會。現在港大團契不少的處事方法及觀點已是與FES 無大分別，要是再發展下去，不難在方法學、關注範圍和對事物的見解等方面蒙受不必要的牽制。

第六點是團友的投入和犧牲精神。在六、七百港大基督徒中，當然會有部份不重視港大團契，這是很自然的一回事。但是當大部份團友不願意作出一定的犧牲以換取團契的發展時，各種問題便衍生了。舉一個個人的例子，當筆者初入大學，欲參與《橄欖》的工作時，不少《橄欖》成員曾向我說明必須付的代價，如最少幹兩年、每週須用若干工作小時、須閱讀那

些刊物、考試期間還要負責那些工作等。當時我們都很樂意答允這些「條件」；亦甚至親眼看見和親身經歷在考試前不足一個月，把超過一半時間獻與《橄欖》的「慷慨」。可是，當筆者快離開校園時，發覺這種成員實在少得可憐。新的一輩毫無參與《橄欖》必須幹兩年的意念，連一些短期性的工作（如專題小組等）也缺乏肯撥出時間投身的弟兄姊妹。當然，這並不意味着這一輩比上一輩差，而是筆者覺得這是個持續的問題，不會因一兩次間斷的努力而改變。

最後要提的是港大團契組織結構上的兩大缺點。首先是港大團契常務委員會權傾天下，不論在制訂政策、推動事工、應付突發事件、處理一般事務，還是代表整個團契，都差不多操有生殺大權，團友頂多只能於事後表達他們的不滿或質詢某些行動。但老實說，這些壓力只如隔靴搔癢，甚或不了了之。亦由於此，過往常委會及部份團友（特別是一些功能小組）亦曾就某些處理不當的事件產生頗嚴重的磨擦。所以，建立一個有效的渠道，讓團友監察和糾正常委會，實在是急不容緩的。第二點就是政策的制訂和執行脫節。從一個組織管理學的角度來看，政策執行者越多機會參與或了解政策制訂過程，就越能貫徹這些政策的目標和意義，及更全面地掌握群衆的反應。反觀港大團契，常委和院系代表間存在着不少差距和障礙，不足十人的常委會更難以充份了解數以百計的港大基督徒的反應和需要。

■港大團契的困境■

香港大學正處於一個轉接期。始自六十年代末葉的學生運動，在掀起了一個又一個波瀾壯濶的高潮後，終於七十年代末期隨着中國的轉向而式微⑧，港大校園的主導意識形態亦接而土崩瓦解。縱然校園曾併發過政治狂熱一旦衰退後必然引發的宗教狂熱的火花，但由於基督徒未能把握時機，這個思想上的眞空終於爲自我中心、「功名」主義、享樂主義、活動主義（ACTIVISM）、「四仔」主義⑨所迅速佔據，以致港大團契缺乏外來理想的冲激，和難以發揮基督徒的影響力。當然，這種形勢並非顚撲不破，而是會隨着客觀環境而變化，引向另一個嶄新的階段。所謂轉接期，就是這個意思。

在這個形勢底下，要是團契能順着第六段的脈絡進行改革，肯定會在校園中取得不少成果。然而，要清楚那些疑難可得到改變的極限和必須付出的不菲代價實在不容易。此外，有些問題需要無比的才能、勇氣、睿智方可帶來短暫的改良，而有些更屬先天性的缺憾，無可挽回。在這情況下，筆者覺得港大團契正處於一困境，有如在綫性規劃中（LINEAR PROGRAMMING）中，各種強制因素（CONSTRAINTS）把操作範圍（OPERATING AREA）規限至某一小小的角落。時間及環境變遷誠然可擴大或縮小操作範圍，但終究也是在規限着團契的運作及發展。筆者覺得港大團契在實有着太多先天和後天的限制，以致只能在死胡同中打轉、在困難中打滾，有如薛西弗斯永遠不能把石頭推上山頂。是否如此，就有待歷史驗證了！

註釋：

①〈團契路線初探〉（《團訊》八〇年四月號，1-6頁）；〈又是社會關懷！〉（《團訊》八一年一月號，6-18B 頁）。

②有關次文化的簡略介紹，可參看〈清華行〉（《橄欖》第廿九期19-23 頁）。

③普遍來說，這些不良後果包括：減少了與其他學生工作團體的接觸機會；局限了關注範圍、興趣和方法等。

④在學運澎湃時，基督徒常被人問及信徒對國家、社會、人生、不公平、大學教育意義等問題的立場和意見。這些冲激一方面暴露了不少掛名的信徒，更激發起弟兄姊妹多補救他們這方面的無知和不足，從而爲大專團契或整個香港華人教會帶來更大的祝福。詳細資料可參閱《大專基督徒與學運資料文集》（七九年一月編製）。

⑤根據勞工處八〇年九月統計，在一百多萬就業人士中，25%的月薪低於一千元，而月入二千以下的共有四份之三，港大畢業生一般的起薪點當不止此數，而且增幅頗大。就以商界爲例，八一年起薪點約爲三千多元，七年後相信已超過一萬元了。

⑥當然，在某些情況下，名氣並不是建基於財富。如在基督教界的「明星」，肯定有不少是擁有眞材實學，但恐怕也有不少是由於他們曾負責某些事工或是在「池中無魚蝦爲大」的情況下成爲「偶像」的。

⑦一個提出團契路線搖擺不定的例子是尹國華在七八年十一月號《學苑》發表的〈C.A. 團友，讓我們一起反省〉（見《大專基督徒與學運資料文集》第60-61頁）。

⑧七六年四月的天安門事件及年底的四人幫事件在校園產生了巨大的震盪，不少學運活躍份子頓時靜了下來，而批判過往學運路向「過左」的言論也紛紛湧現。及後，中國政治經濟路線劇變，其實效色彩遠蓋過了四九年來的浪漫、理想主義色彩，不少政策被視爲向資本主義投降或學習。學運因此受到極大打擊。後來雖然間中有一些社會矛盾出現（如艇戶事件、金禧事件等），但已無法令學運起死回生。昔日的「放認關爭」（放眼世界、認識祖國、關心社會、爭取權益），逐搖身一變爲低調的「文康體福」（文娛、康樂、體育、福利）。

⑨所謂四仔主義，本是學運高潮時積極份子冠以那些只顧讀書、考試、爭取功名、談戀愛的個人主義者的調侃語。（四仔泛指「老婆仔」、「屋仔」、「車仔」、「ＢＢ仔」）想不到却成了今天大部份大專生的寫照。

政治工具

世界知名的佈道家、一度比總統更受美國人愛戴的葛培理牧師（BILLY GRAHAM），近期引起了不少議論，事緣是他在蘇聯一個反核會議中，竟一反五十年代把共產主義等同於反基督的強烈反共立場，發表了虛飾蘇聯宗教自由的言論。究竟是甚麼導致他這個轉向呢？

八二年五月間，蘇聯正教（RUSSIAN ORTHODOX CHUR-CH）贊助的「世界宗教工人維護生命反核大會」在莫斯科舉行，這位過去數十年維繫世界上各教會一同佈道的傳道者與其他世界各地六百餘基督教界人仕應邀出席。其實，事前列根政府已多次施加壓力，指出這會議是蘇聯藉着精心設計的、呈現片面宗教寬容的行程，使葛培理等人不意間成了他政治宣傳的工具，默認其對外政策，以緩和緊張的國際關係。可是葛培理不爲所動，以核子軍備競賽比共產主義更屬世界禍患的態度，遠赴未曾涉足的共產蘇聯參予會議。究竟他是否單純爲反核而去呢？

會議期間，葛培理在緊湊的程序編排中看到所准看的，也單說所許說的，更多次說未曾看到任何宗教壓抑的跡象，說蘇聯教會不過是不同於歐美模式而以自由教會（FREE CHURCH）形式存在而已，並非沒有宗教自由云云。然而在一浸信教會中，當他大談「服從權柄」、「基督徒應是更忠心的國家公民」等講章時，會衆中一姊妹却諷刺地在樓座上垂下一幅橫額，其上赫然書有「我們有百五人以上爲福音工作身陷牢獄！」究竟在共產政權下教會應如何自處？是堅持傳統而瑯璫入獄？是稍退讓以保傳道之門？

會議中末期，葛培理已體會到大會的強烈反美政治意識，他於是在正式發言時，臨時加插了促請世界各政府遵照聯合國人權宣言的標準，賦予人民充份的宗教信仰自由。但總括而言，葛培理至終都是像遺忘了教會在無神論及嚴禁公開傳道的國家中的冒險不穩、信徒甚至不能領子女歸主的宗教抑制似的。他這個忽略（甚至被形容爲故意的）已使他對軍備競賽的關懷在一片批評喧囂中黯然褪色。究竟宗教自由與反核子戰爭二者之間，孰輕孰重？

曾多次進出蘇聯的浸會牧師羅碧新（OLIN ROBISON）形容世故的葛培理不會不知道蘇聯對宗教團體及個人的行動言論背景都有記錄的，只不過是別有他圖下稍作反共的讓步；高亨利（CARL HENRY）則辯說葛培理的做法是爲免蘇聯正教尷尬，以及作好重臨蘇聯的準備而已。事實上，葛培理曾公然提到他在蘇聯境內巡迴佈道的意願，不過若是如此，他就必須接受蘇政府種種限制與條件，成了政治宣傳的工具，更會因而大受評論。究竟應否因「傳福音」而甘作政治宣傳工具呢？世界之大，佈道又是否非蘇聯不可呢？

註：資料取材自《時代週刊》八二年五月廿四日號宗教欄。

病癥與病源

仁林

在上一期《橄欖》的《一百步笑五十步》中，筆者概述了國內幾個問題，如追求物質享受、崇洋、走後門、沒有禮貌、漠視公德、設施及觀念落後等，並提出了兩個態度上的通病：不了解每個地方的發展都有個過程及自義。然而，明瞭及改正這兩個毛病，只屬消極的自我修正；積極的處理方法，是要明白這些浮現於表層的弊端只不過是因某些疾病（DISEASE）而引起的病癥（SYMTOMPS），我們要找到病源，方能對症下藥。

至於甚麼才是中國的疾病，却是一個極富爭論性的問題。經濟發展固然是個因素，而不少人也把國人的民族性、「深層結構」、殘餘封建毒害、甚至文革、四人幫遺毒等當作病源。筆者無意詳細討論這些觀念，一則它們畢竟要求某程度的專業知識（如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等）作討論基礎，再者這些討論極容易淪爲觀念遊戲。故此，筆者只擬簡略地指出三個具體病源，以資討論。

制度上，中國與現代管理觀念隔絕了卅多年，對外國的政治、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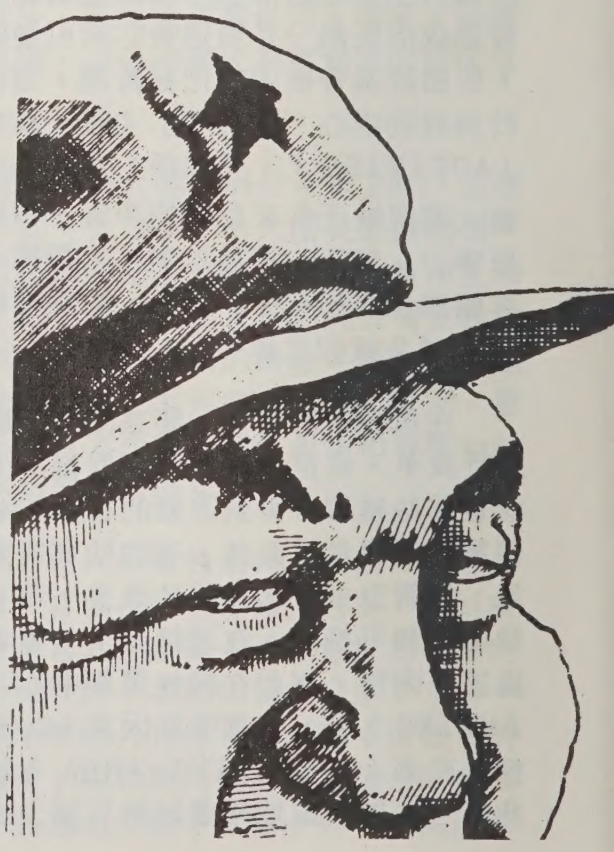

濟、社會、文化、法律制度不是不了解，就是昧於偏見，以致產生了以「外行領導內行」爲榮，依長官意志辦事，有權便有一切等混賬概念和處事方式。

這種隔絕直接窒碍了屬於意識形態領域的觀念現代化。欠缺容讓政治異己的胸襟，把政治權的私生活及政績混爲一談，弄虛報假的官僚作風，教條式的社會文化生活，僵化了的經濟運作，報喜不報憂和怯於分析的新聞工作，即爲陳腐觀念的衍生物。

最後，從文化的角度看，中國人的辭典裏永遠沒有「人的價值」這回事。所以中國人民只能被人騎在頭上作順民，早燒香晚拜佛祈求風調雨順和國家多出幾個包龍圖，被人欺凌受人剝削只好忍氣吞聲，統治者不斷用道統、羣體壓力唬人。其他諸如個人言論自由、思想信仰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遷徙自由、享受福利的權利、監督黨國領導人的權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等更不消提了。

找到了病源，才能對症下藥。抓住病癥就藥石亂投或妄自感慨一番或大做文章的，實屬庸醫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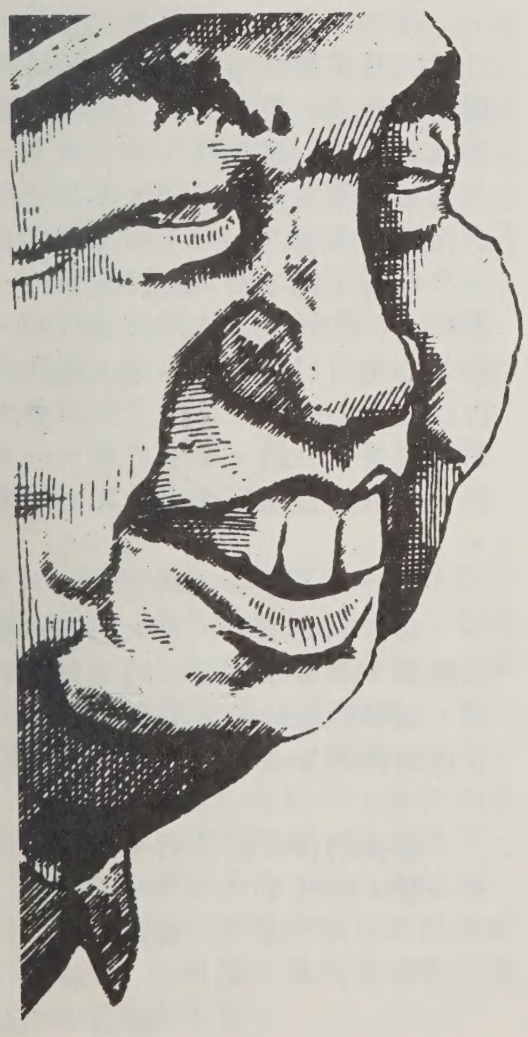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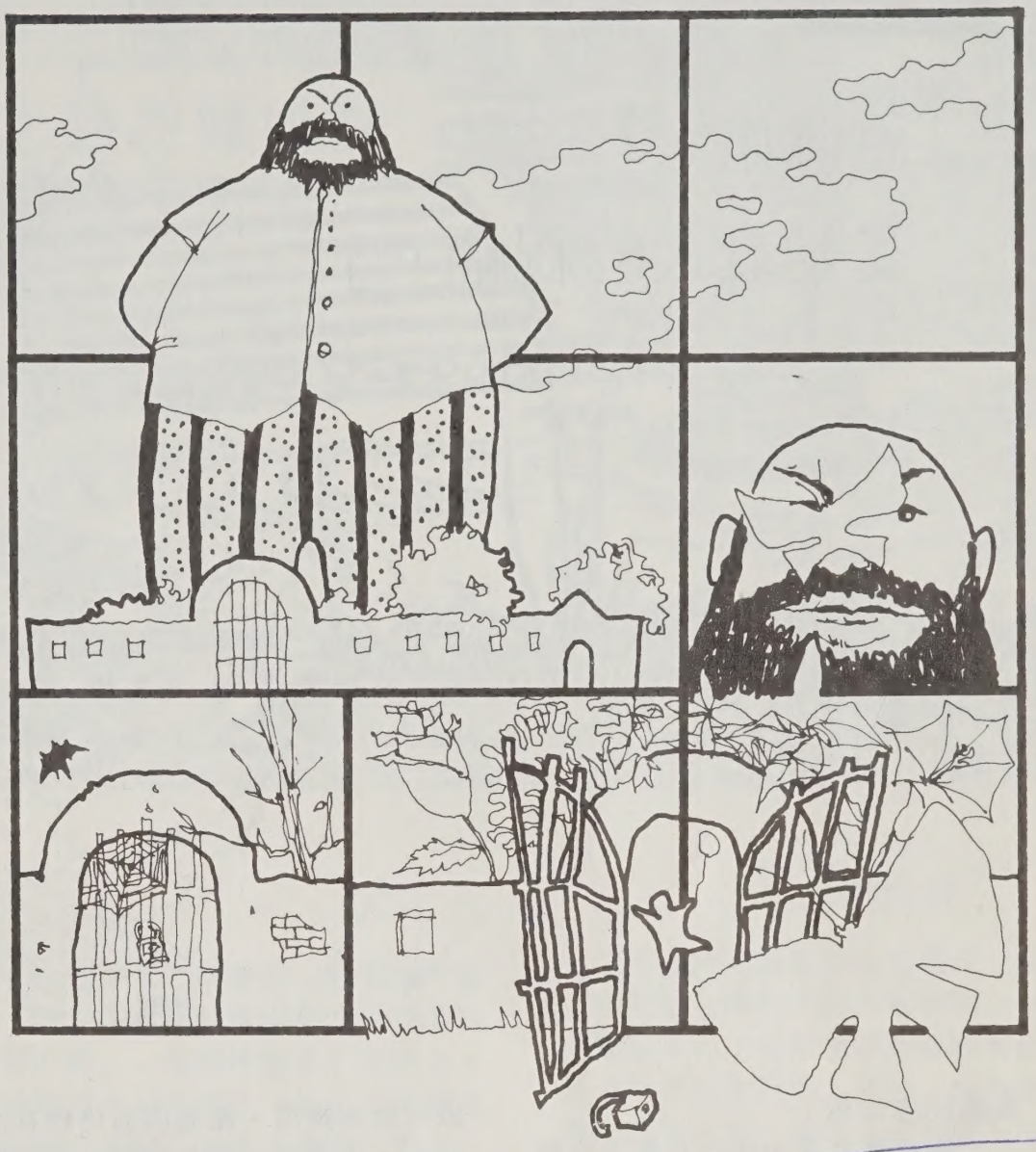

巨人的花園

城府

兒時聽過一個西方童話，說一個巨人擁有一個壯麗無比的花園，但自己孤僻自私，用高高的圍牆把它與外界隔開了，牆外的兒童就是高攀也不能內望，遑論進去分享這園地的美景。於是牆裏牆外都鬱鬱不歡，直到一日巨人醒悟，大開中門……。

縱觀香港數百大小教會中，能與其社區混爲一體，而能保持其基督徒特色的，只是寥寥可數。不是孤芳自賞，與社群脫節，便是矯枉過正，失去獨特的使命。中間能做到眞正親社睦鄰，與社區息息相關而又有活潑的信徒團契生活的，爲數不多。在這三者中，又以第一類的教會較多。他們之中不乏條件甚佳的「巨人」，寧讓庭園荒廢也不願和門外企首以待的群衆交往，就令人想起那裡銀子在地的惡、懶管家，正事不幹，搪詞塞責，但却逃不了主人的咒詛。

大專基督徒，在過去數年內在你們圈子內高唱入雲，至今不歇的關社口號，數不清的討論和研究，到底由我們落實了多少？地方教會內關起來的「花園」又有幾多？我相信「銀子」我們已領受了，其中也許有些更捏着「花園」的鑰匙，但有幾人會讓銀子埋地，讓庭園冷落？

其實教會的地方在平日大多空置，重門深鎖，其外却有不少有心向學，苦無清靜地方溫習研讀的學生，也有很多被人冷落，晚境孤單的老人，連閒談交往的地方也沒有。地方教會可以開放給他們使用，提供利人的有意義服務嗎？際此考試期近，壓力加劇；老人服務中心嚴重缺乏之時，地方教會不下數百所，却讓地方空置，空談愛神愛人，是否自欺欺人？

悼文

「恩佩姐，
愛是最大的祝福。」

辛智芬

親愛的恩佩姐：

昨夜又在夢中與你相見。整整個多月了，在最不設防的時刻、在最不着意的一剎那，你的面容都會猝然浮現，叫人來個措手不及。感情的波瀾一瀉再難收拾，我才發現自己原來是這麼脆弱！

昨夜，我剛參加完你的喪禮，一回頭，看見你一身深黑衣裳，倚在門邊微微的對着我笑；我禁不住，上前擁着你的雙臂，哄着送你回家，就像往常一般。我挽着你的手，踏出大門，你婉言推却，也像往常一般。唉，爲何在夢中你仍要推却？

記得那次週末黃昏，薄扶林墳場內空寂無人，新翻的黃土上放着素淨的蘭花和百合，提醒着一份深情的失落。然而，我那時只曉得細數你對我生命的冲激，却沒有機會檢現那埋在心靈深處的創痕。在哀傷、激情都逐漸淨化了的今日，我才深深地體會到甚麼叫做刻骨銘心的愛。我不能不承認，死亡——在世生命的暫別，對我仍是陌生的。以往參加喪禮，總是因着仍然在活的人；但今次，愛的痛楚像噩夢般縈繞我心魂，我從未試過如此徹心地品嚐感情的失落！

我從來不記得你的名字在何時走進我圈子，該是我信主不久吧，那是十一年前的事了。一位姊妹曾說：「你像是認識了她一輩子。」十一年的神交，雖然不是一輩子，對我來說也算是半生了。雖然與你眞正的深交是始於去年三月，但我一向愛你如姐姐，你疼我如妹妹。你知道，在世的暫別並不能消減這份半生的情。

我知道你一向疼愛我，但我也知道你疼愛每個人不下於我。記得你說過，在主耶穌的眼中，最卑微的人仍是尊貴獨特的。同樣，在你眼中我們每個人都是一樣的獨特。事實上，你叫無數像我一般的「小朋友」常感受到莫名的寵愛，你總是憐惜我們、心疼我們，有誰能在你身旁而不受你寵的呢？你介意我爲了會議而放棄夏令營，你緊張我十二指腸炎復發，你關心我的功課、事奉、身體、我生命的方向！

與你一起，我總是想起主耶穌自己的溫柔和深情：雖然我任性不羈，你叫我一瞥有限的生命如何燃燒成爲永恆；雖然我年幼不懂事，且又拙口笨舌不會安慰，你讓我聆聽你深夜孤寂的心聲；你樂意讓我分擔你的工作，雖然我總是弄得一團糟；相約好六月往歐洲旅行時，你甘心把自己交給我照顧，雖然我自己從未出過門。你給予我機會學習去關懷、分擔，學習去愛——是你，教導我甚麼叫作刻骨銘心的愛。

我知道，在一個晴空的六月下午，我會到你墳前，再次聆聽你要說的話，然後懷抱着你的記念和祝福，誠摯的獻給彼邦的弟兄姊妹。我會讓他們知道：你仍是與我同行。

讓我們彼此記念吧——就像往常一樣，好嗎？

永遠愛你的
智芬
五月十六日

悼文

吾師吾友——悼念蘇恩佩姊妹

鄭志棵

要提筆寫悼文，委實十分困難。然而，我終究還是寫了。

困難的原因，一是自知文采平庸，不擅寫抒懷的文章；二是與蘇恩佩姊妹深交的不知凡幾，那到我這小子說話；最後是不想沾光，「吾友蘇恩佩」畢竟是不該由我說的。然而，我終究還是寫了。

噩耗傳來時，我正在辦公室埋頭苦幹，接到消息後，不禁亂了手腳，繼而不能自己的搖電話四處通知熟朋友。及至昨晚在靈堂看見她較平常蒼白憔悴的臉容，和手術後遺留在頸上，不可磨滅的纍纍刀痕，再一次勾起了與她交往的一些片段。這些片段，驅使我以敬以誠，盡量簡潔、樸實的記下認識她的經過。

× × × ×

第一次見到蘇恩佩，是在四年半前的一個大專基督徒文字工作者的聚會上。當時，她是講台上的講員，我自然是席中的聽衆。第二次接觸時，同樣是只有聽的份兒，可是在聚會後的晚飯中，終於有寒暄的機會。從那時起，這種講員——聽衆的關係維持了好一段時間。在那段期間，我還停留在崇拜權威的階段，也很慶幸這位權威能在衆人中把我認出來。

升上大二的暑假，我參加了第一屆「大專基督徒暑假全職事奉實習計劃」，實習機構是《突破》。有兩個多月的日子，每天上午都在她的「創作小天地」閱讀、寫作。實習期間，一群大專文學工作者正籌劃出版《新穗》。我本早已退出，因我認爲聯校出版工作還未到適當時機——編輯青嫩不堪、毫無創意，而「院校代表團」更純粹是「合一」活劇，不但缺乏效率，且只會窒碍前進步伐。然而，後來經不起她再三敦促，終於加入了編輯工作。就在那過程中，她竟然丟下繁重的正務，加入修改、校對、約稿的行列，幹一些我「不屑」承擔的事務。那一次，是她不斷地以謙和及忍讓接納我的霸道、自以爲是的頭一遭。

籌劃《新穗》外，在那充滿藝術氣味的小天地裏，我們常常互相討論、彼此分享。慢慢的，我開始揣摩到一個文學工作者的生命，並爲之驚嘆。《橄欖》的事奉，早已告訴我一個成功文字工作者必須具備的條件：淵博的知識、敏銳的觸覺、批判的思考、對生命的熱愛、良好的寫作能力。可是，對我來說，這些條件不過是紙上的要求、空中的理想。直到我認識蘇恩佩、看見蘇恩佩，才知原來那些條件居然是可以付諸實行的。那時，縱使我們因性格各異、品味不同而有一些不同觀點，而我的反權威傾向剛好在那時萌芽茁長，我也不能否認她委實是我最主要的啓蒙導師。

× × × ×

在二、三年級，我們的接觸更形頻繁。在多次接觸中，我們的談論總免不了提及文字工作，更少不了《橄欖》，而因着她對民族、人群的憂患，及我的性格和取向，我們更常論及中國的問題、前途、神學的意義，香港的青少年及其他時事問題，還有其他數不盡的大項目和個人瑣事。在其中，她開啓我的視野，刺激我去思想別的意見，回應我所思所問，鼓勵我不斷寫作、前進，挑戰我的取向及計劃，更常常接納、容忍我的年少氣盛和無知。

實習期間，我曾隨盛華、蘭芳等稱她「蘇老板」。實習期滿，不好意思繼續這個稱呼，却又找不到合適的稱號。「恩佩姐」嗎？太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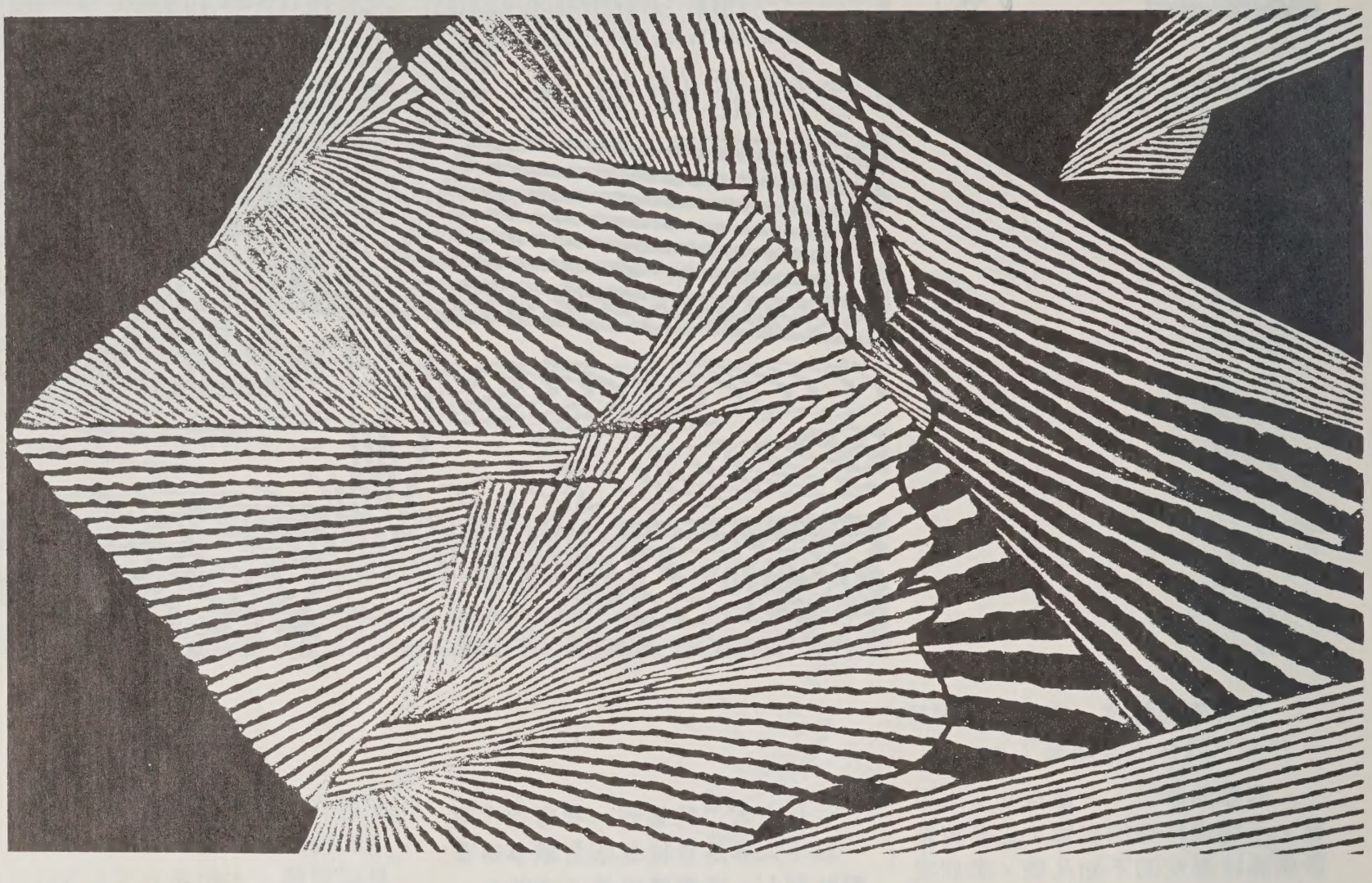

扭了，甚麼「哥哥姐姐」的，畢竟與我的性格大相徑庭。最後，終於索性直呼她「蘇恩佩」甚或「恩佩」。出乎意料，她又一次接觸了這個稱呼。那時，我察覺到雖然華人基督教界的「明星」多是浪得虛名、自以爲是之輩，她却是其中難得擁有眞材實學、溫柔敦厚的一個。於是我更樂意開放自己，亦嘗試分擔她的憂患。就這樣，我們可說是以半師生，半友的身份及形式論交。

× × × ×

蘇恩佩當然不是完美無缺的。我也曾坦率、善意地向她表白我對她的一些觀感——過於浪漫、唯美，太執着小節，不懂運用時間及控制工作量，在某些地方名過於實。然而，我豈能否認，在港台基督教圈子中，她雖然也是位高名重，却較大多數人謙和敦厚？縱她百病纏身、弱不禁風，却有驚人的魄力、韌力、豪情，和如此般勇毅堅強？不少人背的包袱較她少，但有幾許如她「激進」和具批判性？不少人邏輯哲學思考力比她強，却有多少像她全心全意的投入生命當中？不少信徒土生土長，又有誰較她對香港的事物更敏銳、更具創意？

最使我感動的，還是她的摯誠及熱情。畢業後，我們的接觸機會逐漸減少，只餘下「大專基督徒論壇」的籌劃工作。就在那過程中，她突然給我寫了一封信，用誠懇、帶有切膚之痛的語調，一針見血地指出我性格上的致命缺點。接到信後，委實十分感動。當我逐漸成長，自以爲有自己的「一套」時，愈來愈少朋友能眞心、善意及率直的揭露我的不是，以致愈來愈不自覺自己的缺點。她也委實犯不着冒破壞形象、得失朋友的危險而直言不諱。可是，就在最容易自滿和因此最危險的時刻，她沒有作「聰明人」，沒有避重就輕，反盡力將我從歧途上拉回來。那種風範、摯誠、熱情，使我不得不再重新自我評估。而我們的交往，亦隨此進展至亦師亦友，甚而無分師友的地步。

然而，在數個月後，她却遽然謝世。說是突然，可不算太貼切，因爲以患上癌症的病人來說，她的數十年已算是一個奇跡，而她亦沒有白活這一輩子。可是，我豈能忘記，個多星期前我們還碰過面？那時她是第一次入院後剛出院，還在叫我放心，她患的只是因小感冒引起的藥物反應。數天後，再給我電話，原先說只談數分鐘，後來愈說愈長，竟共談了個多小時。從她答允替《橄欖》撰寫却未完成的文章，我們談到大專文字工作前途、《突破》改組、書廊近況、中國、儉樸生活、她的健康狀況、病癒後的大計等等。最後，她還感慨萬千，邊嘆氣邊述說她在構思的文章——商界基督徒是否對羅馬書十二章一節「自動免役」？至今，她幽幽的，在抱怨商界基督徒只肯獻身長江實業、新鴻基、匯豐的聲音，彷彿還在耳邊縈繞、縈繞……。

現在，她的肉身已過去了。但是，她的一生，仍將激勵我不斷奮力前行。

82年4月15日凌晨

答子楊弟兄——再論〈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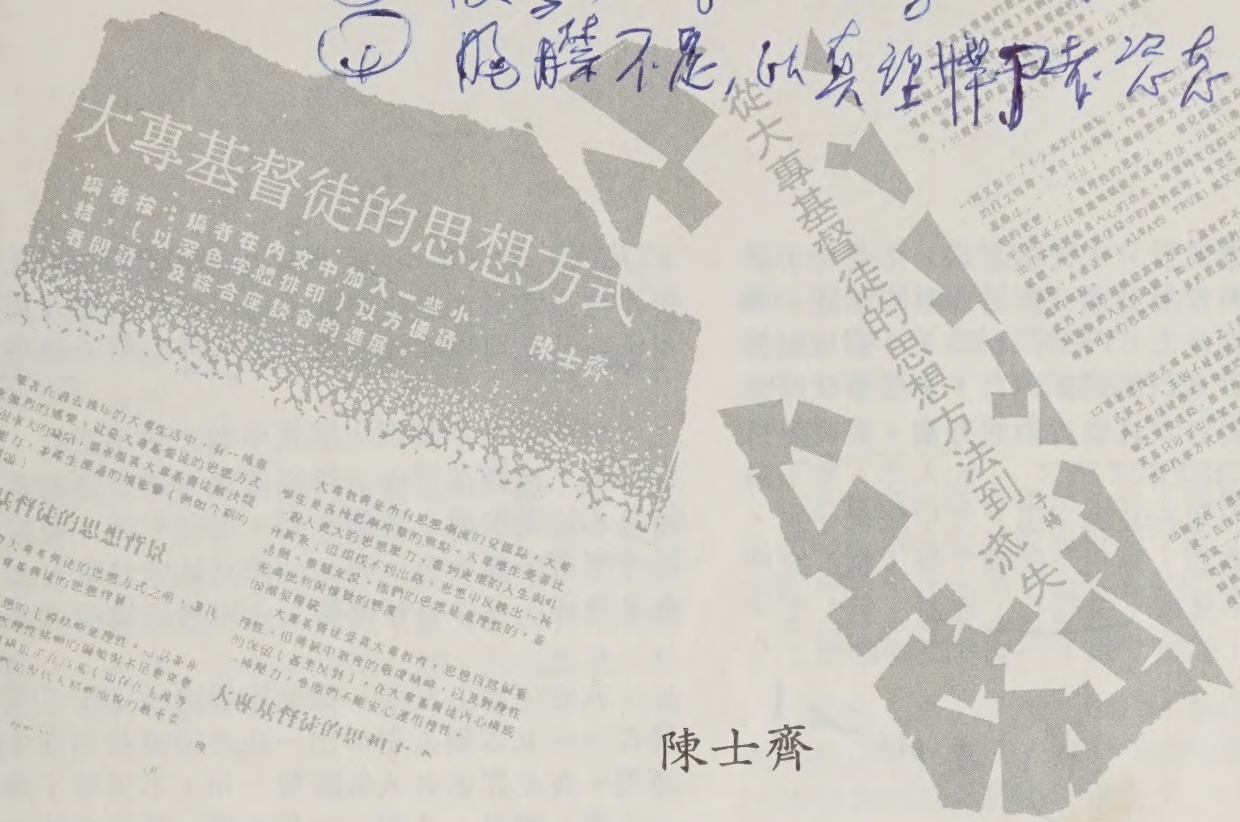

陳士齊

「思」文的背景

兩年前，我整個人浸淫在思想中，爲教會、大專團契，世界各種問題苦思不休。長期的思想掙扎是痛苦的，尤其是當找不到出路的時候。直到一次，我參加一個討論會，討論港大團契的問題；我還記得自己曾說：「倘若聖靈不工作，我們所講的一切都沒有用！」當時一位年長的弟兄立刻指出我這句話很「還原化」（ REDUCTIONISTIC ）。

今天我仍然感激那位弟兄。他的話使我頓悟。長久以來思想上的許多死結給解開了，許多問題也有了新的出路。我同時察覺週圍的大專弟兄姊妹也深受還原法束縛。

我既然明白，我便有責任讓弟兄姊妹也明白，好讓他們不用再走這條死路。於是我寫了「大專基督徒的思想方式」一文，簡稱「思」文，嘗試較全面討論大專基督徒的思想方式，除還原思想外，將二分法、線性、靜態，理性思想等的認識也包括進去，那已經是一年半前的事了。

當我寫「思」文時，曾經很小心，不讓自己所指責的思想流弊，出現在「思」文中。當子揚弟兄就「思」文作出回應時，我不禁自問：是否在小心謹愼之餘，仍不能避免犯下子揚弟兄所指的毛病：『行文條理，實在不甚清晰。作者一忽兒在痛斥「還原法」、「二分法」、「線性思想方式」、「靜態的思想」、「重理性的思想」，一忽兒却在結論中自覺或不自覺地頻頻使用這些方法，以致只能得出「要學習修養內心的功夫，學習持定信仰中的價值觀，學習抓緊信仰中的絕對眞理」等空泛，不著邊際，永遠正確（ ALWAYS TRUE ）却又搔不著癢處的結論。』

我嘗試分析「思」文。「思」文並非全無瑕疵，但我若對自己誠實的話，我實在察覺不到子揚弟兄所講的毛病。論行文條理，文中的大小標題已表達得很清楚。若有不清楚的地方，還是請子揚弟兄直接指出來好了。

在「思」文中，我沒有打算否定大專基督徒的思想方式，我只是據實將之描繪出來。我所強調的，是我們要清楚了解自己的思想方式，知道它的流弊，並加以補救。正如我在「思」文中指出：「我們所應做的，是有節制地使用某些思想方式，特別是還原法和二分法。」

因此，當子揚弟兄看出我在「頻頻使用這些方法」，我並未自相矛盾。問題是：我是否犯了自己所指出的毛病呢？當我將問題「還原」時，我有沒有「突出了某一個因素（被認爲是最重要的因素），而忽略了其他因素，特別是所謂中間因素（ INTERMEDIATE FACTORS）」呢？

就我所知是沒有的。無論在「思想背景」，「思想方式」，「後果」和「面對的方法」中，就都沒有過份突出某一種因素，或某一種結論。就以「面對的方法」爲例，我是先討論了怎樣改進「思想方式」和「行事方式」、才轉入討論「個人的修養」。

無論在「思想方式」，「行事方式」，或是「個人的修養」中，我都曾提出過一些很實際的建議，例如用二分法時要作綜合（ SYNTHESIS ），要做思想的實驗（ THOUGHT EXPERIMENT ），要嘗試開會以外的行事方式，要訂立具體行動的方案，要訓練自己成爲有識見（ PERSPECTIVE ）的人等。若子揚弟兄看不見這些，而單在看到「思」文中最後一段，便說「思」文結論空泛，那我不禁問：是「思」文內容空泛，還是子揚弟兄很「還原化」地看「思」文，將它所講的一切都「還原」爲「一個空泛的結論」？

空泛的結論
——恆眞命題 ALWAYS TRUE STATEMENT

「思」文的結論是否空泛，搔不着癢處，有甚麽要緊？這只是關乎個人的事吧了！一年半前，當我寫下「要學習修養內心的功夫、學習持定信仰中的價值觀，學習抓緊信仰中的絕對眞理」等「恒眞命題」時，是否只是作爲搪塞之間，我已記不起了。今天這些「恒眞命題」對我的確很有意義。但當子揚弟兄及不少大專基督徒對「恒眞命題」反感，才眞正搔著癢處。他們這種反感反映出大專基督徒思想上的嚴重缺陷。

容我下一句斷言，這種對恒眞命題的反感，是對教會傳統教導的思想反動（ REACTION）。在這點上，教會需要負部份責任。很多人指出過，教會講壇對於「基要眞理」講得過多和過於空泛，以致對一些稍有思想的基督徒，可能引起一種反感；這種反感不單是對講壇本身，也針對講章的內容——這些耳熟能詳的「恒眞命題」。就算不反感，也可能覺得厭惡，覺得陳腐，或至少感到太熟悉。

西諺有云：「 FAMILIARITY BREEDS CONTEMPT 」這裏也不例外。既然覺得熟悉，就不去探思它們了。對很多大專基督徒來說，一堂講道，一篇文章的結論中包含恒眞命題，就意味它的內容空泛。但未必每一個包含恒眞命題的結論都是空泛，都是未經深思熟慮的。

他們似乎未曾想過，恒眞命題可以在一定的場合（ CONTET ）底下變得特別眞確（ WHAT IS ALWAYS TRUE CAN BE PARTICULARLY ）。他們不再去考慮，這些命題之所以恒眞的地方在那裏，也不嘗試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闡釋它們，應用它們。

但是未經過闡釋，恒眞命題怎會不空泛，怎會有意義呢？一個基督徒，特別是大專基督徒的責任，應該是不斷在生活上實踐它們，反省它們，並將實踐與反省所得帶返教會，與其他弟兄姊妹分享。如此，教會才有進步，才有望擺脫長久以來的空洞講論。

我在「思」文中，對此曾經暗示過：「我們一定要從這些基本要道引伸出一些更能直接用在生活中的道理。在此忠告各大專團契一句，不要單「講」委身，「講」關社，「講」信仰再思，要用多些時間研究如何關社，如何建立基督徒的價值觀，如何在大專界中傳福音等更實際問題，然後訂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過分強調恒眞命題，與及對它們過份反感，都會令到大專基督徒在思想和行事方式上貧乏。過分強調會令結論變得空泛，過份反感至終却會把那心存反感的人困在思想的囚牢中。

很多對恒眞命題有反感的大專基督徒，也有他們自己的一套恒眞命題—「要關心社會」，「要與窮人站在一起」等。只是在推動關社方面，空喊口號並不智慧。如果普遍基督徒都受教會傳統所束縛，如果普遍基督徒都對教會中的空泛言論沒有反應，他們也不會接受關社言論中的「恒眞命題」。或者，寫作一些「 PEOPLE I MEET 」之類的歌曲，編一份系統性的關社查經資料，會較空喊關社口號來得實際。

道德判斷的命題
——還原結論的極致

子揚弟兄表達他對大專基督徒「思想貧乏」和「行事方式貧乏」的意見，認爲「主要不是思想方法走入死胡同，而是因爲大專信徒根本樂意把自己浸淫在觀念遊戲中，缺乏實踐信仰，謙卑地開放自己的勇氣。」

坦白說，這種意見本身比它所要解釋的「貧乏」更加貧乏！

大專基督徒思想和行事方式貧乏的主因是甚麼，我不知道。我在「思」文中只討論「思想方式」與這兩種貧乏的直接關係，這不等於必然指「思想方式」是這些貧乏的主因。

但我却反問子揚弟兄何以達到他的結論？是由於他眞正見過一些「根本」樂意將自己浸淫在觀念遊戲中的大專基督徒？他又怎知道他們缺乏實踐信仰，謙卑地開放自己的勇氣？恕我直言：這番話含有太強的道德判斷，「根本」上是懷疑到一個人的眞誠及人格！他們最慣常的口號，就是：「這些人「根本」對神不委身！」

這種論調我聽了很多次，每一次都好像有根刺插入心。爲甚麼我和我的弟兄姊妹被人這樣判斷？這些判斷是對的嗎？難道所有大專基督徒都是在玩思想遊戲，難道大專基督徒思想出毛病都是因爲他們缺乏實踐信仰，謙卑開放自己的勇氣？

我在「思」文中曾經指出：「在考慮問題的成因時，除了用還原法還原出最基本原因外，還要考慮其他因素，特別是一些次要因素可能引起的作用。讓我們不要太快下結論，隨隨便便地說某個人問題的成因是由於委身不足，態度不好等。我們要時常提醒自己，事物的因果關係是錯綜複雜的。」

但子揚弟兄的說話，却明顯是指著一種不良的態度。但態度是人格中最潛藏的部分，是十分難下判斷的。我們這樣去判斷一個人，已經十分危險，更何況去判斷一群人呢！

當我們這樣判斷一群人時，我們已經忽略了其中每個人的個人性，已經不再是設身處地去考慮他的苦衷，同情他的處境了。很可能，我們心目中所判斷的那種態度，那種人格，根本不存在，它可能只是我們心中的一種幻像！

我並不絕對否定子揚弟兄所提的態度的確存在。在大專基督徒中、我們見過一些人，所表現的確實驅使我們去懷疑他們的態度。

但當我留心着周圍比自己年幼的大專弟兄姊妹時，我心中不禁問：他們是誰？他們可能只是一班無辜（IN-NOCENT）的少年人，不過是教育制度模造，教會傳統雕塑出來，腦筋較靈活的少年。他們的態度可能很不好，但肯定至少有部分不是他們的責任。我們所應做的，是幫助他們脫離教會文化，社會文化的綑綁，而不是去指責他們，去放重擔在他們肩頭。當他們背不來時，我們就說他們沒有誠意，或乾脆說他們「根本」沒有腰骨！

當我們這樣去判斷，去「判死」他們時，試問：我們對他們還有甚麼可做的？除了聖靈的工作，還有甚麼可以改變他們？如果我們的「膝頭」功夫做不足，我們還是等待魔鬼接收吧！

我在「思」文中所指的「貧乏」，不正是指這種極端的還原思想嗎？如果我們事事都還原爲態度不好，我們還能想甚麼和做甚麼？

大專基督徒的責任與承担

我在「思」文中「思想貧乏」一段，提到『很多大專基督徒，在指出一個問題之後，往往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案，只是輕描淡寫地說：「我指出這問題是希望弟兄姊妹反省。」這實在有點不負責任，也反映大專基督徒在思想上枯乾的現象。』多謝子揚弟兄指出錯誤：「大專信徒多是未成熟的一群，還沒有想通問題，而坦誠地承認沒有答案，又那裏說得上不負責任？」這點我十分同意，「解決方案」這詞用得太過份。我們沒有理由要求一個指出問題的人，同時提出解決方案。他能指出問題已是難能可貴；況且，誰不知道信徒的成長是一個漫長、痛苦的過程呢？

但是話說回來，一個指出問題的人，也往往較其他人更有利去回答這問題，因爲他是首先提出這問題，而且應是對之有最深刻認識的人。他的答案可以很粗略，可以不正確，但至少也提供後人一個參考，一個改進和深思的基礎。

就算他連粗略的答案也沒有，那又如何？他對這問題的思考過程，他的掙扎，不也是可以分享的嗎？這至少讓後來者知道前人走過的路。正如子揚弟兄在「從」文所說：「雖說沒有答案，但每個人的思想深度各異。假設甲就某問題苦思良久，雖仍未獲解決辦法，但已得了不少寶貴收獲。」假如眞有這麼一位「甲」君，那他就不能僅僅承認沒有答案就算。在沒有答案之餘，他仍是有責任將他所明白所經歷的與弟兄姊妹分享。

其實我在「思」文中那番話的重點，是在於「負責任」，而不在於「解決方案」，祇是我希望同時指出，普遍大專基督徒只能提問題而不能提「任何」解決方案，「反映大專基督徒在思想上枯乾的現象。」

當我進入大學時，正是學運走到末期的時候。但校園的思潮，仍然透過一些年長的弟兄姊妹衝擊我們。那眞是很痛苦的一段歷程。一班初出茅蘆的小子，在缺乏指引的情況下，面對衝擊。誰不曉得哥哥姐姐們有他們的痛苦？在那學運風起雲湧的年代，他們要招架也來不及，那還有餘力去思想「解決方案」？但當自己在掙扎當中，我便禁不住要問：他們眞是一點線索也不能留下給我們嗎？他們當中，難道眞沒有人能夠及肯願意承擔起在思想上輔導我們的責任？我不能說沒有，但這些人實在太少。

在此我們觸及大專基督徒的責任與承擔問題。大專基督徒是否僅是一班受社會及教會模造的人，只有教會社會對他們應負責任呢？還是他們反過來對社會，教會及其它大專基督徒有一份責任需要承擔？我肯定有！在此我想起我們敬愛的恩佩姐。她對社會及教會的承擔是我們有目共覩的。如今她已逝世，誰來繼續接她的棒，承擔起對這個時代、教會及社會的責任？

大專基督徒對教會的責任尤其重大。大專基督徒（包括我在內）常說：「教會」這樣不好，那樣不要，對這樣負責，那樣應反省。但誰是「教會」？她豈不就是我們自己？教會是基督徒的群體，就是我們與身邊的弟兄姊妹一同組成的群體？除非有這點認識，不然當我們指責教會的時候，就是無的放矢了。也由於這點認識，令我們對教會產生認同。它的痛苦，它的掙扎，它歷史的包袱，不再成爲我們身外的東西。我們不僅僅對之咬牙切齒。同時，我們也從對她的認同中產生對她的責任與承擔。我們知道不能對上一代的信徒（所謂教會傳統）過份苛責，我們明白要負起對這一代信徒的責任，正如保羅的體會：「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18 ）

正就在對教會，對社會，對後來的大專基督徒的責任及承擔上，大專基督徒失敗了。肯承擔的人不是完全沒有，但我們却看見更多的人「變酸」（ GONE SOUR ）。在畢業後的短短兩年中，我親眼看見不少的弟兄姊妹失落了他們作爲基督徒的理想。有些人轉向激進的行動，有些人轉向自由神學，更多的人歸回平庸的境地。這是否一整個時代的失敗?!

「和稀泥」的論調

弟兄指出我在「思」文中有很多「和稀泥」的論調，是一些「我們雖然要 A，但是也不要忽略～ A」的結論。

但我在「思」文中曾經指出：「我們將很多問題，如關社與傳福音屬靈與屬世等，當作 A 與～ A 的簡單邏輯命題來處理，却忽略在現實世界中，事物的本質是複雜的。」想不到子揚弟兄竟眞的將我在「思」文中的思想，當作一些簡單的邏輯命題！我想向子揚弟兄是「從」文中那裏看到這些 A 與～ A 的呢？

子揚弟兄更認爲我這樣的結論，是在尋求中庸之道的上策，並援引啓 3:16-17 以指出中庸之道的可憎。這其實是引錯了經文，啓 3:15-16 指的是行爲上的不冷不熱，這與他指我在「思」文中思想上的「和稀泥」根本無關。（許多人都誤了中庸之道的意思以爲中庸之道即是越間路線的騎牆態度，其實中庸之道源出於禮記（註一），指事物中不彎的定理。）

如果我在某些事上，確實在尋求中庸之道的話，那並不是因爲我以之爲上策，而是因爲認識到那是事情的眞相。例如在「思想方式」與「個人修養」之問，我的確在尋求中庸之道。

結語

我寫這文時，心情實在矛盾。答覆別人的批評，實在太容易使人陷入爭論當中。另外，由爭論所引起的連串問題，是很難在三言兩語中解決的。子揚弟兄肯不吝嗇地對「思」文回應，表明他並不是一個沒有責任與承擔的人，他對流失問題的意見，有很多地方，我衷心同意，而我自己也有好些意見，這只能留待日後討論。只是他在「從」文的思想脈絡，實在反映不少大專基督徒在這方面的缺陷，以致我不得不援引以陳明條理，惟願弟兄姊妹在耐心看完這些答辯之時，心中留下的，不是一些言詞的爭論，而是一點積極的承擔精神，那我就至爲欣慰。

註一：中國古籍小戴禮記中記子程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

訂戶投訴方法

如果閣下收不到雜誌，或有錯漏、或寄失我們設有一個直接、簡便的投訴方法：

致電**突破營業部**　　**3-7508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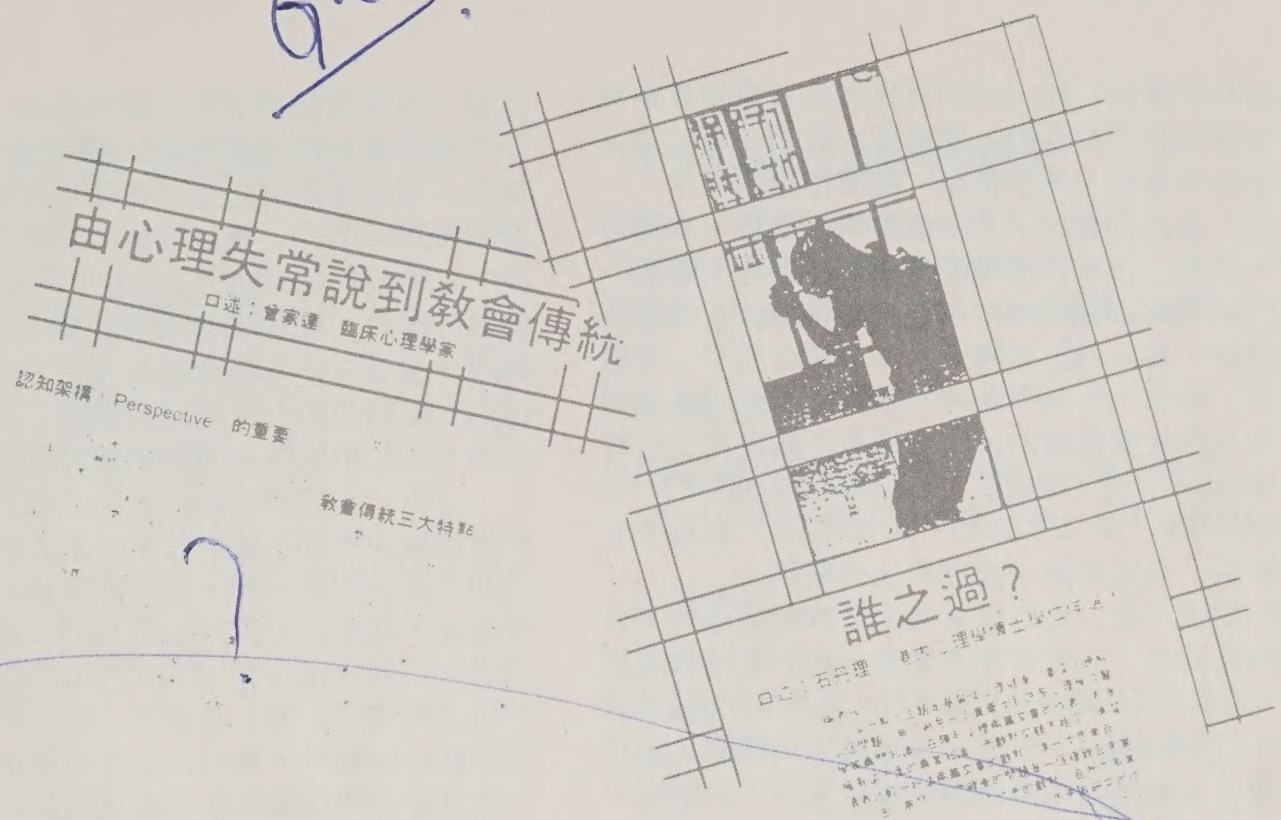

界定與普遍化之外

——讀者

小弟爲現職醫生，對第卅六期「基督徒心理健康」這個題目有莫大興趣，特別是看完了「誰之過？」（以下簡稱「誰」文）和「由心理失常說到教會傳統」（以下簡稱「由」文）兩篇文章引起我許多思想，也頗嘆惜兩位作者對於他們所說的未有深思，其中更有知識上的錯誤，影響了別人對他們意見的尊重。

模式之爭？

「誰」文對精神病的「醫學模式」有錯誤的理解。「誰」文作者似乎把「醫學模式」當作「PHYSICAL MODEL」。其實「醫學模式」也可稱爲「DISEASE MODAL」，它把精神病和其它身體疾病一樣看成一個病態，每一病態均有一定的成因，病癥，一定演化過程，同一病態則會對某種治療法有反應。「醫學模式」也不一定強調藥物和「物質性」的療法，它的特點是看精神病類是一些可以清楚當作疾病去界定的病態。「誰」文的作者同樣對「精神分析」學模式有錯誤理解，『人的潛意識絕對控制人的行爲』並不是精神分析學派要說的話。作者對這些模式的理解有所偏差，以至跟着的論點價值就大打折扣了。作者也提出了人有「靈性層面」的存在，却缺乏解釋：何爲人的「靈性層面」？

對「醫學模式」和「非醫學模式」詳細加以討論可以幫助我們較清楚理解和試圖回答「基督徒爲甚麼也會是精神病？」若果我們可以接受基督徒會患其它身體的疾病，而其中一類「病」叫做精神病，那麼自然基督徒也會心理不正常。究竟「精神病」是否存在？首先我們要將一些有ORGANIC DISEASE爲基礎的精神病剔出來，把它們當作身體疾病，例如：藥物引起的精神病態（醉酒，吃LSD等。），重要器官有病而引起的精神病態（如肝功能衰竭引起的HEPATIC ENCEPHALOPATHY，腦部缺氧的種種損傷）神經系統的細菌感染病（包括過濾性病毒等），先天遺傳的神經系統病等。剩下來的精神病可能包括精神分裂症，MANIC-DEPRESSIVE DISORDERS，各種的NEUROSIS。可是部份精神病漸漸也被人發現有ORGANIC BASIS。

那些沒有ORGANIC BASIS 的精神病究竟算得上是病嗎？這就是有關「醫學模式」或「DISEASE MODEL」的爭辯。誰人喪失親人不會傷心？誰人沒有一些情緒起伏或多或少傷害了別人或自己呢？如果人的情緒反應是一個SPECTRUM，用甚麼來劃一個界線，以至越出這個界線就成爲精神病呢？這豈不是有點兒ARBITRARY麼？比起身體的病，精神病的界定的確ARBITRARY得多，這就是DISEASE MODEL的弱點。另一方面，兩個人：一個人在會考失敗後，失去自信，漸漸變得沉默寡言，拒絕社交；另一個人生活得好好的，不知怎樣脾氣愈來愈古怪，慢慢也變得沉默寡言，拒絕社交，他們是否患了同一種精神病？又會否對某一種療法有相似的反應？怎樣回答這些問題就在乎我們是否存有一個「DISEASE MODEL」。

「誰」文的作者「相信一個弟兄姊妹若跟著聖經的教訓和應許去做事是絕對不會產生嚴重精神問題的」，如果精神病眞是一種病，基督徒無論多虔誠也可能會「病死」的，我看不出怎麼不會產生嚴重精神問題？！

正如其它疾病一樣，我們可以相信基督徒患精神病一定有神的計劃和目的，問題是：我們能否知道這計劃和目的是甚麼，不少時候，答案是否定的。

「誰」文的作者說：『一個神本的生命，一切情、情緒、思想、行爲都在神的帶領下產生的，（SPIRIT-CONTROLLED）一定不會有精神病。』這話是無法驗證的，誰人可以判斷別人甚或自己的『一切感情，情緒，思想，行爲都在神的帶領下產生的』？明顯地，有基督徒受嚴重的情緒困擾而不能自持，也有不少非基督心理十分「健康」，上述的話即使是對的，但THE DEGREE OF SPIRIT-CONTROL 與精神心理的「健康」程度並無一固定的比例關係。

總的來說「誰」文的作者完全沒有澄清他心目中的精神病是甚麼？以至有許多混淆，他討論精神病患者的個人道德責任問題是值得欣賞的，但是沒有界定甚麼是精神病，結果是連『不快樂，會憎恨人，貪錢，妬忌』也算在內，難怪他那麼強調精神病裏的人神關係了。

必然關係

「由」文的作者正確地提出了看精神病的思想架構，我也欣賞他的現象學派分析。他也正確地指出了精神病的繁雜性（HETEROGENITY）但是他爲甚麼仍要籠統地去討論精神病呢？精神病的成因既然是那麼複雜，爲甚麼不分開來講？

我看不出「由」文作者接受何種精神病的MODEL，他不加以界定就用精神病這名詞，即或多或少接受了DISEASE MODEL。究竟基督徒和有宗教信仰人士，患精神病比率是否眞的較高，是一個文中沒有（想相信亦不能）確立的一個「事實」。作者所指『基督徒患精神病的特性……與信念系統有關』是指量（QUANTITATVE）的關係（即較多基督徒或較少基督徒患精神病）抑是質（QUALITATIVE）的關係（即基督教信仰引起某種精神病態）？文章其它部份似乎是闡釋信仰（或教會傳統）與精神病成因的關係（ETIOLOGICAL RELATIONSHIP）。

他說教會傳統強調理性，我個人覺得他武斷了教會傳統，不過即使是如此，難道非基督徒就不強調理性麼？壓抑情緒，忽視情緒是許多中國家庭父母處理兒女問題的方式，看不出教會傳統有甚麼獨特的作用，我見到太多的非基督徒是同樣地無視人的情緒和感情。對性方面的禁忌（TABOO），是基督教的，還是中國文化傳統的？從我對與許多非基督徒的交往中，我發覺他們對性的禁忌同樣嚴重，我相信，不少基督徒對性、感情、情緒等的漠視和壓抑是源自幼年時父母師長輩的教導，多於基督教信仰中得來的。

「由」文的第二點教條化，罪疚等。我相信作者的確指出了一些問題。我主觀上覺得基督徒趨向於對是非善惡較敏感，喜歡判斷自己和別人，不過我倒要問：會不會是那些是非善惡感較重的人更容易思考信仰的問題而成爲基督徒？同時「由」文作者暗示了是非感，善惡感較重引致了精神問題，我們能否這麼說？無疑較重的是非感和善惡感增加了個人內心的精神壓力，然而處理這問題可從強化個人（EGO）的力量處着眼，不一定要減低精神的壓力，其實精神病的其中一個過程，就是人用一些較不現實的方法去回應日常生活的壓力。究竟一個人應當接受多少壓力是沒有準則的，即使是非基督徒也有其它方面的原因，增加了他個人的精神壓力。所以我覺得「由」文提出的現象不錯，但文中所隱含的意思却很有商榷餘地。

「由」文的第三點現象，我也十分同意，教會裏的氣氛使基督徒在某些方面不夠誠實，沒有面對自己內心動機等許多東西，不過我覺得非基督徒亦不比基督徒好，教會以外的其它環境同樣使人在某些方面不誠實，不同的環境產生不同方面的壓抑效果而已。就如作者所舉「自瀆」的例子，據我所知，這些困擾並非基督徒所獨有，總之是是非善惡感較重的人都會有，並且許多問題是和那人對生理的知識有密切關係的，如此說來，不誠實面對問題只能說是人處理問題的較不現實的方法而已，這種處理問題的方式同樣地出現在非基督徒中間，只不過角度和方式不同吧，不可以歸到信仰的帳上。

「由」文二的其他部份，反映了作者信仰歷程的一些看法，小弟無可批評，其中的適切點只是基督徒的思想和心理上一些起伏波折，與基督徒和精神病倒沒有多大關係。

總括來說，兩篇文章皆未觸及基督徒與精神病的的重心，固然本期主題是：「心理健康」，但是不談何爲病，「健康」的意義只是空空泛泛而已。

準備留學加拿大的弟兄姊妹請留意：

ONTARIO Windsor 當地團契將他們三位香港代表的電話刊登在此，以便聯絡。

W.C.C.F.
c/o Philip Pau
3160 Peter St., Apt. 705
Windsor Ontario N9C 1H3
Canada Tel： (519) 256-2091
香港聯絡人
岑瑞熊 Tel： 3-7410708
陳素心 5-467505
黃碧儀 5-631318

第三十八期要目預告：

再探「與神關係」
「神的旨意」
「傳福音」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

會長 鄭建輝博士（化學系）
副會長 華叔平醫生（醫學院）
主席 張金興（工三） **出版秘書** 黃德興（醫二）

橄欖雜誌

顧問 滕近輝牧師 蔡元雲醫生 張慕皚博士
蘇恩佩女士 黃漢森先生 余達心博士

出版委員會

主席	郭翠琼（社三）	
總編輯	霍玉蓮（社三）	
助理總編輯	梁志賢（工二）	陸錦光（社一）
編輯	黃秀英（社二）	梁兆輝（社三）
	陳家耀（社三）	譚啟見（社一）
	楊啟昌（理二）	陳明潔（社三）
	梁玉嬋（理一）	蘇兆艮（工一）
	袁淑芬（醫一）	曾燕玲（法畢業）
文書	陸鳳兒（文二）	
資料組	方奕霖（社畢業）	
	林水招（文一）	黃鳳萍（社一）
	麥淑娟（文一）	沈濟全（文一）
業務主任	孫彥德（文三）	
財政	孫彥德（文三）	
業務	薛鳳儀（理一）	
推廣	黃志明（社三）	
設計	杜聯基（建二）	譚啓見（社一）
	陳友維（建二）	

通訊處：香港西營盤郵箱50379號
發　行：突破發行組
九龍灣牛頭角道55B
利基大厦二樓
3-7508211
承　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
18樓A2
5-7903443

訂閱六期共二十二元　請寄香港西營盤郵政局
海外訂戶　美金　七元　郵箱50379號
港幣　三十四元《橄欖》出版委員會收
（海外訂戶敬請用滙票）　支票抬頭寫明
「香港大學學生會
基督徒團契橄欖雜誌」

稿例

㈠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㈡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㈢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㈣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㈤本刊不設稿酬
㈥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㈦來稿寄本刊通訊地址

① 稿件不代表日主場
② 5 objectives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二十三卷第四期　公開發售第三十七期　一九八二年六月

專題	封裏	編者的話	編委會
	1	叫他們放心投資好了	專題小組
	2	九七迴響	專題小組
	5	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	慧琛
	9	最大的使命	笑蓮
亞協事件	12	亞協事件	亞協關懷組
	14	「亞協關注小組」發起人一席話	葉惠民
	16	他們怎樣離開亞協	莫樹恩
	19	「謠言止於智者」	高保羅
	21	人誰無過	許立中
專文	23	同性戀・法律・道德・聖經	張慕皚
	27	原野有感	曹希龍
專欄	31	社會專欄	
		從宗教衝突到社會衝突	周永新
	33	學生專欄	
		港大團契能往何處去？	鄭志樑
	38	三家莊	
		政治工具	見
		病癥與病源	士林
		巨人的花園	城府
悼文	40	「恩佩姐，愛是最大的祝福。」	辛智芬
	41	吾師吾友——敬悼蘇恩佩姊妹	鄭志樑
論壇	43	答子揚弟兄——再論〈思文〉	陳士齊
	47	界定與普遍化之外	一讀者

特大號仍售港幣四元正　　訂閱全年二十二元正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